



股票代碼：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8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i-chiun.com.tw>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115年5月27日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	0.03
現金增資	713,606	30.41
盈餘轉增資	599,787	25.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4,128	11.68
合併增資	74,927	3.19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239	2.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671,423	28.61
註銷庫藏股減資	(57,960)	(2.47)
合計	2,346,7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3樓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電話：(02)6639-2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張婉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眾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5號7樓702室

網址：<https://www.anzonlaw.com>

電話：(02)2396-215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秀興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柏榮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299-0001#5112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子郵件信箱：jamesliu@i-chiu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aijung@i-chiu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i-chiun.com.tw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346,75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 28 號 11 樓			電話：(02)2299-0001			
設立日期：66 年 8 月 18 日				網址：www.i-chiun.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19 日		上櫃日期：89 年 3 月 21 日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7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周萬順 總經理 周孟賢				發 言 人：劉秀興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電話：(02)2396-2156 網址：https://www.anzonlaw.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702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27%(115 年 5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6.27%(115 年 5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周萬順		9.81%	獨立董事		呂月森		—
副董事長		李忠義		6.03%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董事		林武俊		0.32%	獨立董事		洪順慶		—
董事		葉垂景		—	獨立董事		朱慕道		—
董事		周孟賢		0.1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19 號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 30 號 2 至 11 樓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 3 號							電話：(02)2299-0001		
主要產品：導線架(LED/SMD)、散熱元件、IC 導線架、TV 背光模組、陶瓷電路板及智能服務機器人。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 20.12%；外銷 79.8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6,046,419 千元，稅前淨利：87,597 千元，每股盈餘：0.22 元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				刊印目的：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5
陸、重要決議.....	13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0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0
(三)盈餘分配表.....	130

附件一、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九、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66 年 8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 28 號 11 樓

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19 號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 30 號 2 至 11 樓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 3 號

電話：(02)2299-000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臺幣陸拾萬元。
71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72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75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77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79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本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79 年	合併一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千元。
80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82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千元。
82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84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85 年	增資至 250,000 千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86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86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千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千元。
87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87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千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千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千元。
8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千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千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千元。
88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89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千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千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千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年度	重 要 記 事
90 年	現金增資 94,502 千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千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千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千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91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千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千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92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千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千元。
93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千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千元。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千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千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96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千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千元。
97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千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千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千元。
99 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千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100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千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101 年	股本 2,056,963 千元。已發行股數 205,696,329 股，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329 股。另 2012 年成功開發二次光學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02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00,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31,963 千元。
103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686,0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48,823 千元。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 億元。
104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72,25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52,546 千元。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3,296,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8,579 股。
105 年	買回庫藏股 8,338,000 股。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11,634,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0,579 股。
107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3,296,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1,958,579 股。
109 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958,579 股，實收資本總額 2,019,586 千元。
11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股本增加至 221,958,579 股，實收資本總額 2,219,586 千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11 年	申報買回庫藏股 4,000,000 股，截至 111 年底已買回 2,697,000 股；已發行股數 221,958,579 股，扣除庫藏股 2,697,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19,261,579 股。
112 年	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員工 2,243,000 股，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221,958,579 股，扣除庫藏股 1,757,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20,201,579 股。
113 年	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員工 1,757,000 股及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實收資本總額 2,339,586 千元，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33,958,579 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 億元，另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114 年	買回庫藏股 2,000,000 股。已發行股數 233,958,579 股，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31,958,579 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7,839 千元、19,989 千元及 4,124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0.51%、0.33%及 0.25%；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4,965 千元、85,651 千元及 27,672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0.64%、1.42%及 1.71%，故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發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09,684 千元、(42,267)千元及 18,366 千元，占營收淨額為 2.00%、(0.70)%及 1.13%，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烏俄戰爭未停、中東戰事又起、中國經濟放緩、美國關稅戰及全球氣候變遷等影響下，加劇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產品主要係包含消費性電子、背光源、照明及車用等產品應用，仍受有影響。惟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與客戶充分合作，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 5G、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化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占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項 目	進 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註 1)	預計量產時間
微通道蓋板/液冷(MCL)	2027Q1：產品技術研究與可行性評估 2027Q2：沖壓、蝕刻，電鍍製程設備可行性評估、規畫及改造 2027Q3：新產品設計與實驗模具開發、送樣 2027Q4：實驗模樣品封測、可靠度驗證、產品驗證	約 198,346 千元	依開發進度陸續投入量產
Vapor Chamber (VC)	2026Q1：產品技術研究與可行性評估 2026Q2：量產設備可行性評估、規畫 2026Q3：建置生產專區、各製程設備定位 2026Q4：生產技術開發及持續優化生產參數 2027Q2：小批量試產驗證		
智慧型功率模組(IPM)	2025Q1：產品技術研究與可行性評估 2025Q2：製程設備可行性評估、規畫及專案整改 2025Q3：新產品設計與蝕刻樣品開發、製作、送樣 2025Q4：蝕刻樣品封測、可靠度驗證、產品驗證 2026Q3：正式模具開發與量產驗證 2026Q4：小批量試產及優化生產參數		

註：上述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將視新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情形再考量合適時機投入經費開發。

(2)未來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應用於 5G、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化及車用等領域之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未來

預計每年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均能有效掌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優秀研發團隊，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在資通安全部分已訂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確實管控並清楚定義職責與管理責任，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運行。所有的資訊安全規章制度皆基於技術保障，應用程序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透過設立資訊安全監控系統、軟硬體設備管控，預防外部駭客侵入與內部機密洩漏，以落實個人資料、內部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保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的經營理念，一向依法行事、誠信經營，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併購其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之發展與規劃，本公司購入之新北市三重區土地，未來擬新建廠房、購置機器及模具設備，主要因應開發新產品及新訂單，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需求，以及汰舊換新及增添設備，以增進生產效率及擴充產能，並持續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項產品，以期獲致業績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針對市場供需狀況、法規變動及財務風險等因素本公司亦密切保持注意，並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發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30%，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對單一銷售客戶或銷售客戶所屬之合併集團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 30%以上，主係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廣泛，故銷售對象分散；本公司亦致力於發展應用於伺服器設備與車載裝置之陶瓷散熱基板、半導體均熱片及半導體封裝用之半導體導線架等，擴大銷售族群及對象，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初收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公司)向法院聲請核發對本公司之支付命令計日圓 173,842 千元及新臺幣 10,626 千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仁寶公司之燈條內搭載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公司)生產製造之 LED，仁寶公司採購後將其使用於電視機之生產製造並將成品販售予 TVS 公司，而 TVS 公司於日本銷售該電視機後，遭日亞化公司指控該電視機使用之 LED 及其製造方法侵害日亞化公司之日本專利權。日本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1 日判決確定 TVS 公司應賠償日亞化公司日圓 132,000 千元及利息等。針對前述專利權訴訟事件，仁寶、本公司及億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簽定三方協議(以下簡稱三方 MOA)，另仁寶與 TVS 於同日簽訂第二次 TVS MOA(以下簡稱 TVS MOA)，仁寶公司主張業已依三方 MOA 約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TVS 賠償款計日圓 173,842 千元，故轉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款項，惟本公司對仁寶公司提出之賠償金額有異議，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仁寶公司日圓 159,087 千元(係包括賠償款日圓 132,000 千元及利息日圓 27,087 千元)，即本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於本公司及仁寶公司均對本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年度重上字第 249 號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仁寶公司日圓 13,200 千元、新臺幣 10,531 千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於 110 年底將最大應付損害金額日圓 173,842 千元及新臺幣 10,626 千元估列入帳。

本公司對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 年度重上字第 249 號)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支付仁寶公司賠償款日圓 199,971,068 元及新臺幣 13,020,676 元，而本公司對億光要求支付賠償金額，經雙方商討完成，並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0,000,000 元。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經理人盧○○於113年3月14日至113年3月21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10,000股，依法計算獲有價差新臺幣52,524元，已於113年12月12日加計利息歸入於本公司。

(2)經理人蔡○○於113年7月5日至113年7月23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2,000股，依法計算獲有價差新臺幣38,286元，已於114年6月3日加計利息歸入於本公司。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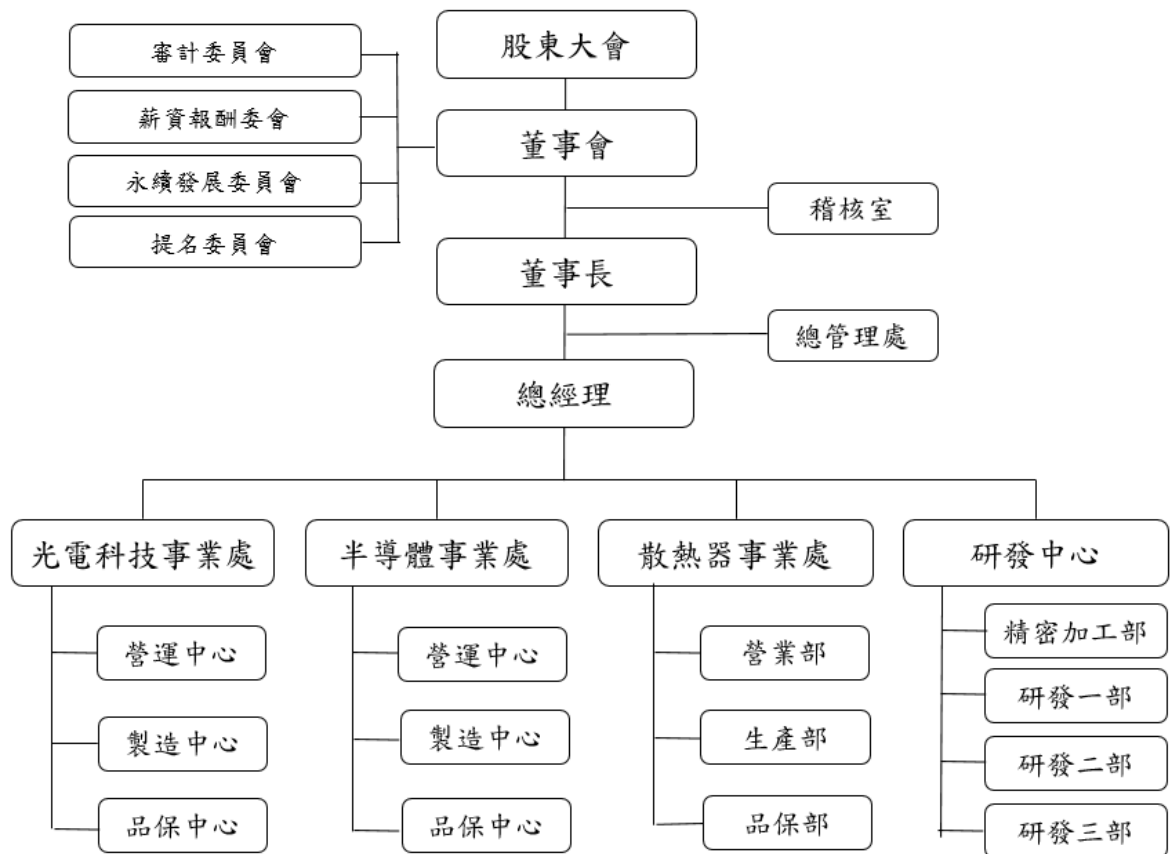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值占本公司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之比例超過50%，且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主要生產據點之一，符合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之評估要件，故本公司係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該辦法第八條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之規定，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屬可行，並須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募集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已委任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備案材料並出具意見書，將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採購、資訊、人事管理規劃等業務

光電科技事業處：

營運中心	負責光電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製造中心	負責光電產品製造管理等業務
品保中心	負責光電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半導體事業處：

營運中心	負責均熱片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製造中心	負責均熱片產品製造管理等業務
品保中心	負責均熱片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散熱器事業處：

營業部	負責散熱器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生產部	負責散熱器產品製造管理等業務
品保部	負責散熱器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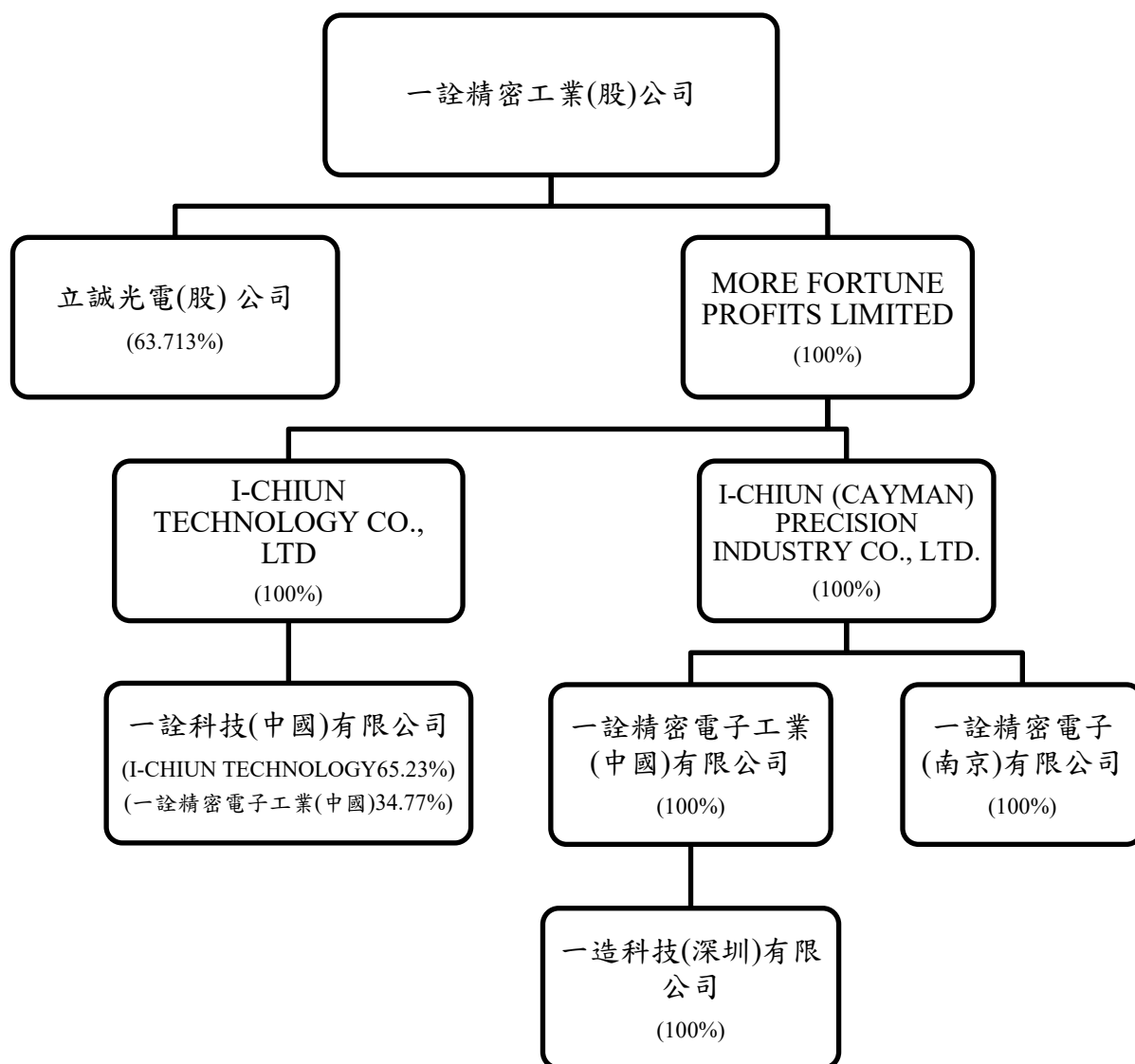
精密加工部	負責模具零件製造及品質管理等業務
研發一部	負責光電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研發二部	負責光電、均熱片產品模具設計、新產品開發等業務
研發三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 年 3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子公司	36,179	100.00	1,155,595 (美金 40,576)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06	63.71	281,602	—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087	22.42	54,767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30,000	100.00	959,850 (美金 30,000)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孫公司	14,433	100.00	461,786 (美金 14,433)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639,900 (美金 20,000)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81,587 (美金 2,550)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527,918 (美金 16,500)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159,975 (美金 5,000)	—

註 1：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5 月 27 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經理 人取 得員 工認 股權 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萬順	男	中華民國	105.03.08	23,033	9.81	71	0.03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註 1	總經理	周孟賢	一親等	—	—
總經理	周孟賢	男	中華民國	114.12.01	251	0.11	11	0.01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註 2	董事長	周萬順	一親等	—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男	中華民國	100.01.01	105	0.04	—	—	—	—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一詮精密副總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	劉秀興	男	中華民國	115.01.01	43	0.02	—	—	—	—	英國 Bournemouth University 國際 行銷碩士	—	—	—	—	—	—
協理	蔡敏成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12	0.01	—	—	—	—	一造科技(深圳)副總經理	—	—	—	—	—	—
協理	楊柏榮	男	中華民國	96.09.01	170	0.07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20 年以上財會工作經驗	註 3	—	—	—	—	—
協理	陳志勇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63	0.03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國貿/商業管理系 一詮精密業務 20 年以上經驗	—	—	—	—	—	—
協理	盧宗煒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67	0.03	1	0.01	—	—	龍華工專自動控制科 一詮精密模具加工 15 年以上經驗	—	—	—	—	—	—
協理	黃力威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12	0.01	—	—	—	—	東海高中資訊科 15 年以上模具相關工作經驗	—	—	—	—	—	—
協理	李佳明	男	中華民國	108.08.01	0.28	0.01	—	—	—	—	省立三重商工模具科 15 年以上模且相關工作經驗	—	—	—	—	—	—
協理	李延璽	男	中華民國	114.09.01	10	0.01	0.53	0.01	—	—	龍華科大工業工程系 20 年以上模具相關工作經驗	—	—	—	—	—	—
協理	陳賢政	男	中華民國	115.01.01	11	0.01	—	—	—	—	龍華科大化工材料工程所 一詮精密製造 15 年以上經驗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王昱朝	男	中華民國	115.5.1	—	—	—	—	—	—	華盛頓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鈣鈦礦科技營運處長 億光電子廠長	—	—	—	—	—	—
協理	黃偉倫	男	中華民國	115.5.11	—	—	—	—	—	—	成功大學工管系碩士 新日興品保資深經理	—	—	—	—	—	—

註 1：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仁勇投資董事長，董事長周萬順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卸任總經理。

註 2：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一詮科技(中國)董事、立誠光電董事、世銓科技董事、安芯精工董事、隆曜投資董事、仁勇投資監察人，總經理周孟賢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就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董事長周萬順為總經理周孟賢之一親等親屬，其總經理周孟賢已於本公司服務 20 年以上，對於整體產業動脈、公司營運狀況、風險控管、營運策略方向上具有高度的掌握度，重大營運策略時亦可效率地提出最適方案。另外，9 席董事中僅 3 席具有員工及二親等身分，其餘 6 位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故董事會在決策上仍保有客觀性。

註 3：一詮精密電子(中國)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5年5月27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萬順	男 71-80	中華民國	81.10.11	115.5.25	3	23,033	9.93	23,033	9.81	71	0.03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 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長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 立誠光電董事長 安可光電董事 仁勇投資董事長	副董事長	李忠義	二親等	註 1
																總經理	周孟賢			
副董事長	李忠義	男 61-70	中華民國	81.10.11	115.5.25	3	14,157	6.10	14,157	6.03	1,960	0.84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 立誠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
董事	林武俊	男 81-90	中華民國	97.7.01	115.5.25	3	741	0.32	741	0.32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 實踐大學副教授	立昌先進科技董事	—	—	—	—
董事	葉垂景	男 61-70	中華民國	97.7.01	115.5.25	3	—	—	—	—	—	—	—	—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銖德科技董事長 中富投資董事長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 銖寶科技董事長 凱恩斯投資董事 安可光電董事長 銖鑽科技董事長 銖洋科技董事長 達振能源董事長 瀚泰能源董事長 鼎盛投資董事 育陞投資開發董事 來穎科技董事長 安芯精工董事長	—	—	—	—
董事	周孟賢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5.5.25	115.5.25	3	251	0.11	251	0.11	11	0.01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本公司總經理 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註 1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 立誠光電董事 世詮科技董事 安芯精工董事 隆曜投資董事 仁勇投資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呂月森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5.5.25	115.5.25	3	—	—	—	—	300	0.13	—	—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博士、中國文化大學商學碩士、中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助理教授 銘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6.6.13	115.5.25	3	—	—	—	—	—	—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訓練委員會召集人、安可光電監察人、久尹(股)公司獨立董事、人類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金三元汽車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5.30	115.5.25	3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博士、政治大學企管所教授、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樂揚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安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鍊寶科技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朱慕道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5.5.25	115.5.25	3	2	0.01	—	—	—	—	—	—	中興大學精密工程博士、成功大學物理碩士、中國工程學會新竹縣分會理事長、工研院電光系統所營運總監、工研院電光所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組	工研院電光系統所 特聘研究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策略 長 傳承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組長、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副秘書長、經濟部工業局-LED 照明產業輔導計畫主持人、經濟部科技專案-光電半導體元件計畫主持人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董事長周萬順為總經理周孟賢之一親等親屬，其總經理周孟賢已於本公司服務 20 年以上，對於整體產業動脈、公司營運狀況、風險控管、營運策略方向上具有高度的掌握度，重大營運策略時亦可效率地提出最適方案。另外，9 席董事中僅 3 席具有員工及二親等身分，其餘 6 位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故董事會在決策上仍保有客觀性。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周萬順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李忠義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林武俊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葉垂景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錄德科技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周孟賢 (董事)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呂月森 (獨立董事)		1.具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300,264 股，持股比 0.1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之股東：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郭仲乾 (獨立董事)		1.具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之股東：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2
洪順慶 (獨立董事)		1.具備行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之股東：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朱慕道 (獨立董事)		1.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之股東：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F、國際市場觀。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G、領導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H、決策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I、永續管理能力

E、產業知識

本公董事目前設有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永續管理能力
董事	周萬順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忠義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武俊	男	V		V	V		V			V
董事	葉垂景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周孟賢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呂月森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順慶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朱慕道	男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 4 席獨立董事(44%)、5 席非獨立董事(56%)，其中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僅周萬順董事長、李忠義董事及周孟賢董事三位，因此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6,876	9,036	0	0	52	837	60	140	6,988 13.81%	10,013 19.78%	0	0	0	0	62	0	62	0	7,050 13.93%	10,075 19.90%	—
副董事長	李忠義	0	0	0	0	100	300	60	140	160 0.32%	440 0.87%	0	3,648	0	0	0	0	300	0	160 0.32%	4,388 8.67%	—
董事	林武俊	0	0	0	0	150	150	60	60	210 0.41%	210 0.41%	0	0	0	0	0	0	0	0	210 0.41%	210 0.41%	—
董事	葉垂景	0	0	0	0	150	150	40	40	190 0.38%	190 0.38%	0	0	0	0	0	0	0	0	190 0.38%	190 0.38%	—
董事	周孟賢 (註 1)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註 1)	120	120	0	0	170	170	60	60	350 0.69%	350 0.69%	0	0	0	0	0	0	0	0	350 0.69%	350 0.69%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120	120	0	0	200	200	60	60	380 0.75%	380 0.75%	0	0	0	0	0	0	0	0	380 0.75%	380 0.75%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註 1)	120	120	0	0	150	150	50	50	320 0.63%	320 0.63%	0	0	0	0	0	0	0	0	320 0.63%	320 0.63%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120	120	0	0	150	150	60	60	330 0.65%	330 0.65%	0	0	0	0	0	0	0	0	330 0.65%	330 0.65%	—
獨立董事	呂月森 (註 1)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朱慕道 (註 1)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周孟賢、呂月森及朱慕道為新任董事；李日乾及張顯松同日解任。

2.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註1)	周萬順	5,033	7,113	0	0	1,844	1,923	62	0	62	0	6,939 13.71%	9,098 17.97%	—
總經理 (註1)	周孟賢	2,327	2,327	0	0	1,881	1,881	72	0	72	0	4,280 8.46%	4,280 8.46%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1,380	1,380	0	0	250	250	46	0	46	0	1,676 3.31%	1,676 3.31%	—
副總經理 (註2)	劉秀興	1,920	1,920	0	0	925	925	41	0	41	0	2,886 5.70%	2,886 5.70%	—

註1：新任總經理周孟賢於114年12月1日就任，舊任總經理係周萬順，亦於114年12月1日解任。

註2：於115年1月1日就任。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周萬順	5,033	7,113	0	0	1,844	1,923	62	0	62	0	6,939 13.71%	9,098 17.97%	無
總經理	周孟賢	2,327	2,327	0	0	1,881	1,881	72	0	72	0	4,280 8.46%	4,280 8.46%	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	劉秀興	1,920	1,920	0	0	925	925	41	0	41	0	2,886 5.70%	2,886 5.70%	無
協理	盧宗煒	1,224	1,224	0	0	817	817	35	0	35	0	2,076 4.10%	2,076 4.10%	無
協理	楊柏榮	1,245	1,245	0	0	428	428	35	0	35	0	1,708 3.37%	1,708 3.37%	無

5.最近年度(114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	478	478	0.94%
	總經理	周孟賢				
	副總經理	黃培峰				
	副總經理	劉秀興				
	協理	蔡敏成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陳志勇				
	協理	盧宗煒				
	協理	黃力威				
	協理	李佳明				
	協理	李廷璽				
	會計經理	黃智群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酬金總額	11,474	20,849	12,586	19,839
稅後純益	18,807	18,807	50,618	50,618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61.01%	110.86%	24.86%	39.1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之酬勞給付相關辦法規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報告股東會。

B.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依董事會決議發放董事酬勞，係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薪酬委員會亦定期評估董事報酬支付標準之內容及合理性。

C.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D.經理人酬金除參照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之薪資外，尚包含其它依據該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各項獎酬，每位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的薪酬與福利，亦考量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職務及貢獻，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核准。

E.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次年度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參考，並為薪資報酬之依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衡量對公司其他特殊貢獻，並連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作為給付酬金的計算標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酬金制度，將視總體環境、企業經營策略、未來營運風險評估適時檢討，以保持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管理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34,675,010	65,324,990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 1：流通在外股份 234,675,010 股，其中 716,431 股依規定將於次季辦理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 2,000,000 股，故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32,675,01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10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958,579	2,019,585,790	庫藏股註銷	—	註 1
110.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1,958,579	2,219,585,790	現金增資	—	註 2
113.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3,958,579	2,339,585,790	現金增資	—	註 3
115.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675,010	2,346,750,100	公司債轉換	—	註 4

註 1：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650 號

註 2：110.08.31 經授商字第 11001153050 號

註 3：113.07.16 經授商字第 11330115190 號

註 4：依規定將於次季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5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2	8	383	76,666	168	77,227
持有股數	4,101	2,961,614	9,616,970	185,697,402	34,394,923	232,675,010
持股比率%	0.00%	1.27%	4.14%	79.81%	14.7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5 月 27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0,008	3,049,355	1.31%
1,000 至 5,000	22,850	40,162,936	17.26%
5,001 至 10,000	2,195	16,765,252	7.21%
10,001 至 15,000	694	8,686,868	3.73%
15,001 至 20,000	382	6,959,445	2.99%
20,001 至 30,000	372	9,456,411	4.06%
30,001 至 40,000	172	6,114,117	2.63%
40,001 至 50,000	101	4,682,240	2.01%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50,001 至 100,000	215	15,670,654	6.74%
100,001 至 200,000	128	18,030,350	7.75%
200,001 至 400,000	57	15,611,411	6.71%
400,001 至 600,000	25	12,324,630	5.30%
600,001 至 800,000	7	4,872,861	2.09%
800,001 至 1,000,000	5	4,482,797	1.93%
1,000,001 股以上	16	65,805,683	28.28%
合 計	77,227	232,675,01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5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3,032,644	9.81%
李忠義		14,156,787	6.0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26,086	1.89%
花旗（台灣）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2,775,198	1.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522,016	1.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370,082	1.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346,000	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2,302,000	0.98%
黃淑貞		1,960,391	0.8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716,608	0.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周萬順	1,276,487	3,481,000	—	—	—	—
副董事長	李忠義	149,082	2,000,000	—	—	(2,000,000)	—
董事	林武俊	20,950	—	203,288	—	—	—
董事	葉垂景	—	—	—	—	—	—
獨立董事(註8)	李日乾	(199,736)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註 8)	張顯松	4,376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洪順慶	—	—	—	—	—	—
獨立董事(註 8)	呂月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註 8)	朱慕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暨總經理(註 1)	周孟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41,916)	—	—	—	—	—
副總經理(註 2)	劉秀興	20,620	—	—	—	—	—
協理	蔡敏成	2,000	—	—	—	—	—
協理	楊柏榮	(11,875)	—	—	—	(20,000)	—
協理	陳志勇	29,743	—	—	—	(1,743)	—
協理	盧宗煒	14,000	—	—	—	(10,000)	—
協理	黃力威	7,458	—	—	—	—	—
協理	李佳明	(18,017)	—	—	—	—	—
協理(註 3)	李延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註 4)	陳賢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註 5)	黃偉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註 7)	王昱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會計主管(註 6)	黃智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1：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就任總經理，另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周孟賢為新任董事。

註 2：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自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 3：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

註 4：於 115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5：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就任。

註 6：於 114 年 8 月 5 日就任。

註 7：於 115 年 5 月 1 日就任。

註 8：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呂月森及朱慕道為新任董事，李日乾及張顯松同日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5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23,032,644	9.81%	70,584	0.03%	—	—	李忠義	二親等	—
李忠義	14,156,787	6.03%	1,960,391	0.84%	—	—	周萬順 黃淑貞	二親等 配偶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26,086	1.89%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	2,775,198	1.18%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522,016	1.07%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370,082	1.01%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346,000	1.01%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2,302,000	0.98%	—	—	—	—	—	—	—
黃淑貞	1,960,391	0.84%	14,156,787	6.03%	—	—	周萬順 李忠義	二親等配偶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716,608	0.7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51.50	118.00
	最低	44.70	64.20
	平均	92.82	86.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26	22.17
	分配後	21.76	21.6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7,742	232,680
	每股盈餘	0.08	0.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160.25	394.14
	本利比(註 2)	185.64	173.4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54%	0.58%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條規訂：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占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57,989,645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0.25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臺幣 57,989,645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0.25 元，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

予基層員工之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14 年度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 3,739 千元，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 1,122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

(2)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新臺幣 3,739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122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尚待提股東常會報告，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數分別為 2,245 千元及 674 千元。

(2) 前項實際分派數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差異數：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14年4月11日至114年6月9日
買回區間價格	60.00元至120.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4,397,49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5%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15 年 5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3年7月1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 額	新臺幣600,000,000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6年7月1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提前贖回、賣回、本公司收回(包含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510,300,000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5月2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5月2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或無償配股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

		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或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或無償配股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或無償配股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或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或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或股票股利。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5年5月31日止已轉換897張，面額共計新臺幣89,7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716,431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125元，若全數轉換將增加4,082千股，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32,675千股，占比為1.75%，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詳上表。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最高	138.00	117.05	245.00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低	111.10	96.50	109.00
	平均	132.34	109.84	184.65
轉 換 價 格		126.00	125.20	125.0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126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方式轉換成普通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料：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5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 年 11 月 29 日/5,000,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5 月 20 日								
存續期間	113 年 5 月 20 日~119 年 5 月 19 日(六年)								
已發行單位數	5,000,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3%								
得認股期間	115 年 5 月 20 日~119 年 5 月 19 日(四年)								
履約方式	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tr> <th>時 程</th><th>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 <tr> <td>屆滿二年後</td><td>50%</td></tr> <tr> <td>屆滿三年後</td><td>75%</td></tr> <tr> <td>屆滿四年後</td><td>100%</td></tr> </table>	時 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時 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701,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80.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目的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周萬順	706,000	0.30%	—	—	—	—	706,000	80.2	56,621	0.30%
	總經理	周孟賢										
	副總經理	黃培峰、劉秀興										
	協理	蔡敏成、楊柏榮 陳志勇、盧宗煒 黃力威、李佳明 李廷璽、陳賢政										
	會計主管	黃智群										
員工	海外子公司總經理	陳裕清	582,000	0.25%	—	—	—	—	582,000	80.2	46,676	0.25%
	海外子公司副總經理	黃家安										
	海外子公司協理	許一凡(註1)										
	特別助理	葉素春、鄧毓雯										
	經理	廖泰彬、陳裕仁 呂嘉陽、張剛豪 張暉宏、鄭振合										

註1：許一凡已於115年2月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115年6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預定發行總股數為1,000,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4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機械設備製造業
- B.事務機器製造業
- C.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D.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E.照明設備製造業
- F.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G.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H.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J.模具製造業
- K.模具批發業
- L.塑膠膜、袋批發業
- M.機械批發業
- N.電器批發業
- O.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P.電信器材批發業
- Q.汙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R.電子材料批發業
- S.模具零售業
- T.電器零售業
-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V.電信器材零售業
- W.機械器具零售業
- X.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Y.電子材料零售業
- Z.國際貿易業
- AA.智慧財產權業
- AB.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導線架(LED/SMD)	2,150,426	39.15	1,943,875	32.15	484,966	29.93
散熱元件	990,313	18.03	1,745,805	28.87	705,411	43.54
陶瓷電路板	867,256	15.79	763,920	12.63	159,371	9.84
TV 背光模組	697,072	12.69	616,499	10.20	123,393	7.62
智能服務機器人	200,523	3.65	491,735	8.13	83,796	5.17
IC 導線架	441,289	8.04	269,666	4.46	—	—
其他	145,499	2.65	214,919	3.56	63,355	3.90
總計	5,492,378	100.00	6,046,419	100.00	1,620,2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半導體封裝散熱片、散熱模組	散熱元件
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LED） 導線架	SMD、LED、P/C 等導線架
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	TV 背光模組
高功率散熱基板、散熱模組	陶瓷電路板
半導體 IC 導線架	IC 導線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微通道蓋板 /液冷 (MCL)	開發高散熱功率製程 技術	2027Q1：產品技術研究與可 行性評估 2027Q2：沖壓、蝕刻，電鍍 製程設備可行性評 估、規畫及改造 2027Q3：新產品設計與實驗 模具開發、送樣 2027Q4：實驗模樣品封測、 可靠度驗證、產品 驗證	預計 2027Q4 開發
Vapor Chamber (VC)	均溫板技術開發及量 產規劃	2026Q1：產品技術研究與可 行性評估 2026Q2：量產設備可行性評 估、規畫 2026Q3：建置生產專區、各 製程設備定位 2026Q4：生產技術開發及持 續優化生產參數 2027Q2：小批量試產驗證	預計 2027Q4 量產
智慧型功率 模組(IPM)	開發 Power Module 導線架	2025Q1：產品技術研究與可 行性評估	預計 2027Q1 量產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2025Q2：製程設備可行性評估、規畫及專案整改 2025Q3：新產品設計與蝕刻樣品開發、製作、送樣 2025Q4：蝕刻樣品封測、可靠度驗證、產品驗證 2026Q3：正式模具開發與量產驗證 2026Q4：小批量試產及優化生產參數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導線架、TV 背光模組、散熱元件、陶瓷基板及 IC 導線架等零組件。LED 導線架位處於 LED 產業之下游，本公司之導線架之主要商品型態為表面黏著型 LED 導線架(SMD LED Frame)、燈泡型 LED 導線架(Lamp LED Frame)；TV 背光模組位處於平面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陶瓷基板則主要應用於高散熱之 LED 封裝基板，位處於 LED 產業鏈之中游；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茲就本公司產品所屬應用產業概況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分析，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約為 994.7 億美元。LED 成本的急劇下降以及全球能源政策的轉變推動了 LED 照明市場的成長。各國政府為推廣使用 LED 燈而非傳統燈具提供補貼和優惠政策，預計未來幾年促進 LED 燈的普及。LED 燈具有高可靠性和高效率，使用壽命比其他光源更長，除此之外，LED 燈成本低、散熱量少，使其成為消費者相對於白熾燈的首選。2025 年，LED 燈具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佔據約 58% 的主要市場份額，預計在預測期內將保持強勁成長。燈具廣泛應用於工業和商業領域，包括高棚燈、路燈、槽燈、軌道燈、筒燈和吊燈等。雖然燈具價格高於 LED 燈，但仍為全球市場貢獻了可觀的收入。此外，燈具易於控制，單位功率輸出可提供更高的光照強度。它們還允許設計師採用更高效的設計，以更少的光照強度照亮相同的區域。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亞太地區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佔據超過 44% 的市場份額，預計在 2035 年內將繼續保持領先地位。這主要歸功於該地區龐大的消費群。該地區的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都制定了嚴格的法規，並提供優惠政策，以促進 LED 照明在該地區的應用。LED 照明有助於節能，因為它們在更低的能耗下每小時可提供更高的功率。此外，建築業的蓬勃發展也對市場

成長產生了正面影響。該地區眾多發展中國家為醫療、教育和基礎設施建設提供了誘人的機遇，從而推動了醫院、學校、建築和道路的建設。

展望 2026 年及未來，Precedence 研究預測 LED 市場將於 2026 年達到市值 1,107.1 億美元。TrendForce 則在其《2026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數據資料庫與廠商策略 1H26》分析指出，全球 LED 照明市場在經歷了外部宏觀環境波動與需求調整的洗禮後，將於 2026 年迎來由衰轉穩的關鍵過渡期。隨著終端庫存回歸健康水位，市場年減幅預計將顯著收斂，整體需求逐步重回基本盤。除此之外，照明產業競爭焦點正經歷深刻質變，從產品價格博弈轉向應用場景價值與系統整合能力的升級。該報告指出，工業照明將成為 2026 年核心增長引擎，受國防、航空航天、核電、天然氣(LNG)及戰略性資源投資拉動，同時 AI 資料中心建設加速，帶動能源基礎設施照明需求。在戶外領域，老舊基礎設施更新與隧道照明標準升級持續推升換裝需求，體育與娛樂場館照明、智慧與節能解決方案亦提供新增量。

2025~2035 年 LED 照明產業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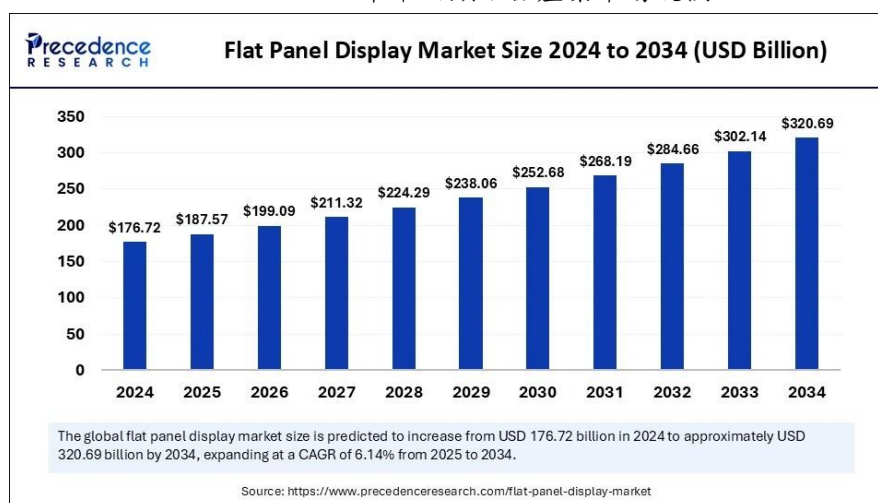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6 年 1 月

B. 平面顯示器產業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分析，2025 年全球平板顯示器市場規模約為 1,875.7 億美元，相較於 2024 年成長約 6.14%，成長動能主要係由於近年來大螢幕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智慧電視和平板電腦在內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平板顯示器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此外，此類電子產品的普及也推動了尖端技術的蓬勃發展。政府已將重點轉向扶持科技和電子製造企業，以改善經濟狀況；因此，該市場正迅速崛起。此外，建築和交通運輸等行業也為市場成長做出了巨大貢獻。液晶顯示器(LCD)、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和量子點顯示器的需求在市場上持續成長。汽車顯示器為顯示器研究開啟了新的發展空間。技術進步和自動化整合使得開發具有所需重量、亮度和尺寸的個人化客製化顯示器變得更加容易，這進一步提高了市場普及率。智慧家庭設備的普及和公共顯示媒介的激增正在推動市場發展。日益激烈的競爭降低了成本，使顯示器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展望 2026 年及未來平面顯示器之市場變化趨勢，Precedence 指出，都市化、汽車產業、政府舉措及技術發展為該產業帶來主要推動力：都市化進程帶動了消費性電子產品和智慧家居設備需求的成長。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則推動了顯示器的普及，這主要得益於工業自動化和物聯網技術的需求。政府對電子製造業日益增長的關注和投資助力了市場的成功。此外，自動化趨勢推動了手勢辨識設備的普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對觸控顯示器的需求激增，推動了市場發展。OLED 和量子點顯示器需求的成長促進了市場擴張。Precedence 預估 2026 年平面顯示器市場規模將達到 1,990.9 億美元，自 2025 年至 2034 年期間以複合年成長率 6.14% 於 2034 年達到市場規模 3,206.9 億美元。

2024~2034 年平面顯示器產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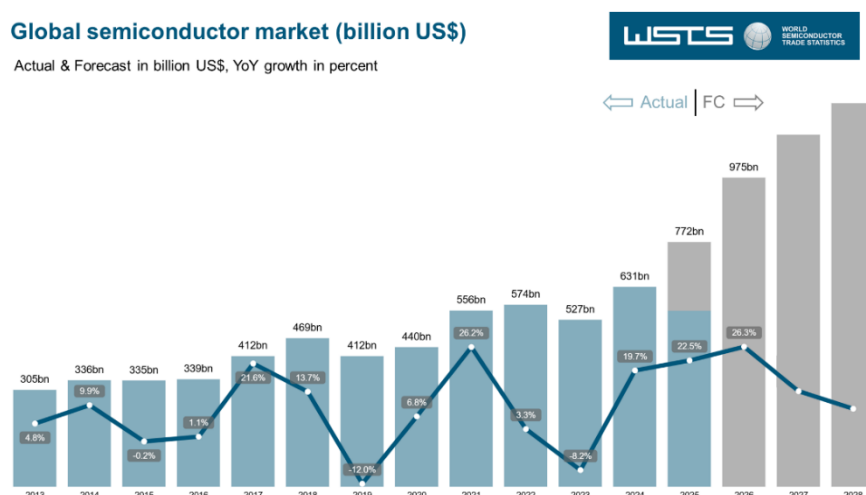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5 年 5 月

C. 半導體產業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統計，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繼第三季表現強於預期後，在 2025 年預估成長約 22%，預估全年市場規模達 7,720 億美元。與前一次的預測相比，上調了近 450 億美元（約 7%）。此次上調主要由邏輯和記憶體領域推動，這得益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以及運算和資料中心

Global semiconductor market (billion US\$)

Actual & Forecast in billion US\$, YoY growth in percent



資料來源：WSTS，2025 年 12 月

基礎設施的持續需求。邏輯裝置預計將成長 37%（上調 8%），記憶體預計將成長 28%（上調 11%）。其他產品類別在經歷了 2024 年的下行週期後正在改善，但復甦勢頭依然溫和：感測器成長 10%，微處理器成長 8%，類比裝置成長 7%，光電子元件成長 4%。分立元件領域預計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汽車應用領域持續疲軟。從區域來看，美洲和亞太地區預計將成長 25%至 30%，這反映了邏輯電路和記憶體業務的強勁成長。歐洲預計成長 6%，而日本預計將下降 4%。

WSTS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統計

Autumn 2025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Americas	195,123	251,926	338,574	45.2	29.1	34.4
Europe	51,250	54,127	60,429	-8.1	5.6	11.6
Japan	46,739	44,835	50,164	0.0	-4.1	11.9
Asia Pacific	337,437	421,354	526,293	16.4	24.9	24.9
Total World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1,026	30,900	33,436	-12.7	-0.4	8.2
Optoelectronics	41,095	42,597	45,020	-4.8	3.7	5.7
Sensors	18,923	20,894	22,713	-4.1	10.4	8.7
Integrated Circuits	539,505	677,852	874,291	25.9	25.6	29.0
Analog	79,588	85,552	91,988	-2.0	7.5	7.5
Micro	78,633	84,839	96,620	3.0	7.9	13.9
Logic	215,768	295,892	390,863	20.8	37.1	32.1
Memory	165,516	211,568	294,821	79.3	27.8	39.4
Total Products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資料來源：WSTS，2025 年 12 月

展望未來，WSTS 預測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超過 25%，達到 9,750 億美元。預計所有地區和產品類別都將實現成長。記憶體和邏輯裝置預計仍將引領成長，年成長均超過 30%。其他大多數產品類別預計將繼續逐步復甦，增速較為溫和。從區域來看，所有主要市場預計都會成長。美洲和亞太地區仍將是成長最強勁的地區，而歐洲和日本預計將實現兩位數的低成長。

在半導體散熱方面，MarketReportAnalytics 研究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20 億美元，並在 2025~2033 年之間以複合年成長率 8.43%成長。該市場成長動因主要得益於眾多關鍵 AI 產業對高效散熱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電子產業，尤其是其不斷小型化和功率密度不斷提高的產業，是推動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醫療設備的進步，對精密設備和操作流程的溫度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顯著促進了市場成長。此外，通訊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特別是 5G 技術的部署和資料中心的擴張，也需要先進的冷卻系統來維持半導體裝置的最佳性能和使用壽命。

2025 年~2031 年半導體散熱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MarketReportAnalytics, 2026 年 3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LED 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或晶圓，substrate）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 10-9~10-6m(0.001 μ ~1 μ)。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Ⅲ-V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如 GaAs、GaSb、GaN 等)、三元化合物(如 Al_xGa_{1-x}As、Al_xGa_{1-x}P、In_{1-x}Ga_xAs 等)、四元化合物(如 AlInGaP、InAlGaAs、Al_xGa_{1-x}As_{1-y}P_{1-y} 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 Wire 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矩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 片測試	黏晶→鉅線接合→ 封裝
廠商	晶電(富采)、泰谷、鼎元		光寶、億光 宏齊、榮創

B.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工業(一詮、健策及順 德)	發光二極體封裝 業(光寶、億光、宏 齊、榮創)	汽車、工業用產品、 電信、通訊類產品、 電腦及週邊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精密儀器、航太工 業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C.平面顯示器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上游材料與零組件 (背光模組、彩色濾)	面板廠商 (友達、群創)	模組組裝廠 (友達、群創)	筆記型電腦 TV

光片、偏光板、玻璃基板、驅動IC等)
(一詮、台達電及達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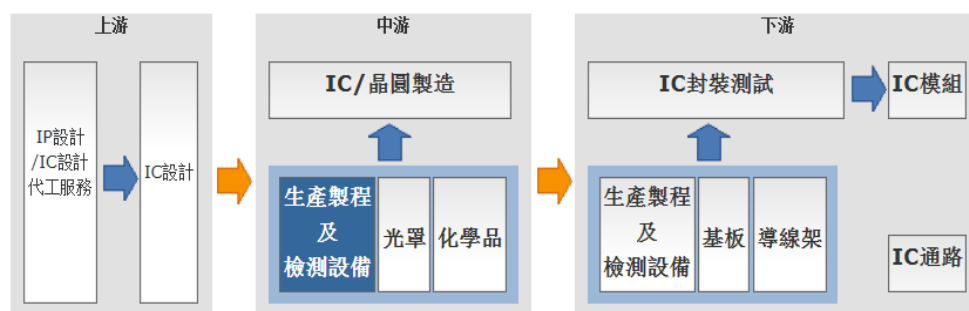
Mointor
行動電話
其他可攜式產品

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係提供產品背面光源的組件，可應用在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上，如液晶顯示器、掃描器等等。但以作為液晶顯示器的光源組件之市場較大，而發光二極體背光技術可分為直下式(direct back-lit 或 full LED array back-lit)與側照式(edge LED back-lit)兩種，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直下式之平面電視用背光模組。

D.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之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之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之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之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之發展。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之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本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下游產業，從事先進製程設備之製造，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LED（發光二極體）產業未來的發展主要受到顯示技術升級、節能需求增加，以及新應用場景擴展等因素推動。整體而言，LED 產業已由早期以照明為主的市場逐漸轉向高附加價值的顯示技術與新型應用領域，產業結構也從成熟階段進入技術驅動的新成長周期。

首先，在顯示技術方面，Mini LED 與 Micro LED 被普遍視為下一代顯示技術的核心發展方向。Mini LED 已逐步商業化，主要應用於高階電視、電競顯示器與筆記型電腦背光模組，其優勢在於能提供更高亮度、對比度與更精細

的區域調光效果。市場研究指出，Mini LED 市場預計在 2025 年至 2035 年間仍將維持約 19% 的年複合成長率，顯示該技術仍處於快速滲透階段。

另一方面，Micro LED 則被認為是長期最具潛力的顯示技術之一。與傳統 LED 或 OLED 相比，Micro LED 具有更高亮度、更低功耗、壽命更長以及可實現自發光顯示等優勢，因此被廣泛看好應用於高階電視、AR/VR 裝置、穿戴裝置與車用顯示。市場研究顯示，全球 Micro LED 市場規模預計到 2030 年將成長至約 25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70%，顯示未來十年仍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B. 平面顯示器產業

近年來，隨著大螢幕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智慧電視和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平板顯示器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此外，此類電子產品的廣泛應用也推動了尖端技術的蓬勃發展。政府已將重點轉向扶持科技和電子製造企業，以改善經濟狀況；因此，該市場正迅速崛起。此外，建築和交通運輸等行業也為市場成長做出了巨大貢獻。液晶顯示器(LCD)、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和量子點顯示器的需求在市場上持續成長。汽車顯示器的應用為顯示器研究開啟了廣闊的發展空間。技術進步和自動化技術的融合使得開發符合特定重量、亮度和尺寸要求的個人化客製化顯示器變得更加容易，從而進一步提高了市場普及率。智慧家庭設備的普及和公共顯示媒介的激增正在推動市場發展。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降低了顯示器的成本，使其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此外，永續發展趨勢也正在深刻地改變市場格局。市場對環保永續顯示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在興起。隨著數位化和汽車應用的日益普及，預計該市場在預測期內將迎來顯著的變革。

C. 半導體產業

在地緣政治壓力持續升溫以及 AI 應用與技術驅動下，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呈現高度重組態勢。美國、歐洲與日本持續透過半導體政策吸引製造業落地，不僅提高區域製造能量，也為全球半導體布局帶來新變數。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產業分析，半導體政策正持續強化區域韌性，且為各國推動半導體製造自主的主要推動力。往年美國晶片與科學法案在政權轉移之際，核准台積電、Intel、美光等關鍵廠商的鉅額補助，分別在亞利桑那州、俄亥俄州與德州等地布局先進製程與封裝生產基地。

半導體在地製造為美國的重要目標，因此未來美國亦可能會持續透過其他政策工具，促進半導體製造廠商赴美投資。歐洲方面，歐盟持續推行歐洲晶片法案，補助大廠在歐洲建立產能，同時強化自身研發能力。近期，歐盟亦針對相關措施之成效進行檢討評估，期望後續藉由修正以更貼近目前當地產業的需求。日本近期則透過推出新政策框架，建立更穩定且可預期的政策環境，同時透過修法發揮政府財政槓桿效應，以期吸引更多民間投資參與相關半導體計畫。

另一方面，東南亞與印度因具備風險分散與鄰近終端市場的優勢，迅速成為國際企業供應鏈重構的首選。TI、美光、ASE 等企業在馬來西亞、新加坡與

菲律賓等地積極擴建封裝與測試設施，不僅對應地緣風險，也強化供應鏈彈性與成本競爭力。整體而言，政策驅動正加速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區域化發展，也同步考驗企業對供應鏈上下游的整合能力。

(4)市場競爭情形

本主要從事 LED、SMD 導線架、散熱元件、陶瓷電路板、TV 背光模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 IC 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業務範圍及產品應用領域與本公司完全相同者，綜合考量本公司產業屬性、主要營業項目、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要素，故選取從事生產與銷售半導體導線架及五金文具用品之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351，以下簡稱順德)、從事生產與銷售導 LED 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陶瓷散熱基板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653，以下簡稱健策)及從事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之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85，以下簡稱界霖)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一詮	LED 及 SMD 導線架、散熱元件、陶瓷電路板	2,346,750	5,068,696	5,492,378	6,046,419	LED SMD 導線架 (32.15%)、散熱元件 (28.87%)、陶瓷電路板 (12.63%)、TV 背光模組 (10.20%)、智能服務機器人 (8.13%)、IC 導線架 (4.46%)、其他 (3.56%)
順德	半導體導線架、五金文具用品	1,821,402	10,856,531	10,814,709	10,247,269	導線架及電子沖壓件 (84%)、五金文具事務用品 (14%)、其他 (2%)
健策	各種機械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1,467,328	12,062,664	14,278,187	20,275,577	散熱產品 (72.42%)、導線架 (9.20%)、電子零件 (7.10%)、通訊連接器 (0.87%)、其他 (10.41%)
界霖	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1,020,409	5,131,552	5,026,851	5,348,422	T0 導線架 (29.19%)、其他分離式元件 (26.01%)、模組 (12.02%)、其他 (32.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為 114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載資訊。

註：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體系，從產品開發可行性分析至制定基準規範、生產流程規劃、模具組立製作、產品試作、量產、信賴度測試、自動檢測設備導入到產品完成、研發之產品得到國內外大廠信賴使用，並以多年研發經驗提供品質優良產品深獲國內外大廠客戶之肯定。

本公司並應用優異之產品研發、精密模具零件製作工廠、沖壓生產工廠、表面處理及塑膠射出生產的一條龍生產技術，配合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系統(TS16949 質量管理)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體系、內控、內稽系統運作下，創造更高之品質與效率，更積極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研發部成立以來即著手於產品企劃及開發設備改良、生產技術提昇、生產標準建立及修訂、新產品設計、模具開發、產品信賴度測試等並完成自行設計開發生產設備及產品，並與客戶合作提供技術服務解決客戶生產問題，優化客戶生產良率進而獲得雙贏。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5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含)	7	7.53	8	8.99	12	11.76	13	11.93
	大學(專)	65	69.89	60	67.41	69	67.65	74	67.89
	高中職以下(含)	21	22.58	21	23.60	21	20.59	22	20.18
	合計	93	100.00	89	100.00	102	100.00	109	100.00
平均年資(年)		8.66		9.72		9.30		8.7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97,639	98,450	117,139	159,592	165,474	50,449
營業收入淨額	5,988,398	5,195,927	5,068,696	5,492,378	6,046,419	1,620,29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1.63	1.89	2.31	2.91	2.74	3.11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0	IC模具結構技術研究開發及成功開發5G專用複合凸台散熱片	優化沖壓模具結構，提升產能優勢、降低產品成本
111	5G手機(3030)射頻支架	美系大廠之高階射頻導線架開發與驗證成功
	FaceID 導線架新產品開發	美系大廠之FaceID導線架開發與驗證成功
112	薄型化DPC散熱基板	結合真空濺鍍與電鍍技術的高精密基板，具有「薄、精、高」特色，極適合高功率電子元件
	RF導線架新產品開發	應用於低軌衛星之IC導線架量產導入完成
113	1000W高功率VC LID開發	與工研院開發的VC Lid，已成功切入美國HPC晶片大廠供應鏈，成為未來先進晶片散熱的最佳解決方案之一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IPM智慧功率模組導線架產品開發	完成新開發高階車用電源管理導線架產品
114	開發Metal TIM高導熱銅片介質技術成熟已量產	採用導熱係數更高的銅片介質，Metal TIM技術成熟並量產，現階段已拿下大陸IC設計客戶客製化晶片散熱應用訂單，並送樣北美伺服器大廠下一代GPU
	VC Boilre開發，滿足高階晶片散熱效率規格要求	開發出專為 AI 與 HPC 高熱晶片設計適用於浸沒式冷卻的「VC boiler」，能均勻吸收並迅速帶走熱量高效能熱管理技術，將 VC 均溫板 整合至浸沒式液冷系統中開發出專為 AI 與 HPC 高熱晶片設計適用於浸沒式冷卻的「VC boiler」，能均勻吸收並迅速帶走熱量高效能熱管理技術，將 VC 均溫板 整合至浸沒式液冷系統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專業分工，提升競爭力，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生產，而量化成熟產品由大陸生產的專業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B.建立各項管控標準，提升人員效率，積極改善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產能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強客戶的開發，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更多國際客戶的肯定及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外 銷	美洲	80,387	1.46	75,173	1.24
	歐洲	1,423	0.03	—	—
	亞洲	4,573,703	83.27	4,754,963	78.64
	小計	4,655,513	84.76	4,830,136	79.88
內銷		836,865	15.24	1,216,283	20.12
合 計		5,492,378	100.00	6,046,41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占有率：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27,169,744	31,999,335	33,173,576
一詮 LED 導線架內銷銷售量	1,027,235	1,267,113	329,869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占有率	3.78%	3.96%	0.9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14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貿易重返溫和擴張下，輔以 AI 熱潮點火帶動終端資通訊產品需求提升。高階運算晶片在 AI 手機、AIPC 和邊緣式 AI 硬體、車用電子與伺服器等終端領域的應用，促進 IC 設計產業產值提升，而先進製程與封裝技術創新成為產業高速成長新驅動引擎。在 AI、車用電子及衛星通訊的持續發展下，帶動 PCB、被動元件、感測元件等電子零組件產品規格升級，預估 115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將持續成長。

惟區域衝突升級、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國產能過剩、氣候變遷加劇，導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後續發展仍需審慎留意。

(4)競爭利基

A.半導體散熱元件

- (A)半導體散熱產品製造經驗
- (B)精密製造與加工能力
- (C)高品質製程管理
- (D)穩定客戶合作關係

B.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 (A)品質良好、穩定的原料供應
- (B)製程完整，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 (C)生產技術提升，優化自動化設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形資產。
- (B)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 (C)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B.不利因素

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跌，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C)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D)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散熱元件	半導體封裝、半導體元件等散熱。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過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交通號誌、TV 背光、手機光源、照明、車燈、紅外線等。
TV 背光模組	其應用為 TV 背光源，取代傳統 CCFL 背光源，應用 Cap LENS 二次光學擴散的方式，達到 TV 畫面均勻度、飽和度使 TV 畫面更加符合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直下式背光源相較於側入式背光源更加具有零件成本、組裝人工成本優勢，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目前市場應用於中小尺寸到大尺寸 TV 皆可適用，從 32 吋/39 吋到 100 吋皆可應用。
陶瓷電路板	車用照明、特殊照明、閃光燈、UV、3D Sensor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散熱元件：材料→沖壓→CNC→電鍍→包裝→入庫

B.LED 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C.SMD 型 LED 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D.TV 背光模組：L/B 零組件→LED SMT→焊接→L/B 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

E.陶瓷電路板：陶瓷基板→雷射加工→真空濺鍍→壓膜→曝光→顯影→電鍍銅→磨刷→表面處理→剝膜蝕刻→終檢站 FQC→抽檢站 QQC→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及 SMD 導線架	LED 鐵材	榮豐、鼎恩	台灣、中國	良好
	LED 銅材	瑛陞(名佳利)、第一伸銅、諾昌貿易、中銅華中	台灣、中國	良好
	化學鍍液、銀條	光洋、招金勵福、寶力威、五礦期貨	台灣、中國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	台灣	良好
TV 背光模組	PCB	聯新、何氏	中國	良好
	LED	光芯、正東明	中國	良好
	LENS	定能、悅之安	中國	良好
散熱元件	銅材	瑛陞(名佳利)、崧宸金屬、台灣博邁立鉺	台灣、中國、日本	良好

陶瓷電 路板	基板、化學品	MARUWA、台灣上村、鴻海精密	台灣、馬來西 亞	良好
智能服 務機器 人	推車顯示屏、任意 門組件、主板	上海天翼發、山西長深、南通美睿緣	中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492,378	6,046,419	554,041	10.09
營業毛利	770,871	859,565	88,694	11.51
毛利率	14.04	14.22	0.18	1.28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崧宸金屬	408,453	12.43	—	崧宸金屬	207,654	19.62	—
	其他	3,018,034	100.00	—	其他	2,876,584	87.57	—	其他	850,463	80.38	—
	進貨淨額	3,018,034	100.00	—	進貨淨額	3,285,037	100.00	—	進貨淨額	1,058,11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崧宸金屬為本公司之銅材供應商，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主要隨原物料採購策略及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寶集團	1,087,950	19.81	—	光寶集團	926,286	15.32	—	光寶集團	215,435	13.30	—
									矽品集團	215,309	13.29	—
									億光集團	164,306	10.14	—
	其他	4,404,428	80.19	—	其他	5,120,132	84.68	—	其他	1,025,242	63.27	—
	銷貨淨額	5,492,378	100.00	—	銷貨淨額	6,046,418	100.00	—	銷貨淨額	1,620,29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主係隨本公司之銷售政策及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波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導線架(LED/SMD)		30,000,000	22,198,858	1,768,653	30,000,000	20,681,253	1,647,069
散熱元件		70,000	51,106	792,898	95,000	81,975	1,395,501
陶瓷電路板		1,200	795	665,669	1,200	769	637,026
TV 背光模組		15,000	11,225	576,573	15,000	10,530	519,243
智能服務機器人		15	13	182,889	120	105	430,242
IC 導線架		35,000,000	19,007,507	431,876	20,000,000	7,947,278	227,295
合計		65,086,215	41,269,504	4,418,558	50,111,320	28,721,910	4,856,376

增減變動原因：

114 年度配合公司業務、生產規劃，致產量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線架(LED/SMD)		1,267,113	154,225	20,247,852	1,996,201	329,869	80,898	20,804,106	1,862,977
散熱元件		38,766	566,210	13,122	424,103	65,824	997,733	15,089	748,072
陶瓷電路板		86	88,691	653	778,565	105	105,284	544	658,636
TV 背光模組		1	195	11,076	696,877	—	—	10,864	616,499
智能服務機器人		—	—	12	200,523	—	—	105	491,735
IC 導線架		—	—	19,146,720	441,289	—	—	8,661,512	269,666
其他		—	—	—	107,829	—	—	—	183,957
合計		1,305,966	846,991	39,419,435	4,645,387	395,798	1,214,877	29,492,220	4,831,542

增減變動原因：

114 年度受惠於 AI 需求增加，致銷售額略為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5 月底
員工人數	經 理	146	164	164
	一般職員	462	417	427
	生產人員	1,087	1,311	1,410
	合 計	1,695	1,892	2,001
平均年歲		37.63	38.06	37.92
平均服務年資		6.11	6.29	6.0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12	0.16	0.10
	碩 士	2.07	2.11	2.09
	大 專	36.34	38.34	39.16
	高 中	30.09	30.43	30.72
	高中以下	31.38	28.96	27.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廠別	許可證名稱	核准字號	審查機關
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0943-06 號	新北市政府
二廠	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書	核准字號 F09203310001	新北市政府
二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北市毒核字 000172 號	新北市政府
二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 05346-02 號	新北市政府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

本公司各廠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如下列示：

廠別	公司/廠區名稱	項目	114 年度
二廠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空氣污染防制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廢棄物處理費 污水費	年約 2 千元 年約 110 千元 年約 752 千元 年約 2,887 千元
三廠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污水費	年約 213 千元
五廠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廢棄物處理費	年約 563 千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廠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二廠	邱靖迪	廢水專責人員	107 環署訓證字第 GA350025 號
二廠	邱靖迪	廢棄物專責人員	107 環署訓證字第 HA010235 號
二廠	謝錫鎮	毒化物操作人員	111O08601455
二廠	詹昌吉	毒化物操作人員	112O14800086
二廠	張暉宏	毒化物技術人員	112T15000244
二廠	陳賢政	毒化物技術人員	112T07700960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08.02	18,850	—	為達五股工業區制定排放標準
	1	100.08.30	8,569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廢氣洗滌塔	1	99.09.30	844	—	淨化空氣
	1	106.10.11	1,325	220	
	1	111.08.09	2,494	624	
	1	114.3.10	1,968	1,509	
	1	114.12.19	3,150	2,888	
電鍍回收水處理設備(水處理)	1	106.09.01	37,487	17,332	水資源回收
	1	106.11.01	673		
	1	107.02.01	498		
廢水處理設備	1	100.11.01	600	—	回收廢水處理再排放
	1	102.07.15	3,949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105.06.29	975		
	1	106.06.23	4,500		
廢氣處理設備	1	101.03.19	2,767	-	回收廢氣處理再排放
廢液回收管線	1	104.07.23.	170	-	回收生產中廢液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同仁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B.團體保險：同仁一到職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提供同仁多一層保障。

C.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同仁國外出差時，公司均為其加保旅行平安險，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等保障。

D.免費停車場、免費年度健康檢查，設置醫務室、哺乳室、廠護人員等保健服務。

E.設立同仁休閒活動中心：設有交誼廳，開辦多項體育活動。

F.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同仁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2)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於114年所舉辦內外課程共計405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13小時，總受訓人次為5,855人次，總受訓人時13,388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549,250元。

B.學習發展

以尊重、激勵、規劃未來的用人理念，透過以下方案，不斷培養出有承擔、能付出及讓更多人成長幸福之有競爭力的人才。

(A)公司具備明確的年度計劃，以及月度計劃管理系統，藉由做中學、主管一對一帶領教導、職能資格認證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可於職場中不斷地學習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

(B)透過目標管理、高績效管理系統、組織團隊的管理運作，協助新進人員創造績效卓越成長，不論是從基層晉升課長到經(副)理，亦或是工程師晉升到高級工程師，均有一套完整的短中長期培養規劃藍圖。

(C)每月運用個人別 KPI 績效評核機制，搭配異常管理系統，每日每週隨時掌控工作進度與績效落差，每季透過良善互饋的績效面談，以全面有效率的徹底解決工作問題，讓員工在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3)利潤共享的激勵制度

A.激勵員工踴躍提出有創意、新方法之提案，頒發提案獎金、立案獎金，再依據改善成果效益給予豐厚的獎勵金。

B.鼓勵員工參與經營，具備完善的員工分紅與入股制度，員工也可以是股東。

C.激勵員工創造雙贏，依年度考績辦理員工調薪，讓績效管理與薪酬及晉升結合。

D.獎金天數自己爭取，依照年度損益及個人考績核發年終獎金。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法提繳退休金。

(5)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6 年成立迄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從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預估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之經營理念，希望同仁以進入一詮大家庭為樂，並感受溫暖和諧的工作氣氛；除了利潤共享的激勵制度外，並規劃符合員工及眷屬需求的福利制度，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員工照護。

A.傾聽員工的心聲：每季辦理勞資會議、線上及書面員工意見箱。

B.合法的員工照護：健全的勞保/健保制度、完善的退休制度。

C.醫療照顧及諮詢：全體員工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另設置醫務室及駐廠醫護人員。

D.分攤雙薪家庭重擔：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育嬰留職停薪、男性員工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哺乳室。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因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新北市政府裁罰 780 千元(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38134 號)，本公司已於

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 39 條給付薪資，故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2 日因出勤紀錄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遭新北市政府裁罰 48 千元(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675915 號)，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已加強內部宣導，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12 日因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新北市政府裁罰 600 千元(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701976 號)，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 39 條給付薪資，故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確保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強化並提升公司資訊作業之安全水準以保證公司業務運作。主要內容包含：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電腦主機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系統開發維護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設備安全管理、實體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劃管理等十項。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台北)	棟	1	79.12~99.3	442,305	—	210,617	沖壓、電鍍	—	—	投保設備及貨保險	第一銀行
土地(台北)	筆	2	79.9 及 83.1	15,538	98,221	113,759	同上	—	—	—	第一銀行
土地(台北)	筆	1	114.1	2,078,026	—	2,078,026	射出、研發、管理部門	—	—	—	合庫銀行
建物(台北)	棟	1	114.1	952,887	—	929,064	同上	—	—	投保設備及存	合庫銀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貨保險	
土地(台北)	筆	1	114.3	795,357	—	7,95,357	管理部門	—	—	—	中國信託銀行
土地(立誠)	筆	1	115.3	606,572	—	606,572	製造中心及管理部門	—	—	—	合庫銀行
建物(立誠)	筆	1	115.3	588,781	—	587,819	製造中心及管理部門	—	—	投保設備及貨保險	合庫銀行
建物(江門)	棟	1	104.7	296,009	—	148,156	製造中心及管理部門	有	—	投保設備及貨保險	交通銀行
建物(昆山)	棟	1	92.11	233,237	—	18,525	製造中心及管理部門	有	—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5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廠房	m2	47,165	中國大陸江門市	104.7	286,138	—	144,378	311,089	出租
廠房	m2	7,664	中國大陸昆山市	92.11	43,195	—	856	47,864	出租
廠房	m2	7,757	中國大陸南京市	95.1	60,477	—	6,352	42,031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5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7及19號		3,403坪	500人	LED導線架及均熱片	良好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3號		304坪	50人	均熱片	良好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30號2至11樓		622坪	350人	SMD系列產品	良好

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淞南東路 2 號	10,601 坪	190 人	TV 背光模組、智能產品	良好
江門市江海區金輝路 9 號	26,893 坪	450 人	LED 導線架及 IC 引線框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值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利 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利 用率 (%)	產值
導線架 (LED/SMD)	30,000,000	22,198,858	74%	1,768,653	30,000,000	20,681,253	69%	1,647,069
散熱元件	70,000	51,106	73%	792,898	95,000	81,975	86%	1,395,501
陶瓷電路板	1,200	795	66%	665,669	1,200	769	64%	637,026
TV 背光模組	15,000	11,225	75%	576,573	15,000	10,530	70%	519,243
智能服務機器人	15	13	87%	182,889	120	105	87%	430,242
IC 導線架	35,000,000	19,007,507	54%	431,876	20,000,000	7,947,278	40%	227,29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155,595	2,670,958	36,179	100.00	2,670,958	—	權益法	129,200	—	—
立誠光電(股)公司	陶瓷基座之製造與買賣	281,602	490,747	18,606	63.71	490,747	60.10	權益法	47,026	48,943	—
世銓科技(股)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54,767	41,767	5,087	22.42	41,767	—	權益法	(19,904)	—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461,786	1,745,538	14,433	100.00	1,745,538	—	權益法	110,496	—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959,859	952,251	30,000	100.00	952,251	—	權益法	18,666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527,918	1,625,094	註 1	100.00	1,625,094	—	權益法	110,255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已無實際營運	159,975	23,171	註 1	100.00	23,171	—	權益法	(3,326)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導線架之製造與銷售、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639,900	1,459,844	註 1	100.00	1,459,844	—	權益法	28,616	—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已無實際營運	81,587	4,532	註 1	100.00	4,532	—	權益法	(176)	—	—

註 1：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36,179	100.00	—	—	36,179	1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606	63.71	1,617 註 1	5.54	20,223	69.25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7	22.42	—	—	5,087	22.42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14,433	100.00	14,433	100.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註 1：董事及經理人持有立誠光電：周萬順 394 千股、李忠義 701 千股、周孟賢 101 千股、隆曜投資 421 千股。

註 2：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快岳工業	112.07.01~114.06.30	五權二路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快岳工業	114.07.01~119.06.30	五權二路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春廣企業	115.02.01~125.02.28	凌雲路二段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日泰國際	115.04.01-120.03.31	新知五路 63 號 1 樓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3.11.25~133.11.25	新知路土地及建物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4.2.12~119.2.12	光復路土地長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辦理國內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1.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生效日期及文號：113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71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70,000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7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64,000 千元；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6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606,000 千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960,000	9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510,000	510,000
合計		1,470,000	1,47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470,000 千元，其中 96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2.6256%設算，預估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603 千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25,206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3 年度 (註)	以後年度
聯合授信 (第一銀行)	2.6256%	110.11.19	113.11.18	償還到期銀行 借款、中期營 運週轉	1,200,000	960,000	12,603	25,206
合計					1,200,000	960,000	12,603	25,206

註：假設於 113 年 6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 7 月償還銀行借款，113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6 個月。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470,000 千元，其中 51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依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2% 估算，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00 千元(510,000 千元*2%)，亦可使本公司財務結構獲得改善並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對銀行之依存度，使公司資金保有靈活運用之彈性，以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將更有助益。

3.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3 年 第三季	累積執行 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 金額	預計	960,000	960,000	本公司於 113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該銀行借款，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60,000	960,000	
	執行 進度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 金額	預計	510,000	510,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1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510,000	510,000	
	執行 進度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小計	支用 金額	預計	1,470,000	1,470,000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470,000 千元，其中 96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 51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皆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1,470,000	1,470,000	
	執行 進度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3 年第三季 (籌資後)	113 年第三季 假設未償還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400,000	200,000	440,000
長期借款(註)	720,000	—	720,000
小計	1,120,000	200,000	1,160,000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單季)	7,817	2,145	8,447

註：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收足股款後隨即於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本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總額及利息費用觀之，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底銀行借款總額較 113 年第二季底減少 920,000 千元，與原計劃償還之銀行借款約略相當；而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後，較 113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5,672 千元，假設本公司未於 113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而 113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將由 2,145 千元擴大至 8,447 千元(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12,603/2=6,301.5 千元+償還後第三季之利息費用 2,145 千元)。故就上表觀之，本公司於 113 年第

三季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達到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減輕利息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本次籌資效益尚屬顯現。

B.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 年度	原預估效益(註)	113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2,594,879	3,104,879	2,457,783
流動負債		1,744,638	784,638	753,461
資產總額		6,611,982	7,121,982	7,152,258
負債總額		2,420,893	2,066,893	1,959,6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6.61	29.02	27.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3.12	759.23	797.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73	395.71	326.20
	速動比率	103.55	295.24	212.4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 112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96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510,000 千元後設算。

本公司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470,000 千元，於收足股款後隨即於 113 年第三季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960,000 千元。就財務結構觀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籌資前 36.61% 下降至籌資後 27.40%，較原預估之負債比率 29.02% 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583.12% 上升至籌資後 797.91%，尚較原預估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9.23%，顯示本公司已適度減輕營運及財務風險，且長期資金尚顯充裕，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

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48.73% 及 103.55% 上升至 326.20% 及 212.44%，顯示償債能力已有顯著提升，惟略低於原預估效益之 395.71% 及 295.24%，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確實已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且財務結構表現已較募資前為佳，償債能力亦較募資前有所提升，確實已強化公司之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支應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各季個體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3 年第三季 (籌資後)	113 年第四季 (籌資後)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單季)		7,817	2,145	6,680
營業收入(單季)		651,678	717,293	660,730
營業利益(單季)		19,878	(13,776)	31,106
本期淨利(單季)		29,941	(13,710)	9,345
每股盈餘(單季)		0.13	(0.06)	0.04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導線架、SMD 導線架及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就本公司籌資前後之營運結果觀之，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營業收入表現均較第二季成長；而營業利益表現方面，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為營業損失 13,776 千元，主係因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股依股份基礎給付認列於管理費用所致，然 113 年第四季營業利益為 31,106 千元，表現回穩且較第二季為佳；另就本期淨利表現觀之，113 年第三季本期淨利較第二季衰退，同上方營業利益因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股依股份基礎給付認列於管理費用所致，惟 113 年第四季業內營運表現回穩較第二季成長，顯見本公司考量未來發展動能而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稱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2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3%發行，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募集資金與計畫之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三季	1,090,000	1,09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930,000	300,000	300,000	330,000
合計		2,020,000	1,390,000	300,000	33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020,000 千元，其中 1,090,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115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以 2%進行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1,800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惟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020,000 千元，其中 930,00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借款之利率水準 2%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8,600 千元，亦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惟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臺幣 510,300 千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 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3,000,000 千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33,959 千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339,586 千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4,266,046 千元 2.負債總額：8,757,332 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5,508,714 千元 (依 115 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待申報生效後再行洽定。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將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經查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3%發行，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因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故國內投資人對轉換公司債之接受度相當高，且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020,000 千元，其中 1,090,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強化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俟本次計畫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於第三季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惟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020,000 千元，其中 930,00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隨著全球半導體庫存調整緩解、升息逐步邁向尾聲以及通膨逐漸放緩之情形下，5G、AI 及物聯網、車用電子等需求呈穩定成長，並朝新興應用領域持續發展，將有助於推升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提升，同時帶動下游散熱產品出貨加溫。另本公司亦積極投入散熱元件高階應用層面(如：均熱片)之產品開發，半導體等產業需求回升為經濟注入動能，使其營運成長動能可期，對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加，故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展，並增加營運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亦可避免過度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進而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惟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98,476	2,593,933	3,144,893	959,813
營業淨利(淨損)	75,638	(89,274)	(44,704)	100,493
銀行借款餘額	1,200,000	2,950,000	4,166,000	4,285,74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4,930	24,302	75,166	20,82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46.18	(27.22)	(168.14)	20.73
負債總額	2,420,893	4,430,744	5,878,691	6,619,408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49.57	66.58	70.87	64.7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5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整體借款餘額分別為 1,200,000 千元、2,950,000 千元、4,166,000 千元及 4,285,744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13 年度因公司內部規劃，113 年度新購置廠辦大樓，作為營運

總部，114 年度為因應半導體均熱片擴充未來產能需求，於新北市購置三重區頂崁段土地，以取得土地建置新廠，並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以及相關原料，115 年第一季係因受惠於國內 AI 需求提高，半導體終端需求攀升，亦須購置生產所需之相關原料等以致銀行借款餘額逐年提高，另 113 年營業淨損主係為散熱元件因處於終端客戶產品轉換期，本公司新項產品開發及取得認證需等待期以致收入減少，單位產品所須攤提的固定成本提高，使得整體毛利下滑，再者，因該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股依股份給付產生之員工庫藏股費用較高以致整體呈現營業損失，114 年度雖營業損失已逐漸減少，並於 115 年第一季散熱產品銷售規模增加使得由原先 114 年度營業損失於 115 年第一季轉為營業淨利，惟本公司為支應日常購料及相關費用支出等營運週轉金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亦隨之攀升，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從 49.57%提高致 64.75%。

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淨損)比率分別為 46.18%、(27.22)%、(168.14)%及 20.73%，惟 113 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先前年度借款以致該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淨損)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114 年度因營業損失下降及當年度半導體均熱片產能需求提高以致借款需求上升，利息費用占營業淨損比重來到由(27.22)%提高至(168.14)%，顯示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逐漸增加，115 年第一季主係受惠於 AI 需求，使得散熱產品銷售規模增加致營業淨利成長，在維持借款餘額相當下，利息費用占營業淨損比重來到由(168.14)%降至 20.73%，若 AI 半導體相關應用需求持續增加而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故向銀行動撥資金融通可能性亦隨之提高；惟目前全球經濟情勢震盪，未來仍有潛在升息壓力，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且整體銀行借款餘額及還本付息對本公司而言具有相當的壓力，易對其營運發展造成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5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090,000 千元，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約以 2%進行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1,800 千元，除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提升營運績效，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應有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B.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本次募資前 (115 年第一季)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註 1、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87%	43.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10%	14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70%	361.59%
	速動比率(%)	82.21%	253.4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告

註 1：以 115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告基礎，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資金額係為 2,020,000 千元，按償還銀行借款 1,090,000 千元及充實營

運資金 930,000 千元後設算，惟實際係依票面金額 100.3%發行，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其實際發行募集資金與計畫之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2：係假設資金到位、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普通股影響數。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020,000 千元，其中 1,090,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 930,00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經檢視其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前之負債比率為 55.87%，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 43.27%，而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將由籌資前之 118.10%提升至 142.72%；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35.70%及 82.21%分別提升至 361.59%及 253.42%，顯示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若公司長期以舉債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將造成日漸沈重之財務負擔，實非企業經營之良策，因此透過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以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掌握商機

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導線架及均熱片(半導體)等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故擬據 LED 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成長性分析如下：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分析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約為 994.7 億美元，LED 燈具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佔據約 58%的主要市場份額，亞太地區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佔據超過 44%的市場份額，預計在 2035 年內將繼續保持。展望 2026 年及未來，Precedence 研究預測 LED 市場將於 2026 年達到市值 1,107.1 億美元。TrendForce 則在分析指出，LED 照明市場經歷環境波動及需求調整將於 2026 年將趨於穩定，終端庫存將逐步回穩，且其應用領域轉向系統整合能力的升級，如工業照明，將受國防、航空航太、核電、天然氣(LNG)及戰略性資源投資拉動，AI 資料中心建設加速以帶動能源基礎設施照明需求，另老舊基礎設施更新及隧道照明

標準升級持續推升換裝需求之提升，此將有利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營運發展。

2025~2035 年 LED 照明產業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6 年 1 月

(B) 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半導體均熱片產品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繼第三季表現優於預期，在 2025 年預估成長約 22%，預估全年市場規模達 7,720 億美元，主要由邏輯和記憶體領域推動，並歸因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以及運算和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的持續需求成長，邏輯裝置預計將成長 37%，記憶體預計將成長 28%。WSTS 預測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超過 25%，達到 9,750 億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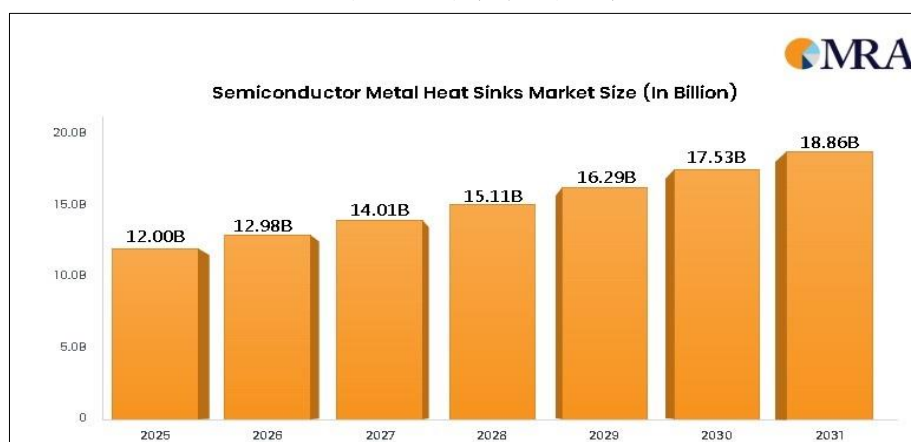
Autumn 2025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Americas	195,123	251,926	338,574	45.2	29.1	34.4
Europe	51,250	54,127	60,429	-8.1	5.6	11.6
Japan	46,739	44,835	50,164	0.0	-4.1	11.9
Asia Pacific	337,437	421,354	526,293	16.4	24.9	24.9
Total World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1,026	30,900	33,436	-12.7	-0.4	8.2
Optoelectronics	41,095	42,597	45,020	-4.8	3.7	5.7
Sensors	18,923	20,894	22,713	-4.1	10.4	8.7
Integrated Circuits	539,505	677,852	874,291	25.9	25.6	29.0
Analog	79,588	85,552	91,988	-2.0	7.5	7.5
Micro	78,633	84,839	96,620	3.0	7.9	13.9
Logic	215,768	295,892	390,863	20.8	37.1	32.1
Memory	165,516	211,568	294,821	79.3	27.8	39.4
Total Products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資料來源：WSTS，2025 年 12 月

在半導體散熱方面，MarketReport Analytics 研究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20 億美元，並在 2025~2033 年之間以複合年成長率 8.43% 成長，成長動因主係為 AI 產業對高效散熱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電子產業、醫療設備的進步，亦是推動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通訊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如：5G 技術部署以及資料中心的擴張)，亦需先進冷卻系統來維持

半導體裝置的最佳性能和使用壽命。

2025 年~2031 年半導體散熱市場預估



MarketReportAnalytics, 2026 年 3 月

此外，本公司所生產製造之高階均熱片，主係鎖定 AI 高速運算市場，並積極爭取晶片大廠均熱片訂單，整體而言，隨 AI 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亦將帶動下游均熱片產品需求持續上升。

綜合上述相關產業論述，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預期，在此情勢下，若能擁有足夠之現金及良好財務結構，方可掌握商機，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B. 未來市場規模擴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係從事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達 2,598,476 千元、2,593,933 千元、3,144,893 千元及 959,813 千元，113 年度因存在烏俄戰爭及地緣政治等不利因素影響致全球景氣前景不明朗，雖半導體等產業需求回升為經濟注入動能，惟散熱元件處於終端客戶產品轉換期及本公司生產新產品開發、取得認證等待期以致收入略為下降，114 年度均熱片為本公司主要營收成長動能，因 AI 需求增加使得本公司半導體均熱片銷售量大幅成長，在 AI 半導體需求成長下，本公司持續提升開發量能、擴充廠房及產能以因應客戶需求，並已取得國際半導體大廠的認證，先前年度半導體布局於 114 年起逐漸顯現，並於 115 年第一季散熱產品挹注營收較為明顯，展望未來，隨消費性電子需求回溫，高速運算及 AI 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下，預期半導體均熱片產品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而其他產品事業營收亦有望回溫，故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推估其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可期，因此本公司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若該資金缺口均以動用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將所募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經營策略，本公司營運規模有望進一步成長之情況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將增加，為了保持靈活之財務調度能力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若無本次募資資金挹注，將使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受限，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市場規模擴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三季	1,090,000	1,09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930,000	300,000	300,000	330,000
合計		2,020,000	1,390,000	300,000	33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 6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俟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依據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約，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惟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始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5 年度(註 1)	往後年度(註 3)
兆豐銀行	1.945%	114/10/18-116/3/7	110.11.5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621	4,000
第一銀行	1.90%	114/12/26-115/12/26	113.1.30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3,958	10,000
元大銀行	1.95%	115/3/13-116/3/13	114.4.8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625	4,000
台北富邦	1.95%	114/5/28-115/5/28(註 2)	110.11.26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44	600
上海銀行	1.94%	114/6/20-115/6/20(註 2)	112.9.18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04	1,000
彰化銀行	1.95%	114/4/30-115/4/30(註 2)	112.7.19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488	1,200
國泰世華	1.96%	115/1/3-116/1/3	113.5.10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08	1,000
合計					1,090,000	1,090,000	8,748	21,800

註1：若115年7月底募集完成並於8月償還銀行借款，115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5個月。

註2：於送件日前，契約期間屆滿，本公司辦理合約續約中。

註3：銀行借款利率約以2%進行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115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將所募資金於115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經斟酌借款利率，預估115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8,748千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21,800千元，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將所募金額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2,020,000千元，其中1,090,000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930,000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2,006,000千元，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經檢視其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115年第一季之55.87%下降至43.2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將由籌資前之118.10%提升至142.72%；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135.70%及82.21%分別提升至361.59%及253.42%，顯示其整體償債能力將明顯提升，同時亦可改善財務結構，使公司之經營風險得有效降低。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分別於115年第三季、第四季及116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共計930,000千元，依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約2%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8,600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且考量未來營運成長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在資金充裕無虞之情況下，將使公司業務拓展更無後顧之憂，同時可使本公司財務結構獲得改善並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對銀行之依存度，使公司資金保有靈活運用之彈性，以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將更有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發行新股	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果。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債	1. 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之效益相當，因此，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006,000	2,006,000	2,006,000	2,00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00%	—	—	—
資金成本(註 2)	40,120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33,959	243,511	233,959	241,77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17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3.92%	—	3.2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00% (最近期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票面利率設算為 0%。

註 2：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

(1)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如下：2,006,000 千元 x 2.00% = 40,120 千元。

註 3：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設算：

(1)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截至 115 年第一季止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233,959 千股。

(2)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10 元設算，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233,959 千股 + (2,006,000 千元 / 210 元) = 243,511 千股。

(3)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56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2,000,000 千元 / 256 元 = 7,812 千股；則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233,959 千股 + 7,812 千股 = 241,771 千股。

註 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 - (233,959 千股 / 243,511 千股) = 3.92%。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 - (233,959 千股 / 241,771 千股) = 3.23%。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若公司採用不同籌資工具對 115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且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將會使本公司之負債比例拉高，大幅增加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對公司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3.9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3.23%，以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

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而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故可相互抵銷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募集資金，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並隨著轉換效果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提升同業競爭力及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除未來可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

另就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而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2%，而目前所能取得之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亦約為 2.0%，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借款為輕；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其實質上無需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可有效降低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以減輕利息負擔或到期還款之壓力，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之穩定發展，故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2,006,000 千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況，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另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發行，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56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設算轉換股數為 7,812 千股(2,000,000 千元/256 元)，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3.23%。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33,959 \text{ 千股}}{233,959 \text{ 千股} + 7,812 \text{ 千股}} \\
&= 1 - 96.77\% \\
&= 3.23\%
\end{aligned}$$

註：以截至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日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233,959 千股為設算基礎。

另以本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發行價格為 210 元/股，設算新發行股數 9,552 千股 (2,006,000 千元/210 元)，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該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3.92%。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233,959 \text{ 千股}}{233,959 \text{ 千股} + 9,552 \text{ 千股}(243,511)} \\
&= 1 - 96.08\% \\
&= 3.92\%
\end{aligned}$$

以上表觀之，若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募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3.23%，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假設原股東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3.92%，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較現金增資為小，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為 5,229,214 千元，及截至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233,959 千股為設算基礎，則：

a. 募資前每股淨值：

$$5,229,214 \text{ 千元} \div 233,959 \text{ 千股} = 22.35 \text{ 元}$$

b. 募資後每股淨值(現金增資)：

$$(5,229,214 \text{ 千元} + 2,006,000 \text{ 千元}) \div (233,959 \text{ 千股} + 9,552 \text{ 千股}) = 29.71 \text{ 元}$$

c. 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假設全數轉換)：

$$(5,229,214 \text{ 千元} + 2,006,000 \text{ 千元}) \div (233,959 \text{ 千股} + 7,812 \text{ 千股}) = 29.93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分別以募資前每股淨值、以現金增資募資後及發行公司債(假設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之變化情形，係由募資前 22.35

元，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29.93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若辦理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利，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東權益受影響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以侵蝕公司獲利、股東權益降低等影響；經設算本次籌資係以現金增資方式或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進行比較，兩者均可提高每股淨值，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較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致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對每股淨值提高金額較大，未來隨著投資人陸續轉換，資本額逐步增加後，將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減輕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對本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且對其之財務負擔影響亦尚屬有限。故於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進行籌資，對現有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之影響，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77,962	524,954	353,284	320,402	354,964	522,789	301,608	2,204,059	1,083,298	1,065,052	1,039,967	1,013,254	377,9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14,703	225,697	332,807	339,854	358,318	276,401	345,212	389,828	405,586	410,265	438,232	456,353	4,293,256
其它收入(下腳收入、退稅、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72,651	72,792	60,530	132,395	74,947	69,663	66,300	78,300	66,300	87,600	74,100	92,138	947,716
合計(2)	387,354	298,489	393,337	472,249	433,265	346,064	411,512	468,128	471,886	497,865	512,332	548,491	5,240,9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28,123	275,220	417,527	404,798	149,130	405,418	397,435	406,252	423,313	448,104	456,255	462,766	4,374,341
應付票據付現	847	890	2328	2585	2532	5363	2756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31,016
薪資付現	50,028	103,067	52,668	65,651	64,153	48,522	48,522	48,522	48,522	48,522	48,522	48,522	675,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55	66,562	53,741	43,657	43,395	178,531	54,928	23,615	5,198	13,918	13,800	46,185	589,885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25,000	-	-	-	-	-	-	25,000
其他(利息支出、勞健保、退休金、福利費、安定費)	15,009	24,420	19,699	20,996	25,659	19,241	19,430	17,757	17,757	17,673	17,725	17,635	233,001
合計(3)	240,362	470,159	545,963	537,687	284,869	682,075	523,071	498,889	497,533	530,960	539,045	577,851	5,928,4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40,362	870,159	945,963	937,687	684,869	1,082,075	923,071	898,889	897,533	930,960	939,045	977,851	6,328,4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4,954	(46,716)	(199,342)	(145,036)	103,360	(213,222)	(209,951)	1,773,298	657,651	631,957	613,254	583,894	(709,53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160,809	8,010	-	7,401	8,010	-	-	184,230
發行公司債	-	-	-	-	-	-	2,006,000	-	-	-	-	-	2,006,000
銀行借款	470,000	290,000	579,744	390,000	374,236	610,000	-	-	-	-	-	-	2,713,980
償還銀行借款	(470,000)	(290,000)	(460,000)	(290,000)	(350,000)	(540,000)	-	(1,090,000)	-	-	-	-	(3,490,000)
支付董事員工酬勞及股利	-	-	-	-	(4,807)	(115,979)	-	-	-	-	-	-	(120,786)
合計(7)	-	-	119,744	100,000	19,429	114,830	2,014,010	(1,090,000)	-	-	-	-	1,293,42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24,954	353,284	320,402	354,964	522,789	301,608	2,204,059	1,083,298	1,065,052	1,039,967	1,013,254	983,894	983,894

註 1：115 年 1~5 月為本公司自結數。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83,894	945,740	833,693	790,117	764,368	660,855	700,733	460,076	499,523	484,683	448,960	485,298	983,8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501,294	504,636	527,600	523,465	581,008	606,926	654,305	692,132	707,110	705,158	745,641	760,172	7,509,447
其它收入(下腳收入、退稅、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80,000	85,000	80,000	107,500	90,000	110,200	100,000	117,500	100,000	130,000	110,000	131,688	1,241,888
合計(2)	581,294	589,636	607,600	630,965	671,008	717,126	754,305	809,632	807,110	835,158	855,641	891,860	8,751,3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09,575	485,292	524,653	533,233	563,470	606,475	610,538	649,056	690,988	707,756	702,878	717,637	7,301,551
應付票據付現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32,916
薪資付現	62,535	143,834	65,836	75,498	89,814	67,930	67,930	67,930	67,930	67,930	67,930	67,930	913,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10	49,129	37,410	22,055	13,036	33,809	57,532	33,021	34,604	64,317	17,567	43,751	430,14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8,000	-	-	-	-	-	-	18,000
其他支出(利息支出、勞健保、退休金、福利費、安定費)	20,685	20,685	20,534	23,185	23,135	23,185	25,635	25,685	25,685	28,135	28,185	28,135	292,869
合計(3)	619,448	701,683	651,176	656,714	692,198	752,142	764,378	778,435	821,950	870,881	819,303	860,196	8,988,5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19,448	1,101,683	1,051,176	1,056,714	1,092,198	1,152,142	1,164,378	1,178,435	1,221,950	1,270,881	1,219,303	1,260,196	9,388,5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45,740	433,693	390,117	364,368	343,178	225,839	290,660	91,273	84,683	48,960	85,298	116,962	3,020,77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74,894	10,473	8,250					93,617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支付董事員工酬勞及股利	-	-	-	-	(82,323)	-	(241,057)	-	-	-	-	-	(323,380)
合計(7)	-	-	-	-	(82,323)	-	(230,584)	-	-	-	-	-	(229,76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45,740	833,693	790,117	764,368	660,855	700,733	460,076	499,523	484,683	448,960	485,298	516,962	516,96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導線架、SM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本公司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產品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而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料貨款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費用付現，本公司依 115 年 1~5 月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產業特性、市場成長規模、經營發展策略及終端客戶需求情形，據以推估 115 年 6 月~12 月以及 116 年度各月份之營運績效，另考慮本公司與客戶及廠商之間的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金額，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基礎原則尚無重大異常。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係以 115 年度截至 4 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15 年 6~12 月及 116 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以及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狀況予以推估編製。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主要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往來收付款紀錄等，進而給予授信評等並訂出個別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目前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50 天，預估 115 及 116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而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考量終端市場需求預估每月營收情形，再依據歷史銷售狀況及目前收款情形估計回收期間，依保守穩健原則估計 115 及 116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25 天為估算基礎，其應收帳款收現編製之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購料所產生之貨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費用付現，對個別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主係依據交易往來之信用情形、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內部付款期間等因素與供應商議定。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預估 115 及 116 年度之付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另考量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向供應商採購狀況、交易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付現比例，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等因素，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本公司業已參酌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同時考量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故評估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付款情形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用，本公司預估 115 及 116 年度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589,885 千元及 430,141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業務規劃及汰舊換新之考量下，購入生產用之半導體相關之沖壓、電鍍(包裝)設備、散熱設備以及模具等相關設備，並配合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添購機器等相關設備，以有效提高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生產效率，另亦包含一般性廠房設備支出及裝修改造工程等。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編製係隨產品開發及量產所需開新模具等資本支出而有所變化；而長期股權投資的部分，主係本公司為持續拓展半導體散熱之市場，以投資新設公司之方式與工研院共同合作開拓市場需求及新項產品研發，其投入金額分別為 25,000 千元及 18,000 千元，其投資金額主係依雙方合作規畫所編制。綜上所述，其編制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2.58	0.69	0.34	1.33
負債比率(%)	36.61	45.97	53.12	56.7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115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報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由上表可知，112~114 年度財務槓桿度逐年下滑，表示本公司產生營運虧損，113 年度本公司近期拓展之散熱元件產品，因處於終端客戶產品轉換期、新項產品之取得認證等待期、單位產品攤提之固定成本提高及營業費用增加而產生虧損，114 年度係因原材料成本漲價致營收及毛利成長受限致產生虧損，雖借款仍屬有利，但若持續舉債借款，向銀行借款依存度高，增加財務負擔，另於 115 年第一季本公司財務槓桿度提高至 1.33%，主係受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亦積極投入散熱元件高階應用層面(如：均熱片)之產品開發，半導體等產業需求回升為經濟注入動能，使其營運成長動能可期，對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日常營業所需之營業週轉金金額亦隨之增加。因此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為 36.61%、45.97%、53.12%及 56.76%，本次如仍由銀行借款支應籌資需求，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 1,09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930,000 千元，籌資後其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3.27%，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強化

財務結構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正面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其中 1,090,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始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5 年度 (註 1)	往後年度 (註 3)
兆豐銀行	1.945%	114/10/18-116/3/7	110.11.5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621	4,000
第一銀行	1.90%	114/12/26-115/12/26	113.1.30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3,958	10,000
元大銀行	1.95%	115/3/13-116/3/13	114.4.8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625	4,000
台北富邦	1.95%	114/5/28-115/5/28(註 2)	110.11.26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44	600
上海銀行	1.94%	114/6/20-115/6/20(註 2)	112.9.18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04	1,000
彰化銀行	1.95%	114/4/30-115/4/30(註 2)	112.7.19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488	1,200
國泰世華	1.96%	115/1/3-116/1/3	113.5.10	購置原材、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08	1,000
合計					1,090,000	1,090,000	8,748	21,800

註 1：若 115 年 7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 8 月償還銀行借款，115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5 個月。

註 2：於送件日前，契約期間屆滿，本公司辦理合約續約中。

註 3：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以 2% 進行設算。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6,000 千元，其中 1,09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運用部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係為支應購置原材及營運週轉所用。本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LED/SMD)、均熱片(半導體)、IC 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就擬償還各筆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110 年 11 月)迄今之營運狀況觀之，自 111 年度受新冠疫情、中國封控、俄烏戰爭及通膨等影響，總體經濟疲弱及終端消費衰退等衝擊，使得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及 IC 導線架訂單下滑，112 年度受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動能疲弱，供應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致 LED 及 IC 導線架等主要產品營收下滑，惟本公司積極拓展布局均熱片(半導體)等產品開發，拓展產品運用面，再加上 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領域需求穩定成長，新應用產品及客戶需求增加致本公司營運規模呈穩定成長，並於 113~114 年間本公司為因應均熱片(半導體)產品開發，將營運規模擴大，連帶使本公司

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提高，故本公司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支應購料、製造等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本次欲償還之借款均與金融機構訂有授信契約，並經檢視本公司借款明細及動撥資料，原借款用途主係購置原材及營運週轉，皆為本業營運發展所用，而本公司歷次延長借款存續係對於維持正常公司營運之必要性，其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若無上述銀行借款支應，恐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172 天、145 天及 122 天，明顯較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 46 天、44 天及 64 天為長，致使本公司因應收付款天數間之時間性差異產生資金缺口，故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原物料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98,476	2,593,933	3,144,893	959,813
營業利益(損失)	75,638	(89,274)	(44,704)	100,49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原借款目的係為購料及支應營運資金缺口所用之營運週轉金，由借款合約及資金動用時點觀之，原借款原始動撥日介於 110 年 11 月~114 年間，短期借款合約自動展延至本次擬償還借款(起始日介於 114 年底~115 年間)，故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主要顯現自 114 年度至 115 年區間。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98,476 千元、2,593,933 千元、3,144,893 千元及 959,813 千元，而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75,638 千元、(89,274)千元、(44,704)千元及 100,494 千元，除 113 年營業淨損主係為散熱元件因處於終端客戶產品轉換期，本公司新項產品開發及取得認證需等待期以致收入減少，單位產品所須攤提的固定成本提高，使得整體毛利下滑，再者，因該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股依股份給付產生之員工庫藏股費用較高以致整體呈現營業損失，惟 113 年度營業收入略為下滑及產生營業損失外，自 114 年度起本公司營收逐步呈逐年成長之趨勢，營業損失自 113 年度起亦逐漸改善，並於 115 年度第一季轉為營業利益，可見本公司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原借款效益已顯現於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維持其營收持續成長之動能，並改善其本業獲利情況，故該銀行借款投入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編製之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5 月份為實際數，6~12 月份為預估數，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本公司 115 年度至未來一年(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 1,063,026 千元(占本次募資金額之 52.63%)，尚未

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故不擬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之情事，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5,359,208	4,845,007	5,237,415	5,655,836	5,630,982	6,103,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479	1,955,703	1,716,801	4,551,196	5,689,616	7,046,413
無形資產	14,507	19,948	24,349	23,205	24,413	23,058
其他資產	1,131,623	972,769	818,646	785,090	1,043,182	1,092,716
資產總額	8,487,817	7,793,427	7,797,211	11,015,327	12,388,193	14,266,0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8,694	1,848,973	2,688,293	2,005,218	2,588,176
	分配後	2,309,764	1,936,156	2,832,566	2,122,197	2,704,155
非流動負債	2,039,819	1,723,658	725,706	3,624,426	4,317,741	5,560,2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8,513	3,572,631	3,413,999	5,629,644	6,905,917
	分配後	4,349,493	3,659,814	3,558,272	5,746,623	7,021,8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72,226	4,043,079	4,191,089	5,208,361	5,187,414	5,229,214
股本	2,219,586	2,219,586	2,219,586	2,339,586	2,339,586	2,339,586
資本公積	1,847,718	1,814,424	1,864,432	2,776,019	2,883,445	2,855,6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670	249,280	359,285	237,422	255,347
	分配後	144,985	162,097	215,012	202,328	197,357
其他權益	(217,748)	(179,509)	(212,676)	(144,666)	(136,567)	(75,453)
庫藏股票	—	(60,702)	(39,538)	—	(154,397)	(154,397)
非控制權益	177,078	177,717	192,123	177,322	294,862	279,5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49,304	4,220,796	4,383,212	5,385,683	5,482,276
	分配後	4,138,324	4,133,613	4,238,939	5,268,704	5,366,29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2,756,921	2,553,793	2,594,879	2,570,489	2,581,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614	884,031	834,707	3,716,736	4,924,174
無形資產		14,170	16,790	22,147	21,468	22,498
其他資產		3,264,902	3,167,200	3,160,249	3,330,412	3,537,734
資產總額		6,909,607	6,621,814	6,611,982	9,639,105	11,066,1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0,092	932,300	1,744,638	915,722	1,657,662
	分配後	1,011,072	1,019,483	1,888,911	1,032,701	1,773,641
非流動負債		1,937,289	1,646,435	676,255	3,515,022	4,221,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7,381	2,578,735	2,420,893	4,430,744	5,878,691
	分配後	2,948,361	2,665,918	2,565,166	4,547,723	5,994,670
股本		2,219,586	2,219,586	2,219,586	2,339,586	2,339,586
資本公積		1,847,718	1,814,424	1,864,432	2,776,019	2,883,4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670	249,280	359,285	237,422	255,347
	分配後	144,984	162,097	215,012	202,328	197,357
其他權益		(217,748)	(179,509)	(212,676)	(144,666)	(136,567)
庫藏股票		—	(60,702)	(39,538)	—	(154,3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72,226	4,043,079	4,191,089	5,208,361	5,187,414
	分配後	3,961,246	3,955,896	4,046,816	5,091,382	5,071,4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5,988,398	5,195,927	5,068,696	5,492,378	6,046,419	1,620,292
營業毛利	1,168,610	578,280	717,114	770,871	859,565	341,104
營業利益(損失)	534,378	(1,490)	176,500	(22,769)	118,572	113,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92)	131,802	67,935	88,957	(30,975)	(27,340)
稅前淨利	453,386	130,312	244,435	66,188	87,597	85,9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83,466	91,956	198,908	29,704	70,270	61,722
停業單位利益	—	—	—	—	—	—
本期淨利	383,466	91,956	198,908	29,704	70,270	61,72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39,377)	41,039	(36,866)	71,585	10,543	61,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089	132,995	162,042	101,289	80,813	122,8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5,767	103,288	200,887	18,807	50,618	66,488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99	(11,332)	(1,979)	10,897	19,652	(4,7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390	144,327	164,021	90,420	61,118	127,6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99	(11,332)	(1,979)	10,869	19,695	(4,766)
每股盈餘	1.79	0.47	0.92	0.08	0.22	0.2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009,589	2,725,404	2,598,476	2,593,933	3,144,893
營業毛利	492,089	306,993	370,521	292,472	330,438
營業利益(損失)	149,465	83,650	75,638	(89,274)	(44,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701	48,131	158,163	108,808	77,239
稅前淨利(淨損)	443,166	131,781	233,801	19,534	32,5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75,767	103,288	200,887	18,807	50,618
停業單位利益	-	-	-	-	-
本期淨利	375,767	103,288	200,887	18,807	50,61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39,377)	41,039	(36,866)	71,613	10,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390	144,327	164,021	90,420	61,118
每股盈餘	1.79	0.47	0.92	0.08	0.2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15 年 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保留結論(註 1)

註 1：係列入合併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故出具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2 年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改為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114 年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馮敏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改為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4	45.84	43.78	51.11	55.75	6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24	303.95	297.58	197.97	172.24	15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3.75	262.04	194.82	282.06	217.57	190.92
	速動比率	166.69	182.59	143.47	206.23	156.70	129.42
	利息保障倍數	11.97	3.09	5.09	2.29	1.89	3.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1	2.13	2.22	2.39	2.34	2.46
	平均收現日數	135	171	164	153	156	148
	存貨週轉率(次)	4.20	3.21	3.51	3.73	3.64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3	7.47	7.75	6.95	7.88	7.35
	平均銷貨日數	87	114	104	98	100	11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3.04	2.64	2.76	1.75	1.18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64	0.65	0.58	0.52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1.74	3.17	0.75	1.27	2.62
	權益報酬率(%)	10.72	2.17	4.62	0.61	1.29	4.49
	稅前純益(損失)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3	5.87	11.01	2.83	3.74	14.70
	純益率(%)	6.40	1.77	3.92	0.54	1.16	3.81
	每股盈餘(元)	1.79	0.47	0.92	0.08	0.22	0.29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49.72	31.42	10.97	13.54	2.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6	34.82	58.00	24.59	24.60	3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0.52	11.13	0.68	1.94	0.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註 2	3.57	註 2	5.55	2.50
	財務槓桿度	1.08	註 2	1.51	註 2	5.80	1.3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4 年度購料及購買設備所需資金，故向銀行動撥短期借款，使 114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14 年度因主要營運場所面臨租約到期，故自行購買土地及廠辦，致 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14 年度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使本公司業績暢旺，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 114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較 113 年度上升。
- 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4 年度存貨增加額小於 113 年度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14 年度因主要營運場所面臨租約到期，故自行購買土地及廠辦，惟尚未開始貢獻營業收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若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6	38.94	36.61	45.97	53.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87.89	643.59	583.12	234.71	19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6.29	273.92	148.73	280.71	155.74
	速動比率		190.37	180.03	103.55	182.22	99.39
	利息保障倍數		17.39	4.35	6.04	1.48	1.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2.09	2.24	2.55	2.93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75	163	143	125
	存貨週轉率(次)		3.44	2.64	2.82	2.84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2	7.78	8.51	7.92	8.22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38	129	129	11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3.37	3.10	3.02	1.14	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0	0.39	0.32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9	1.99	3.60	0.63	1.16
	權益報酬率(%)		10.86	2.55	4.88	0.40	0.97
	稅前純益(損失)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7	5.94	10.53	0.83	3.30
	純益率(%)		12.49	3.79	7.73	0.73	1.61
	每股盈餘(元)		1.79	0.47	0.92	0.08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47.22	30.26	8.72	17.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18.85	38.01	36.09	3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5.62	8.76	註 1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3.26	3.64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22	1.89	2.58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114 年度購料及購買設備所需資金，故向銀行動撥短期借款，使 114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而 114 年度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使本公司業績暢旺，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稅前利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陸續購買土地及設備，致 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14 年度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使本公司業績暢旺，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 114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較 113 年度上升。
- 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4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額大於 113 年度所致。

註 1：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若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4,616	12.30	1,170,331	9.45	(184,285)	(13.60)	主係本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1,196	41.32	5,689,616	45.93	1,138,420	25.01	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因原廠房租約到期，為求營運穩定，故自行購買土地及廠房致金額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626	3.44	563,995	4.55	185,369	48.96	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購置廠房及設備，使預付款項金額增加，致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同步增加。
短期借款	734,340	13.04	1,299,990	18.82	565,650	77.03	主係 114 年度購置原料及設備金額增加，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資金因應，致短期借款金額增加。
長期借款	2,616,126	46.47	3,247,711	47.03	631,585	24.14	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購入新北市三重區土地，以土地為擔保向銀行舉借款項所致。
庫藏股票	—	0.00	(154,397)	(2.82)	(154,397)	100.00	主係本公司 114 年度決議執行庫藏股所致。
營業收入	5,492,378	100.00	6,046,419	100.00	554,041	10.09	主係 114 年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使本公司之半導體散熱元件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按損益透過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516	1.42	1,207	0.01	(135,309)	(99.12)	本公司為因購置土地及設備，故於 114 年度較無可運用資金投資已上市櫃股票，致金額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15	0.14	130,913	1.18	117,598	883.20	主係 114 年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使本公司之半導體散熱元件產品於中國地區銷售額大幅增加，致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6,736	38.56	4,924,174	44.50	1,207,438	32.49	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購入新北市三重區土地，致金額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966	3.36	182,715	1.65	(141,251)	(43.60)	主係 113 年度本公司購置三重頂崁段土地預付款項，使 113 年度金額較高所致。
短期借款	410,000	9.25	990,000	16.84	580,000	141.46	主係 114 年度購置原料及設備金額增加，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資金因應，致短期借款金額增加。
應付帳款	276,912	6.25	407,716	6.94	130,804	47.24	本公司 114 年度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致業績暢旺，隨訂單增加使購料付款金額同步增加。
長期借款	2,540,000	57.33	3,716,000	54.03	1,176,000	46.30	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購入新北市三重區土地，以土地為擔保向銀行舉借款項所致。
庫藏股票	—	0.00	(154,397)	(2.98)	(154,397)	100.00	主係本公司 114 年度決議執行庫藏股所致。
營業收入	2,593,933	100.00	3,144,893	100.00	550,960	21.24	主係 114 年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使本公司之半導體散熱元件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營業成本亦同步增加。
營業成本	2,301,461	88.72	2,814,455	89.49	512,994	22.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655,836	5,630,982	(24,854)	(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1,196	5,689,616	1,138,420	25.01
無形資產	23,205	24,413	1,208	5.21
其他資產	785,090	1,043,182	258,092	32.87
資產總額	11,015,327	12,388,193	1,372,866	12.46
流動負債	2,005,218	2,588,176	582,958	29.07
非流動負債	3,624,426	4,317,741	693,315	19.13
負債總額	5,629,644	6,905,917	1,276,273	22.67
股本	2,339,586	2,339,586	-	0.00
資本公積	2,776,019	2,883,445	107,426	3.87
保留盈餘	237,422	255,347	17,925	7.55
其他權益	(144,666)	(136,567)	8,099	(5.60)
庫藏股票	-	(154,397)	(154,397)	100.00
非控制權益	177,322	294,862	117,540	66.29
股東權益總額	5,385,683	5,482,276	96,593	1.79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運場所面臨租約到期，為求營運穩定故自行購買土地及廠辦所致。
- (二)其他資產：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購置廠房及設備預先支付款項所致。
- (三)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四)庫藏股票：主係本公司 114 年度決議執行庫藏股所致。
- (五)非控權益：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14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570,489	2,581,699	11,210	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6,736	4,924,174	1,207,438	32.49
無形資產	21,468	22,498	1,030	4.80
其他資產	3,330,412	3,573,734	243,322	7.31
資產總額	9,639,105	11,066,105	1,427,000	14.80
流動負債	915,722	1,657,662	741,940	81.02
非流動負債	3,515,022	4,221,029	706,007	20.09
負債總額	4,430,744	5,878,691	1,447,947	32.68
股本	2,339,586	2,339,586	—	0.00
資本公積	2,776,019	2,883,445	107,426	3.87
保留盈餘	237,422	255,347	17,925	7.55
其他權益	(144,666)	(136,567)	8,099	5.60
庫藏股票	—	(154,397)	(154,397)	100.00
權益總額	5,208,361	5,187,414	(20,947)	(0.40)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公司購買新北市三重區土地所致。
- (二)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三)庫藏股票：主係本公司 114 年度決議執行庫藏股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492,378	6,046,419	554,041	10.09
營業成本	4,721,507	5,186,854	465,347	9.86
營業毛利	770,871	859,565	88,694	11.51
營業費用	793,640	740,993	(52,647)	(6.63)
營業利益(損失)	(22,769)	118,572	141,341	(62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57	(30,975)	(119,932)	(134.82)
稅前淨利	66,188	87,597	21,409	32.35
所得稅費用	36,484	17,327	(19,157)	(52.51)
本期淨利	29,704	70,270	40,566	136.5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585	10,543	(61,042)	(8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289	80,813	(20,476)	(20.22)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利益(損失)、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係 114 年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使本公司之半導體散熱元件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且營業費用管理得宜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4 年度美元大幅貶值所致。				
(三)所得稅費用：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課稅所得為負數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四)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93,933	3,144,893	550,960	21.24
營業成本	2,301,461	2,814,455	512,994	22.29
營業毛利	292,472	330,438	37,966	12.98
營業費用	381,904	374,984	(6,920)	(1.81)
營業利益(損失)	(89,274)	(44,704)	44,570	(4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808	77,239	(31,569)	(29.01)
稅前淨利	19,534	32,535	13,001	66.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27)	18,083	18,810	(2,587.35)
本期淨利	18,807	50,618	31,811	169.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613	10,500	(61,113)	(8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420	61,118	(29,302)	(32.41)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利益(損失)、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114 年受惠於 AI 需求大幅增加，使本公司之半導體散熱元件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且營業費用管理得宜所致。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4 年度美元大幅貶值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三)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課稅所得為負數致產生所得稅利益。
- (四)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匯率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變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4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012	350,565	5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46,722)	(1,669,834)	(5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9,126	1,134,477	(62.6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出)：主係 114 年度應收帳款收回數增加及存貨支付數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流入(出)：主係 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流入(出)：主係 113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5)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70,331	500,000	3,270,000	(1,599,669)	1,000,000	2,000,000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00 千元。					
投資與融資活動：預計將購置廠房、設備、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0,000 千元。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辦理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因應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848 地號及地上建物，以供其營運使用，交易總金額為新臺幣 1,198,000 千元，已於 115 年全數支付完畢。該資本支出有利於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拓展，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129,200	轉投資收入	無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110,496	轉投資收入	無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18,666	轉投資收入	無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基座之製造與買賣	47,026	係業務接單狀況良好	無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業務	(5,816)	開發客戶樣品小量訂單交貨	開發客戶爭取訂單	註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	(19,904)	投資初期尚未實質營運	開發產品送樣客戶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10,255	係本業獲利、理財收益及依權益法認列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無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已無實際營運	(3,326)	現已停產，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出租或出售廠房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導線架之製造與銷售、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8,816	係LED 導線架獲利、IC 導線架虧損減少及逾期帳款改善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所致	無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已無實際營運	(176)	現已停產，持續支付管理費用	計畫與昆山廠合併	—

註：喜茂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八。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8075 號函，要求本公司就於 113 年間購買新北市新莊段 54 及 54-1 地號及新建大樓計 2,990,000 仟元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一)前次預計效益

1.預計產生之效益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往後每年度
預計節省年租金支出	44,400
預計產生年租金收入	28,896
預計產生年利息支出	(43,286)
合計	30,0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原對外承租之廠房面積約 3,991.61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每月租金支出約為 3,700 千元，以此設算購置自有廠房後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4,400 千元；而本公司擬購置之廠房面積約 7,090.38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扣除目前產能所需使用之面積，尚餘 3,098.77 坪，本公司擬於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實施前，規劃將閒置空間對外出租、充分利用，以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入，若以鄰近地區標的物件月租金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增加租金收入約為 28,896 千元。

另本公司本項資本支出計畫用於購置廠房計 2,768,000 千元，其中 2,100,000 千元擬以銀行借款支應，經設算購置廠房每年將增加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約為 43,286 千元，則節省之租金支出加計租金收入扣除利息費用後，預估往後每年度約可產生 30,010 千元之資本支出效益。

2.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前 20 年累計	第 21 年起 往後每年度	資金回收年限約 44 年 又 7 個月
加：預計節省租金支出(註 1)	888,000	44,400	1,979,500
加：預計產生租金收入(註 2)	577,920	28,896	1,288,280
減：利息支出(註 3)	499,097	—	499,097
小計	966,823	73,296	2,768,683
資金回收年限	44.57 年(約當 44 年又 7 個月)		
	本次擬購置自用不動產之價款共計 2,768,000 千元，前 20 年因考量房地融資利息支出，故 20 年間累積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966,823 千元，第 21 年起每年可產生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73,296 千元，故 20 年再加計 24.57 年 = $\lceil (2,768,000 \text{ 千元} - 966,823) / 73,296 \rceil$，總計 44.57 年即可回收。		

註 1：預估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4,400 千元，則 20 年共可節省 888,000 千元，44 年又 7 個月共可節省 1,979,500 千元。

註 2：預估每年可產生租金收入約為 28,896 千元，則 20 年共可產生收入 577,920 千元，44 年又 7 個月共可產生租金收入 1,288,280 千元。

註 2：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辦房地融資長期擔保借款 2,100,000 千元，借款期間 20 年，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分 21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採浮動計息利率為 2.05%，經設算，前二年本公司每年應付利息約 43,050 千元，第三年起每年應負擔本金加計利

息約為 139,611 千元，扣除本金 2,100,000 千元後，20 年間本公司共計應負擔之利息費用為 499,097 千元=【[(年利息 43,050 千元 x2 年)+(年本息 139,611 千元 x18 年)] - 總本金 2,100,000 千元】(資料來源：<https://www.tcbbank.com.tw/personal-banking/loan/calculation/calculation-01>)

(二)本次效益達成情形

1.執行情形

本公司原經 113 年 0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購置自用不動產案之標的，因本公司參與投標而最後未能順利得標而使該交易取消，故本公司另尋適合之不動產標的，並於 113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北市新莊段 54 及 54-1 地號及新建大樓(5,871.67 坪)。經取得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該不動產估價價格分別為 3,120,000 千元及 3,110,000 千元，買賣總價款為 2,990,000 千元，經評估其價款尚屬合理；該購買不動產價款中，2,242,500 千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剩餘款項係以自有資金支付，已於 113 年底全數支付完畢並順利啟用。

2.效益達成評估

(1)僅考慮租金節省及利息支出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前 20 年累計	第 21 年起 往後每年度	資金回收年限約 79 年 又 10 個月
加：預計節省租金支出(註 1)	888,000	44,400	3,543,564
減：利息支出(註 2)	553,210	—	553,210
小計	334,790	44,400	2,990,354
資金回收年限	79.81 年(約當 79 年又 10 個月)		
	本次購置自用不動產之價款共計 2,990,000 千元，前 20 年因考量房地融資利息支出，故 20 年間累積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334,790 千元，第 21 年起每年可產生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44,400 千元，故 20 年再加計 59.81 年=〔(2,990,000 千元-334,790)/44,400〕，總計 79.81 年即可回收。		

註 1：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4,400 千元，則 20 年共可節省 888,000 千元，59 年又 10 個月共可節省 2,655,564 千元。

註 2：本公司向合庫銀行申辦房地融資長期擔保借款 2,242,500 千元，借款期間 20 年，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分 20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採浮動計息利率為 2.05%，經設算，前三年本公司每年應付利息約 45,971 千元，第四年起每年應負擔本金加計利息約為 156,341 千元，扣除本金 2,242,500 千元後，20 年間本公司共計應負擔之利息費用為 553,210 千元=【[(年利息 45,971 千元 x3 年)+(年本息 156,341 千元 x17 年)] - 總本金 2,242,500 千元】(資料來源：<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loan/calculator/mortgage-monthly-payments/>)

(2)除考慮租金節省及利息支出外，加計搬遷後舊設備產出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前 20 年累 計	第 21 年起 往後每年度	資金回收年限約 30 年 又 8 個月
加：預計節省租金支出(註 1)	888,000	44,400	1,376,400
加：舊廠房機器設備產生之現金 流(註 2)	1,407,485	73,058	2,211,123
減：利息支出(註 3)	553,210	—	(553,210)
小計	1,742,275	117,458	3,034,313
資金回收年限	30.62 年(約當 30 年又 8 個月)		
	本次購置自用不動產之價款共計 2,990,000 千元，前 20 年因考量房地融資利息支出，故 20 年間累積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1,742,275 千元，第 21 年起每年可產生之資本支出效益為 117,458 千元，故 20 年再加計 10.62 年 = $[(2,990,000 \text{ 千元} - 1,742,275) / 117,458]$ ，總計約 30.62 年即可回收。		

註 1：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4,400 千元，則 20 年共可節省 888,000 千元，59 年又 10 個月共可節省 2,655,564 千元。

註 2：舊廠房機器設備搬遷至新大樓後，114 年度產生 18,563 千元之現金流，115 年 1-5 月為實際數，115 年 6-12 月則根據最近期單價進行預估，故 115 年度產生之現金流為 73,878 千元，116 年度起依公司政策對 SMD LED 產線不再擴增原則下就產能及接單情形估計，往後每年度產生之現金流為 73,058 千元，故前 20 年可產生現金流 1,407,485 千元 $(18,563 + 73,878 + 73,058 \times 18 = 1,407,485)$ ；機械設備部分由於皆為原有舊設備，相關主要生產設備業已攤提完畢，且僅部分製程在新大樓完成，成本部分難以拆分，故不另行設算機械設備之成本回收。

註 3：本公司向合庫銀行申辦房地融資長期擔保借款 2,242,500 千元，借款期間 20 年，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分 20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採浮動計息利率為 2.05%，經設算，前三年本公司每年應付利息約 45,971 千元，第四年起每年應負擔本金加計利息約為 156,341 千元，扣除本金 2,242,500 千元後，20 年間本公司共計應負擔之利息費用為 553,210 千元 = $[(\text{年利息 } 45,971 \text{ 千元} \times 3 \text{ 年}) + (\text{年本息 } 156,341 \text{ 千元} \times 17 \text{ 年})] - \text{總本金 } 2,242,500 \text{ 千元}$ (資料來源：<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loan/calculator/mortgage-monthly-payments/>)；因以銀行借款購入不動產價格(29.9 億元)較前次預計購買價格(27.68 億)較高，致利息支出增加。

本公司新購置之廠辦大樓(鑽石廠)面積約 5,871.67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相較原先擬購置之廠房面積約 7,090.38 坪，可使用坪數減少約二成，致鑽石廠已無多餘廠辦空間可對外招租，故無法產生原預期之租金收入效益。

目前本公司除將原承租廠房之部分機器設備及產線人員搬遷至鑽石廠，及原於總公司辦公室之作業人員改至鑽石廠辦公，能將各廠員工集中合署辦公，有利整合資源以提高工作效率；另本次新購入之廠辦大樓係以原有之機器設備生產，且該產線已量產多年，因此生產技術人員對於機台性能及操控流程均屬熟稔，俟機器設備搬遷及安裝設置完成並經測試校正後即可導入量產，可減少未來面臨出租人不予續租時面臨生產中斷之風險，亦可增加資產配置自主性；

同時由於舊產線搬遷鑽石廠之緣故，而使原先電鍍設備所在之舊廠讓出多餘空間，故產生未來可擴充電鍍產能之效益。

另本公司購置新廠辦大樓(鑽石廠)價款為 2,990,000 千元，其中 2,242,500 千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經設算於借款年限 20 年內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累計約為 553,210 千元；則累計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利息費用後，約可產生 334,790 千元之資本支出效益，自第 21 年起往後每年度可產生 44,400 千元之資本支出效益，購置新廠辦大樓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9.91 年。

若加上將原承租廠房之部分機器設備及產線人員搬遷至鑽石廠前 20 年預估可產生 1,407,485 千元之現金流，自第 21 年起每年度可產生 73,058 千元；則累計節省之租金支出加上機器設備產生之現金流扣除利息費用後，前 20 年約可產生 1,742,275 千元之資本支出效益，自第 21 年起往後每年度可產生 117,458 千元之資本支出效益，購置新廠辦大樓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0.62 年；惟本公司目前 LED 導線架產品主要係考量維護客戶關係而營運，未來不排除調整將營運重心轉移至半導體散熱相關產品，故上述效益僅以目前現況作為假設前提而設算。

綜上所述，雖因原預計購置廠辦大樓未能如期得標，致新購置廠辦大樓因坪數較少而無多餘使用空間供出租，使原預計產生租金收入效益無法顯現並延長回收年限，惟新廠辦大樓已順利取得並啟用，可減少未來面臨出租人不予續租時面臨生產中斷之風險，亦可增加資產配置自主性，且未來不動產仍有增值空間，另加計舊廠房搬遷機器設備所貢獻之現金流，整體而言資金回收年限較前次預估減少，故原預計效益應屬達成。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買賣契約、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相關付款憑證及查詢公開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北市新知段 54 及 54-1 地號及新建大樓(僅購置廠辦大樓未包含機器設備)，並於 113 年底順利啟用。原經 113 年 0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購置自用不動產案之標的因未能得標，轉而向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 54 及 54-1 地號及大樓，惟經檢視不動產買賣契約中記載之坪數較原預計購入廠辦坪數減少近二成，致無多餘使用空間供出租而無法產生租金收入；另預計效益除減少租金支出已達成外，因購置新大樓之交易金額較前次預計略高，而使預計利息支出略為增加，致資金回收年限亦隨之延長。整體而言，該公司購入新大樓並完成啟用，已達成減少面臨不續租時生產中斷及租金上漲侵蝕獲利之風險，雖面臨資金回收年限延長，惟隨該公司已切入半導體散熱市場並取得認證，訂單增加使整體營收及獲利呈現成長趨勢，再加上不動產未來仍具淺在增值空間，經評估該公司前次購入不動產之效益應屬顯現。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8075 號函，要求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及 116 年度預計購置生產均熱片之相關設備共計 1,020,026 千元，其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 支出必要性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業務規劃及汰舊換新之考量下，購入生產用之半導體相關之沖壓、電鍍(包裝)設備、散熱設備以及模具等相關設備，並配合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添購機器等相關設備，以有效提高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生產效率，另亦包含一般性廠房設備支出及裝修改造工程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個體營業收入	2,598,476	2,593,933	(0.17)%	3,144,893	21.24%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 2,598,476 千元、2,593,933 千元及 3,144,893 千元觀之，顯示本公司營收規模仍持續成長中，113 年度因存在烏俄戰爭及地緣政治影響致全球景氣前景不明朗，雖半導體等產業需求回升為經濟注入動能，惟散熱元件處於終端客戶產品轉換期及本公司生產新產品開發、取得認證等待期以致收入略為下降，114 年度均熱片為本公司主要營收成長動能，因 AI 需求增加使得本公司半導體均熱片銷售量大幅成長，在 AI 半導體需求成長下，本公司持續提升開發量能、擴充廠房及產能以因應客戶需求，並已取得國際半導體大廠的認證，先前年度半導體布局於 114 年起逐漸顯現，本公司於國內設有生產均熱片等相關產品，隨著半導體產業未來需求持續成長，以及人工智慧 AI 帶動伺服器晶片應用均熱片之需求下，依據目前產能情形，為滿足未來成長訂單需求，因應營運成長、業務規劃及汰舊換新之考量，並增加既有產品產能需求，本公司規劃於 115 年度將於購置半導體之生產用之沖壓、電鍍(包裝)設備以及模具等相關設備，並維持既有生產量下，有效擴充產量、提高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生產效率，故應有其必要性。

2. 價格合理性

設備支出金額主要係依委請廠商近期報價及過去採購及裝修經驗估算而成，其各項設備預估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115 年度投資金額	116 年度投資金額	合計
沖壓設備	258,495	120,596	379,091
電鍍設備	209,948	107,075	317,023
CNC 設備	48,570	20,000	68,570
廠務及模具設備	72,872	182,470	255,342
合計	589,885	430,141	1,020,026

3.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前述購置設備主要應用於均熱片之生產，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起陸續採購依交期安裝試車後小量生產後再投入正式營運，後續將持續擴充設備及產能以及逐步量產，故 115 年度下半年起預估對本公司貢獻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

及營業利益，以及設備投資計畫資金回收情形，如下表所列：

單位：Kpcs/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淨現金流入
115 年	1,236	1,200	420,000	126,000	84,000	73,327	157,327
116 年	1,978	1,920	864,000	259,200	172,800	162,334	335,134
117 年	2,472	2,400	1,080,000	324,000	216,000	162,334	378,334
118 年	2,472	2,400	1,080,000	324,000	216,000	162,334	378,334
合計	8,158	7,920	3,444,000	1,033,200	688,800	560,329	1,249,129

回收年期：本公司預計 115 年及 116 年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分別投入金額為 589,885 及 430,141 千元機器設備，合計達 1,020,026 仟元，預計可於於 118 年間回收，預期回收年限為 3.5 年。

由上表預估，購置半導體相關設備擴充產能於 115 年至 118 年間共可產生銷售值 3,444,000 仟元、營業毛利 1,033,200 仟元及營業利益 688,800 仟元。

(1)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機器設備購置完成後，可於 115 年第 1 季開始進行小量試產。因本公司半導體用均熱片產品，採接單後生產模式，故生產量與銷售量相近。115 年之生產量係依本公司現有設備之引進速度、規劃產能、量產經驗等相關因素，並審慎考量新設備導入時程(如購置、安裝、試車、驗收)以及設備生產之良率與產能利用率，並考量市場未來供需情形等因素下，預估生產及銷售數量於未來幾年間應可穩定成長推估，其產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隨著人工智慧 (AI) 及高效能運算 (HPC) 等高階晶片需求持續爆發，晶片功耗 (TDP) 與熱密度顯著提升，使得半導體熱管理 (Thermal Management) 技術之重要性日益凸顯。依據半導體產業發展態勢觀之，隨晶片整合度更高、結構更趨複雜，客製化且具備高導熱性能之均熱片未來幾年仍呈強勁成長趨勢。本公司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加上半導體零部件需經過客戶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供應商體系，前述產銷量計畫係考量規劃之設備產能及訂單情況所擬定，在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下，產品去化應無虞，故銷售量依據生產量估計之方式，應屬具有充分之產業合理性與實質需求支持。

綜上所述，就目前規劃產線生產狀況及客戶之預估訂單情形，推估其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2)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對營業收入之估算以過去銷售產品平均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依照貴金屬材料國際價格波動而有所調整，並依照未來產品規劃及市場可能供需情況，在預計未來產量逐年提升下，預估 115~11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20,000 千元、864,000 千元、1,080,000 千元及 1,080,000 仟元，其預估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營業毛利預估方面，係依據相關之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占銷貨成本比例，並考量公司目前現有機械設備之生產情形及產品良率估算所得，預估毛利率逐年提升，以 114 年度半導體散熱元件等相關產品毛利約為 30.72%，新機因為效率、

效能均會提高，但為保守穩健估計，115 年~118 年均預估為 30%，與目前公司半導體產品毛利率相同，其預估應屬合理。係經本公司評估未來產能之生產成本、產品未來價格趨勢、本公司相近產品及產線之成本率後所得，故依上述之預估假設，其銷貨毛利之估計應屬合理。在營業利益預估方面，本公司係參考 114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費用率，分別就銷售、管理等費用產生原因作為估計基礎，主要參酌過去年度的費用水準 11.92%進行預估，預估並參酌公司營收規模逐漸成長，費用率應略為調降，惟本公司目前依所需之管銷費用估算，並考量初期試產所產生之費用及投入行銷之費用，故預估 115~118 年度之費用率擬以 10%預估，其預估應屬合理，另隨著 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3,144,893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1.24%，顯示本公司營收呈穩定成長，再加上預計受惠於 IT 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 AI 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來龐大之均熱片等需求商機，預期本公司之均熱片相關產品之銷售規模將不斷提高，預計未來營業費用率將可望下降及營業利益率可相較提高，預計未來 115 年至 118 年度產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4,000 千元、172,800 千元、216,000 千元及 216,000 千元，其營業利益估算應屬合理。

(3)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之購置設備，預估所需資金總額為 1,020,026 千元，自 115 年第一季正式投產後，主要投入生產均熱片產品，將可持續為公司增加營收，考慮相關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並扣除生產設備之折舊費用後，估算每年可回收資金金額如下所列，另折舊費用則按投入生產均熱片設備之五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無殘值)，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預計 118 年度可以將投資資金全數回收，預計本次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5 年，經評估設算，其預估資金回收年限應尚屬合理。

4. 資金來源

本公司主要投資設備資金來源係為自有資金 1,020,026 千元。

5. 是否涉及公告申報並符合規定

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其 115 年及 116 年度各別投資金額為 589,885 千元及 430,141 千元，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標準，故本公司不擬進一步公告，尚符合上述準則規定。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15~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 115 年設備採購明細及 116 年度購置設備預估情形，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該公司 113 年~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營收獲利狀況，該公司所購置應用於半導體相關之沖壓、電鍍(包裝)等設備及模具相關設備，係依照採購需求及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係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增加添購機器設備及模具，及機器設備定期汰舊換新，提高生產效率，其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6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6	—	100%	連任(112.5.30)
副董事長	李忠義	6	—	100%	連任(112.5.30)
董 事	林武俊	6	—	100%	連任(112.5.30)
董 事	葉垂景	4	—	67%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李日乾	6	—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郭仲乾	6	—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張顯松	5	1	83%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6	—	100%	新任(112.5.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21	第 13 次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款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3.4	第 14 次	113 年主管獎金發放款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5.12	第 15 次	113 年員工酬勞發放款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4	第 18 次	購買土地移轉容積率案	周萬順	利益關係人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3.10	第 20 次	114 年主管獎金發放款	周萬順	利益關係人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4.14	第 21 次	114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經理人)發放款	周萬順	利益關係人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運作情形順暢。

(三)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執行情形評估：當年度及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出席狀況：V(親自出席)

114 年度	1/21	3/4	4/10	5/12	8/5	11/4
李日乾	V	V	V	V	V(視訊)	V
郭仲乾	V	V	V	V	V	V
張顯松	V	V	V	V	V	V
洪順慶	V	V	V	V	V	V
115 年度	1/29	3/10	4/14			
李日乾	V	V	V(視訊)			
郭仲乾	V	V	V			
張顯松	V	V	V			
洪順慶	V	V	V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3.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以問卷方式分別送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日乾	5	—	100%	解任(115.5.25)
獨立董事	郭仲乾	5	—	100%	連任(115.5.25)
獨立董事	張顯松	4	1	88%	解任(115.5.25)
獨立董事	洪順慶	5	—	100%	連任(115.5.25)
獨立董事	呂月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任(115.5.25)
獨立董事	朱慕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任(115.5.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1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	1、申請第一銀行短期放款授信額度貳億元融資展期案 2、申請國泰世華銀行短期放款額度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3、「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T 版修訂案 4、本公司購買土地不動產融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修正公司章程 7、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9、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2、本公司向遠東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展期案 13、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申請授信額度、出口押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案 14、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案 15、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三屆第十四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案 3、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4、「員工酬勞辦法」F 版修訂案 5、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6、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江門江海支行申請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7、因應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8、因應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擬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8 月 5 日 (第三屆第十五次)	1、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修正本公司 113 年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配合主管機關放寬停止過戶期間得辦理轉換規定，並依程序提報核備 4、變更會計主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5、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額度及期間案 6、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7、「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第二次修訂案 8、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展期案 9、申請合作金庫銀行短期放款額度調高至新台幣壹億元融資展期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11 月 4 日 (第三屆第十六次)	1、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及 114 年度執行情形 4、重新修訂本公司 113 年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 5、購買土地移轉容積率案 6、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江海支行申請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展期案 7、本公司「員工酬勞辦法」G 版修訂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前會計師就各季財務報告書進行說明，並針對法令修訂情形及趨勢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論
114年5月12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針對202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 2、審計品質指標(AQIs) 3、新修訂IFRSs 4、114年新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4年8月5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針對202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 2、新修訂法令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4年11月4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針對2025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 2、114年度查核規劃階段公司治理溝通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5年3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針對202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溝通 2、審計品質指標(AQIs) 3、新修訂法令	本次會議無異議

(二)稽核主管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於稽核事項完成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次月底前以電子郵件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若獨立董事有疑問或指示，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稽核主管詢問或指示。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於114年第三季起列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論
114年1月21日	董事會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4年3月4日	董事會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4年5月12日	董事會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4年8月5日	董事會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異議
114年11月4日	審計委員會	115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且置放於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人員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本公司亦於每年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亦訂有子公司監理的相關控制作業辦法，作為業務往來遵行之基礎。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營運、財會、經營、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決策力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12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114年8月4日設置提名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董事評核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方式與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總管理處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次評估經114年5月12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4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要件審查：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是否符合</th></tr><tr><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td>是</td></tr><tr><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	是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服務報告。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適任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並無訴訟案件涉訟。	是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具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會計師事務所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已及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已於110年4月1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指派楊柏榮協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於公開發行公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從事法務、財務、股務主管工作二十年以上。 職權範圍及執行情形： 1.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依法辦理會議籌備與召集事宜、協助擬定議程與議案資訊彙整、適時與適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與相關需求、協助會議程序進行與會議記錄事宜，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協助會議決議事項之公告或發布重訊等法遵事宜，並追蹤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於會議後20日內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適時提醒董事相關法令之權利義務規範與法規發展。 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chiu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三) 本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證券期貨局相關函令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 2.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雙向的資訊交流。 2.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已於本公司章程訂定，並確實執行，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定期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機能，爰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情形項目，提出改善對策。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日乾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經歷： 1.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93年12月~106年12月) 2.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講師 3.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105年6月21日~114年6月10日) 4.遠東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110年01月21日~114年6月12) 5.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106/07~115/05) 現職： 1.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105年8月~) 2.明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106年12月~) 3.明遠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108年09月20日~)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300,264股、0.13%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經歷： 1.曾任職證券主管機關、證券相關機構、及證券商逾30年 2.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十大證券期貨人才(民國86年6月，今更名為金鼎獎) 3.榮獲大同大學傑出校友(民國86年) 4.榮獲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第五屆傑出校友(民國107年10月)(創校120週年紀念) 5.曾在國內大學擔任兼任講師講授證券相關課程逾20年 6.曾擔任多家公司董事、監察人 7.久尹(股)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100/09~110/6/27) 8.致福租車(股)公司監察人(106/07~109/5/29) 現職： 1.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6/07~) 2.金元三汽車(股)公司董事(91/04~) 3.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105/09~) 4.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3/06/14~) 6.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4/06/27~)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0股、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2

獨立董事	張顯松	學歷： 台北市東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經歷： 1.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83/5 月~至今) 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6/07~115/05) 現職： 1.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83/5 月~至今)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112,298 股、0.05%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士 經歷： 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美國 ZS Associates, Inc. 資深行銷科學家 5.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現職： 1.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12/05~) 2.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4/06~)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0 股、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日乾	5	—	100%	連任(112.5.30)
委員	郭仲乾	5	—	100%	連任(112.5.30)
委員	張顯松	4	1	80%	連任(112.5.30)
委員	洪順慶	5	—	100%	連任(112.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提名委員會係隸屬於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於114年8月5日成立，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8月5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仲乾	具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2	—	100%	新任(114.8.5)
委員	周萬順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2	—	100%	新任(114.8.5)
委員	洪順慶	具備行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	2	—	100%	新任(114.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5年1月29日 (第一屆第一次)	本公司115年董事改選人數討論	本案經出席提名委員三席，建議董事會人數為九人，再提董事會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年3月10日 (第一屆第二次)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本案經出席提名委員三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114年5月12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及公司高階經理人組成。委員會負責整合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並呈董事會決議後，於證交所指定網際網路進行公告申報。其運作除遵循企業永續發展為原則且指導(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執行為主要目的，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報告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2.113年永續報告書於114年5月12日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於114年8月31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table><tr><td colspan="3">本公司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及議題，透過審視組織營運活動、商業關係及鑑別利害關係人過程，了解組織整體概況及相關衝擊，並鑑別出永續利害關係人，並根據組織整體概況及商業關係，鑑別出對經濟、環境和人群的實際和潛在衝擊，找出關注議題進行重大性分析及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與評估、風險應變與控制及風險監控等。</td></tr><tr><td>重大議題</td><td>風險評估項目</td><td>說明</td></tr><tr><td>永續環境</td><td>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td><td>風險管理策略： 1.辨識碳排較高之區域或製程 2.針對辨識出的區域、程序及設施予以執行風險控制 3.持續的監督風險控制及改善情形 因應措施： 1.提升製造時程安排與生產工序的效率化，精進製造流程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高碳排程序與降低能源浪費 2.老舊效能低下之高碳排機器設備適時汰換 3.空調設備逐步於將來汰舊換新時，優先選擇一級節能且變頻之空調設備，以節省電費並提升能源之運用效率，並減少未來可能隱含之碳稅、碳交易衍生之營運成本增加。</td></tr></table>	本公司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及議題，透過審視組織營運活動、商業關係及鑑別利害關係人過程，了解組織整體概況及相關衝擊，並鑑別出永續利害關係人，並根據組織整體概況及商業關係，鑑別出對經濟、環境和人群的實際和潛在衝擊，找出關注議題進行重大性分析及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與評估、風險應變與控制及風險監控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永續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	風險管理策略： 1.辨識碳排較高之區域或製程 2.針對辨識出的區域、程序及設施予以執行風險控制 3.持續的監督風險控制及改善情形 因應措施： 1.提升製造時程安排與生產工序的效率化，精進製造流程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高碳排程序與降低能源浪費 2.老舊效能低下之高碳排機器設備適時汰換 3.空調設備逐步於將來汰舊換新時，優先選擇一級節能且變頻之空調設備，以節省電費並提升能源之運用效率，並減少未來可能隱含之碳稅、碳交易衍生之營運成本增加。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及議題，透過審視組織營運活動、商業關係及鑑別利害關係人過程，了解組織整體概況及相關衝擊，並鑑別出永續利害關係人，並根據組織整體概況及商業關係，鑑別出對經濟、環境和人群的實際和潛在衝擊，找出關注議題進行重大性分析及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與評估、風險應變與控制及風險監控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永續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	風險管理策略： 1.辨識碳排較高之區域或製程 2.針對辨識出的區域、程序及設施予以執行風險控制 3.持續的監督風險控制及改善情形 因應措施： 1.提升製造時程安排與生產工序的效率化，精進製造流程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高碳排程序與降低能源浪費 2.老舊效能低下之高碳排機器設備適時汰換 3.空調設備逐步於將來汰舊換新時，優先選擇一級節能且變頻之空調設備，以節省電費並提升能源之運用效率，並減少未來可能隱含之碳稅、碳交易衍生之營運成本增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通過第三方公證單位查證。	
			永續環境	廢水排放量持續增加	風險管理策略： 1.廢水回收程序的監控 2.廢水回收設備的改善 3.廢水回收技術的精進 因應措施： 目前廢水回收使用情形 2024 年度平均已達 80%的高標水準,未來將持續保持此高效之廢水回收效率。	
			員工關懷	過勞（長時工作）	風險管理策略： 1.對勞工與人權相關法令的遵循與宣導 2.妥善的製程安排與人員的調派 3.彈性的人力資源管理 因應措施： 1.管理單位加強宣導並落實遵循勞工相關法令，強調應避免員工超時工作 2.加強滾動式管理隨時掌握訂單需求、生產進度及產能利用，以即時調配人力需求 3.人資單位應充分掌握人力市場狀況，隨時與人力仲介等公司保持良好關係，以求能依訂單多寡及生產需求，隨時調整所需人力，除避免超時工作亦提升人力資源效率	
			員工關懷	發生職災	風險管理策略： 1.重視員工 2.安全教育 3.員工照護 因應措施： 1.重視員工：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處理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 2.安全教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各項作業指導書 (2)不定期宣導職場安全教育 3.員工照護： (1)傾聽員工的心聲：每季辦理勞資會議、線上及書面員工意見箱。 (2)合法的員工照護：健全的勞保/健保制度、完善的退休制度。 (3)醫療照顧及諮詢：全體員工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另設置醫務室及駐廠醫護人員。 (4)分攤雙薪家庭重擔：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育嬰留職停薪、男性員工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哺乳室。		
			營運績效	發生資安事件		風險管理策略： 1.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2.提升員工資安素養 3.持續資安稽核監督 因應措施： 1.落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2.確保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3.強化並提升公司資訊作業之安全水準以保證公司業務運作 4.優化內部、外部網路安全防護 5.加強人員資安觀念，落實執行資安規定 6.稽核人員以及資訊安全負責人員定期不定期稽查公司資安狀況
			營運績效	供應鏈中斷		風險管理策略： 1.審慎的供應商評估 2.永續的合作與發展 因應措施： 透過下列方式以保持與供應商積極合作永續發展 1.尋求與具備ISO 9001 及ISO 14001 證書供應商合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要求供應商符合RBA 行為準則 3.每年定期對合格供應商績效評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及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迄今每年皆依循管理系統制度及要求確實管控。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環境之推動及改善，透過宣導與執行，提升資源之再次利用效率，達成節能及廢棄物減量等目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詳細內容將揭露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資源廢棄物均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中。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辨識及鑑別，並針對關鍵風險及機會訂定管理計畫。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議題將持續由總管理處進行風險評估、追蹤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中。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實施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用水用電節約管控相關措施，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中。
四、社會議題	✓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處理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及獎金制度，並於公司章程規範員工酬勞，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2.已訂定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應於員工酬勞。 3.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4.本公司113年9月起實施員工持股信託。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依法針對工作環境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每年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導。 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並持續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新進、在職及外包商人員，均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障人員安全及健康。 3.目前本公司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間自2023.9.28至2026.9.27。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各單位可依據工作之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全球相關法規及準則，客戶隱私與資料安全受「隱私權保護政策」保護。 2.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之「客戶管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供客戶服務並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評鑑及績效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須符合無有害物質HSF、環境保護法規。 本公司亦已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程序，透過對供應商社會責任意識宣導及簽署承諾與定期透過供應商RBA稽核表評估供應商，促使供應商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配合本公司社會責任管理活動，以期達綠色與永續供應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自112年起編制與申報中文版永續報告書，111年~113年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已編制完成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均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 本公司尚未達對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故尚無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已公告至本公司網站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編制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進行編制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目前均積極朝守則所訂方向進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5年1月29日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相關資訊均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 https://www.i-chiun.com.tw 。				

(六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經由相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防止不誠信交易行為發生。另訂有「員工守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規範了各項行為規範，作為預防員工從事不誠信行為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等由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客戶與廠商交易狀況，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	✓		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並於115年1月29日向董事會提報114年度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尚未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發生利益衝突時可反應總管理處。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每年排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工作及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新人報到時，均會說明公司規章制度，簽訂聘雇合約書，包括誠信道德推動，且不定期於部門會議、教育訓練做宣導。 2. 本公司已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文件於公司內部網站供人員參閱。 3. 114年度共辦理13場計164人次。 4. 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報名參加114年9月26日及10月3日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114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5. 114年11月21日報名參加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公司內部人計12人參加線上直播宣導說明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外部於公司網站與內部有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申訴email，供本公司員工檢舉、申訴使用。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為鼓勵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已訂定「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及「檢舉人保護暨反報復管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上述程序內容對於舉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公司皆會給予保護以避免相關人員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經營理念秉持凡事「處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作為經營準則。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s://www.i-chiun.com.tw>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新任或解任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解任	會計主管	楊柏榮	90/01/01	114/08/05	職務調整
新任	會計主管	黃智群	114/08/05	—	職務調整
解任	總經理	周萬順	105/03/08	114/12/01	職務調整
新任	總經理	周孟賢	114/12/01	—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附件一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5年7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5年7月23日開始發行，至118年7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贖回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5年10月24日)起，至到期日(118年7月23日)止，除本公司(1)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2)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3)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證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報櫃買中心。
- (二)前項第(4)款有關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 (三)第(一)項第(3)款所稱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證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5 年 7 月 15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 104.2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6 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

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

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 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之股票股利。
2.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5年10月2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8年6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

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5年10月2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8年6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7年7月2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年6月13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予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

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0.92	0.65	-	-
113 年度	0.08	0.15	-	0.35
114 年度	0.22	0.25	-	0.25
115 年第一季	0.29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 股 數
11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29,214 千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3,959 千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	22.35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及最近期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5,237,415	5,655,836	5,630,982	6,103,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801	4,551,196	5,689,616	7,046,413
無形資產		24,349	23,205	24,413	23,058
其他資產		818,646	785,090	1,043,182	1,092,716
資產總額		7,797,211	11,015,327	12,388,193	14,266,0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88,293	2,005,218	2,588,176	3,197,127
	分配後	2,832,566	2,122,197	2,704,15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25,706	3,624,426	4,317,741	5,560,2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3,999	5,629,644	6,905,917	8,757,332
	分配後	3,558,272	5,746,623	7,021,89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1,089	5,208,361	5,187,414	5,229,214
股本		2,219,586	2,339,586	2,339,586	2,339,586
資本公積		1,864,432	2,776,019	2,883,445	2,855,6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9,285	237,422	255,347	263,845
	分配後	215,012	202,328	197,35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2,676)	(144,666)	(136,567)	(75,453)
庫藏股票		(39,538)	—	(154,397)	(154,397)
非控制權益		192,123	177,322	294,862	279,5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83,212	5,385,683	5,482,276	5,508,714
	分配後	4,238,939	5,268,704	5,366,29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及最近期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5,068,696	5,492,378	6,046,419	1,620,292
營業毛利		717,114	770,871	859,565	341,104
營業利益(損失)		176,500	(22,769)	118,572	113,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935	88,957	(30,975)	(27,340)
稅前淨利		244,435	66,188	87,597	85,9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98,908	29,704	70,270	61,722
停業單位利益		—	—	—	—
本期淨利		198,908	29,704	70,270	61,72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36,866)	71,585	10,543	61,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042	101,289	80,813	122,8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0,887	18,807	50,618	66,488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79)	10,897	19,652	(4,7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021	90,420	61,118	127,6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79)	10,869	19,695	(4,766)
每股盈餘		0.92	0.08	0.22	0.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2,000,000 千元，發行張數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4.28%，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4.28%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4.28%。

-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議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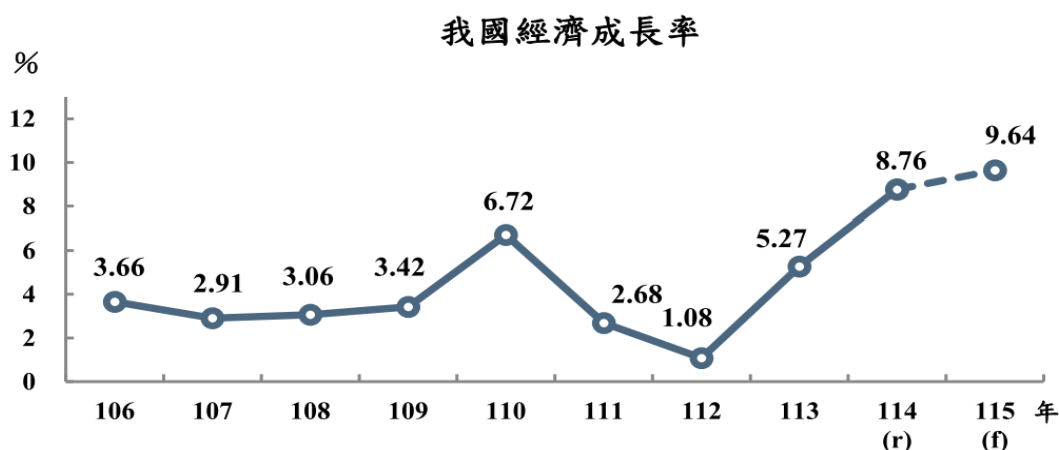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中東戰事僵持，能源價格較高，推升各國通膨壓力，持續干擾全球經濟，以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增加，成長動能放緩，根據標普全球(S&P Global)5月最新預測數據，1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114年的2.9%放緩至2.2%(較115年1月預測下修0.5個百分點)，而美國115年預測經濟成長率1.9%(下修0.4個百分點)，於亞洲方面，預測115年中國大陸成長4.5%(下修0.1個百分點)、日本成長0.6%(下修0.3個百分點)；而國內經濟預測對外貿易的部分，隨AI加速推進，發展重心由原先之對話式AI、雲端訓練等，延伸至推論、代理式AI及終端裝置，增加對算力更高的需求，推升對AI高階晶片、伺服器及關鍵零組件等硬體需求，而臺灣半導體及相關廠商居全球AI供應鏈關鍵角色，故終端需求對相關供應鏈需求提高，並在加速擴充產能之情況下，相關產品因供需緊俏而推升產品價格，另由於國際原物料需求上漲，進而提高備貨需求，以致出口規模進一步擴增，預測115年商品出口8,945億美元，年增39.77%，在民間投資的部分，受惠於全球AI基礎架設相關硬體需求殷切，激勵國內半導體、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相關供應鏈廠商積極提高資本支出，以擴充國內產能，研發量能亦穩健擴增。而中東戰事推升國際能源價格，臺灣因政府平穩物價措施，有效降低國內物價衝擊，惟受前年基數及AI需求提高電子零件成本影響以致商品類價格漲幅提高。在臺灣經濟研究院總體經濟預測中(2026/4)，雖美伊戰事使得國際機構紛紛下修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然臺灣受惠於AI需求持續強勁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提升；同時，AI相關應用、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提前拉貨效應，推升相關產品的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外需動能顯著增強，202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則持續上修中。

整體而言，臺灣預測115年GDP規模1兆613億美元，經濟成長率為9.64%，較115年2月預測上修1.93個百分點。

圖一、2026 年臺灣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115/5/29)；中信證券整理。

B.所屬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導線架、TV 背光模組、散熱元件、陶瓷基板及 IC 導線架等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 LED 導線架位處於 LED 產業之下游、TV 背光模組位處於平面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陶瓷基板則位處於 LED 產業鏈之中游；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所屬應用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分析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約為 994.7 億美元，LED 燈具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佔據約 58% 的主要市場份額，亞太地區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佔據超過 44% 的市場份額，預計在 2035 年內將繼續保持。展望 2026 年及未來，Precedence 研究預測 LED 市場將於 2026 年達到市值 1,107.1 億美元。TrendForce 則在分析指出，LED 照明市場經歷環境波動及需求調整將於 2026 年將趨於穩定，終端庫存將逐步回穩，且其應用領域轉向系統整合能力的升級，如工業照明，將受國防、航空航太、核電、天然氣(LNG)及戰略性資源投資拉動，AI 資料中心建設加速以帶動能源基礎設施照明需求，另老舊基礎設施更新及隧道照明標準升級持續推升換裝需求之提升，此將有利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營運發展。

圖二、2025~2035 年 LED 照明產業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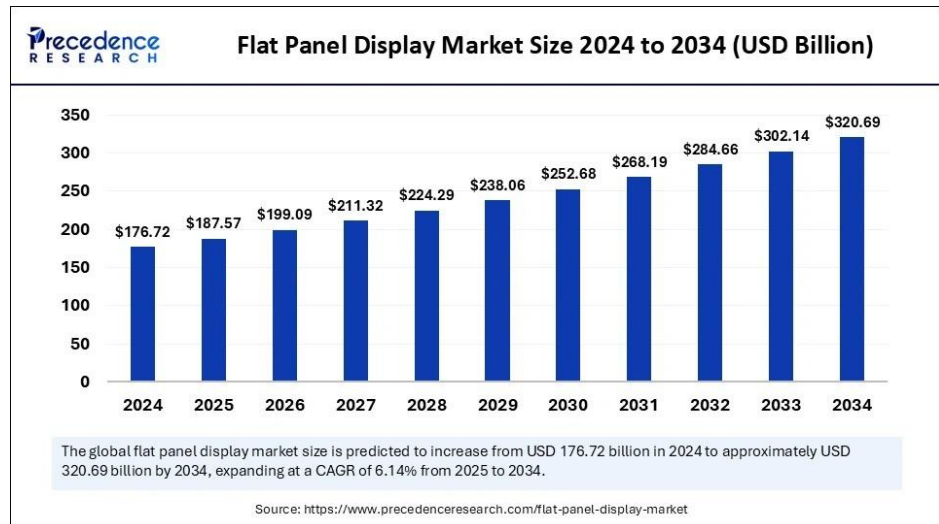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6 年 1 月

(B)平面顯示器產業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分析，2025 年全球平板顯示器市場規模約為 1,875.7 億美元，相較於 2024 年成長約 6.14%，成長動能主要係由於近年來大螢幕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智慧電視和平板電腦在內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汽車顯示器為顯示器研究開啟新的發展空間。展望 2026 年及未來平面顯示器之市場變化趨勢，Precedence 指出，都市化進程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和智慧家居設備需求的成長。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則推動顯示器的普及，主要得益於工業自動化和物聯網技術的需求。此外，自動化趨勢推動手勢辨識設備的普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對觸控顯示器的需求激增，推動市場發展。Precedence 預估 2026 年平面顯示器市場規模將達到 1,990.9 億美元，自 2025 年至 2034 年期間以複合年成長率 6.14% 於 2034 年達到市場規模 3,206.9 億美元。

圖三、2024~2034 年平面顯示器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5 年 5 月

(C) 半導體產業

該公司半導體均熱片產品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繼第三季表現優於預期，在 2025 年預估成長約 22%，預估全年市場規模達 7,720 億美元，主要由邏輯和記憶體領域推動，並歸因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以及運算和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的持續需求成長，邏輯裝置預計將成長 37%，記憶體預計將成長 28%。WSTS 預測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超過 25%，達到 9,750 億美元。

圖四、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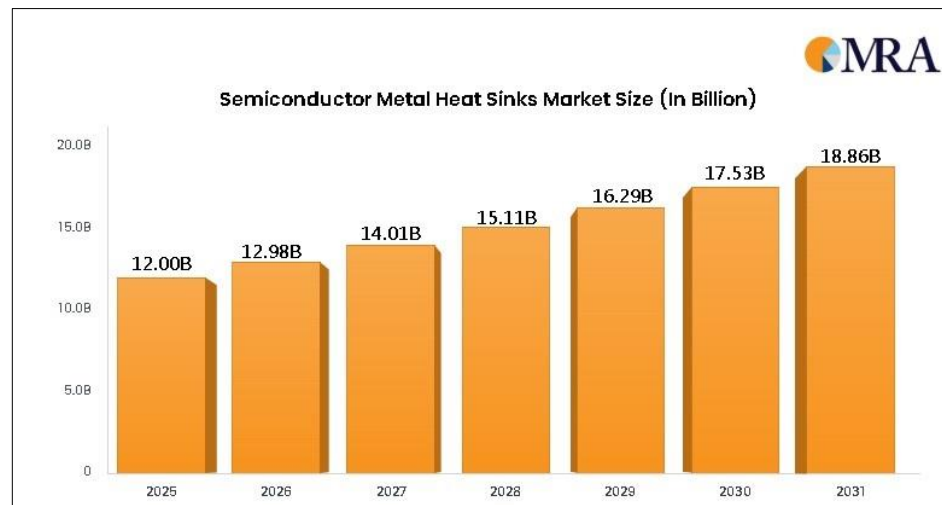
Autumn 2025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Americas	195,123	251,926	338,574	45.2	29.1	34.4
Europe	51,250	54,127	60,429	-8.1	5.6	11.6
Japan	46,739	44,835	50,164	0.0	-4.1	11.9
Asia Pacific	337,437	421,354	526,293	16.4	24.9	24.9
Total World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1,026	30,900	33,436	-12.7	-0.4	8.2
Optoelectronics	41,095	42,597	45,020	-4.8	3.7	5.7
Sensors	18,923	20,894	22,713	-4.1	10.4	8.7
Integrated Circuits	539,505	677,852	874,291	25.9	25.6	29.0
Analog	79,588	85,552	91,988	-2.0	7.5	7.5
Micro	78,633	84,839	96,620	3.0	7.9	13.9
Logic	215,768	295,892	390,863	20.8	37.1	32.1
Memory	165,516	211,568	294,821	79.3	27.8	39.4
Total Products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資料來源：WSTS，2025 年 12 月

在半導體散熱方面，MarketReport Analytics 研究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20 億美元，並在 2025~2033 年之間以複合年成長率 8.43% 成長，成長動因主係為 AI 產業對高效散熱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電子產業、醫療設備的進步，亦是推動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通訊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如：5G 技術部署以及資料中心的擴

張)，亦需先進冷卻系統來維持半導體裝置的最佳性能和使用壽命。

圖五、2025 年~2031 年半導體散熱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MarketReportAnalytics, 2026 年 3 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6.22	48.89	44.25	38.61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8	51.11	55.75	6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4.51	171.92	148.25	134.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信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22%、48.89%、44.25%及 38.6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78%、51.11%、55.75%及 61.39%。112~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於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購買土地、廠辦及設備所致。112~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於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購買土地、廠辦及設備，因交易金額龐大，故向銀行借款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4.51%、171.92%、148.25%及 134.51%。112~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處營業轉型階段，故陸續於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購買土地、廠辦及設備，因

交易金額龐大，故資金來源主係向銀行借款，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增加 165.10%、25.01%及 23.85%，增加幅度大於非流動負債之增幅，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68,696 千元、5,492,378 千元、6,046,419 千元及 1,620,292 千元，113 年度存在烏俄戰爭及地緣政治等不利因素影響致全球景氣前景不明朗，車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進入緩慢成長趨勢，半導體等產業需求回升為經濟注入動能，致該公司 LED 導線架、陶瓷基板以及 IC 導線架營收成長，使得該公司 113 年營收較 112 年增加 423,682 千元，增加幅度為 8.36%；114 年因 AI 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半導體均熱片銷售量大幅成長，另因 113 年底該公司新增中國機場所使用之智能推車產品帶動營收致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增加 554,04 千元，雖受美國關稅影響市場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維持 10%以上之成長性，115 年第一季係雖受美伊戰爭等情勢動盪影響，使得通膨升溫、預期經濟成長放緩，車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下降，惟受惠於國內 AI 需求提高，半導體終端需求攀升致整體營收表現較 114 年第一季增加 275,427，成長率為 17.2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17,114 千元、770,871 千元及 859,565 千元及 341,104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4.15%、14.04%、14.22%及 21.05%。該公司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變動，113 年度營業毛利除受上述營收表現影響外，亦受美國升息影響致臺幣相對升值，使得交易幣別以美元計價的銷售客戶壓縮原幣帶來的營收成長，113 與 112 年度相較營業毛利提高 53,757 千元，成長率為 7.50%，114 年度因 AI 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半導體均熱片銷售量大幅成長外，113 年底所新增的智能推車產品於 114 年度營收效益顯現，另因該公司所銷售的較高毛利的產品比重提高致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相較，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88,694 千元，成長率為 11.51%，於 115 年第一季的部分，續 114 年度 AI 需求增加效應，同步受惠於均熱片等散熱需求，致相關銷售產品提高，營業毛利較 114 年第一季增加 145,031 千元，成長率為 73.97%；營業毛利率的部分，112~114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變動不大，皆維持在 14.04%~14.22%之間，除 113 年度因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存貨成本降低，使得 112 及 114 年比較基期較低

外，114 年該公司所出售下腳料及廢料比重較高因而抵銷營業收入上升所帶來的成本增加幅度，使得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僅增加 1.28%，115 年第一季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影響，主係來自於半導體應用之散熱產品銷售帶動整體營業毛利率增加，營業毛利率成長率為 45.07%，整體而言，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呈現穩定狀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損)益分別為 176,500 千元、(22,769)千元、118,52 千元及 113,32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48%、(0.41)%、1.96%及 6.99%，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0.67%、14.45%、12.26%及 14.06%。113 年度營業費用所占營收比重較各期最高，其營業費用率為 14.45%，主係因 113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股依股份給付產生之員工庫藏股費用較高，另因 112 年度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113 年度銷售客戶昆山三景逾期應收款項尚未收回帳款故提列備抵損失，使得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89,288 千元，成長率為 29.08%，由於該公司於 113 年度較前、後年度比較基期之營業費用率較高，從 112 年度 10.67%提高致 14.45%，提高 3.78%，另因 114 年度受 113 年度昆山三景逾期應收款項已於 114 年 7 月全數回收，而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使得 114 年度營業費用率從原先 14.45%降低致 12.26%，降低 2.19%，115 年第一季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表現佳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較高，使得該期管理費用增加，另因該公司營運布局規劃，增加研發人員及相關研發專案的投入以致整體研發費用提高，使得 115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為 14.06%較去年同期略為提高 0.33%，綜合以上費用率分析以致營業利益率趨勢呈現先減後增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

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

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8,000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視未來圈購結果，以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募集，於考量過內轉換公司債市況，及不損害該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28%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乘以轉換價格議價率 104.28%為計算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依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

項目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條(二)規定調整。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賣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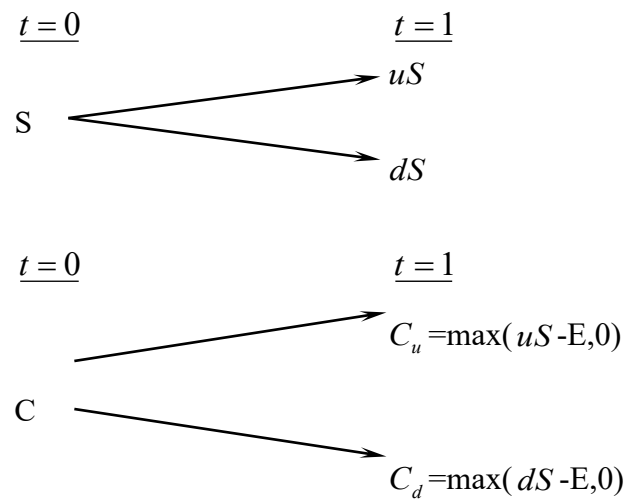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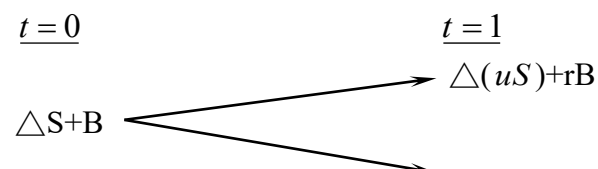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Delta(dS) + rB$$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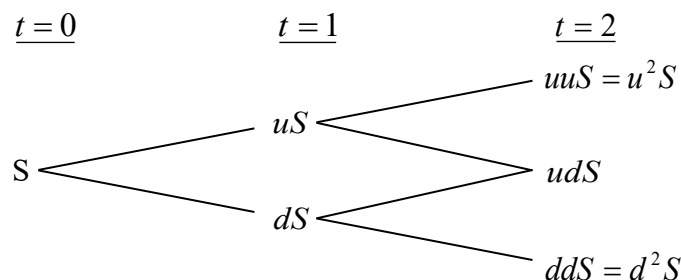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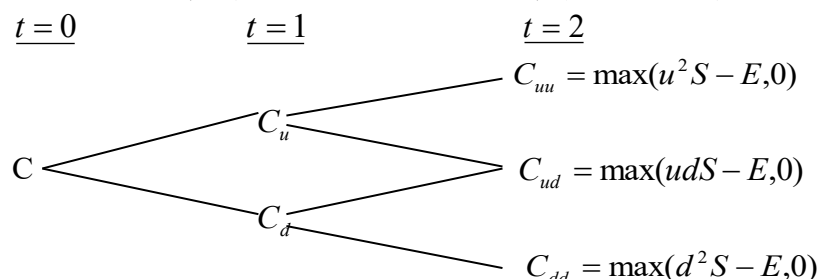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

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 (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本次轉換債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7/14	
基準價格	24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5/7/15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均值為基準價格 245.5 元。
轉換價格	25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2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25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65.76%	樣本期間-(114/7/15-115/7/14)，樣本數-242 1.採 115/7/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53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7/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乙 3(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01 年)之 1.5600%及 1.544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553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69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69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1.5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69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695\%)^3=94,0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5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0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5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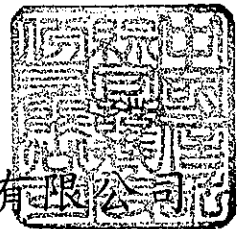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050	84.93%
轉換權價值	16,520	14.92%
賣回權價值	480	0.43%
買回權價值	(310)	(0.2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74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740 元，以 115 年 7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8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3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889 \times 0.9 = 98,00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載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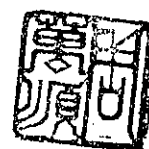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僅限於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僅限於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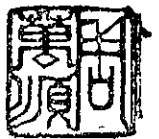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簽章

總經理：周孟賢 簽章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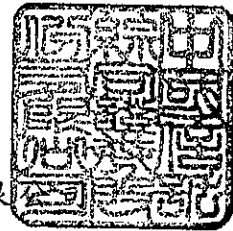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貳萬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 20,000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0 仟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六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
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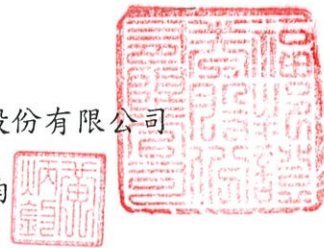
- 一、 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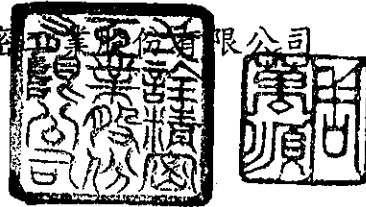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一詮精密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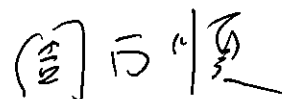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副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董事長：李忠義

李忠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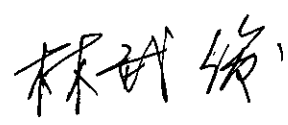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林武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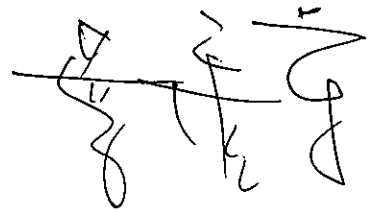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周孟賢

周孟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郭仲乾

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洪順慶

洪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呂月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朱慕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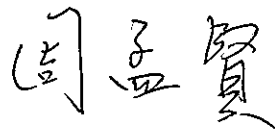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周孟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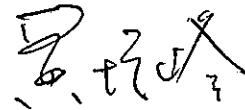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培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劉秀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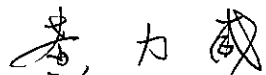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力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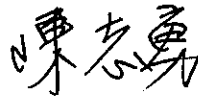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志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盧宗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敏成

蔡敏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佳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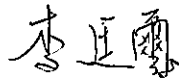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廷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賢政 陳賢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楊柏榮

楊柏榮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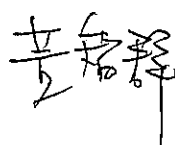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昱朝

王昱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針對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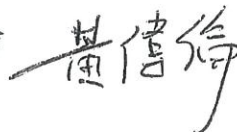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偉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
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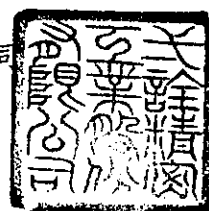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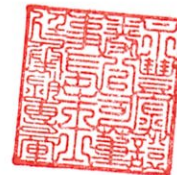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八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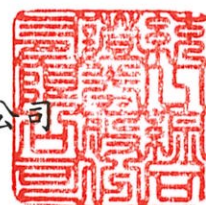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九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本屆第二十一一次)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AM10:30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 30 號十一樓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一般董事 4 席：周萬順、李忠義、林武俊、葉垂景

獨立董事 4 席：郭仲乾、李日乾(視訊出席)、洪順慶、張顯松，應出席人數 8 人，實際出席 8 人，缺席：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列席：楊柏榮協理(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廖唯修經理(內部稽核主管)

主 席：周萬順



紀 錄：楊柏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1、案由：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2 億元，茲說明如下：

(一)本次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1. 發行總額及面額：

本次擬發行張數上限 2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20,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三年。

3. 票面利率：0%。

4. 其餘發行條件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詳附件第 5~11 頁)，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第 12~14 頁)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如未足

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另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金額、發行時程、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前揭轉換公司債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審計委員會因公司申請作業日程考量同意暫緩討論，董事會經主席裁示依議案內容討論，本案經全體董事八席出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7、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附件十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10.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2.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整，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一、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卡提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留存，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二、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受讓人向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檢附原股東簽名背書之股票聲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三、股票遺失或被竊，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申請人應循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一個月未辦理，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三、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四、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應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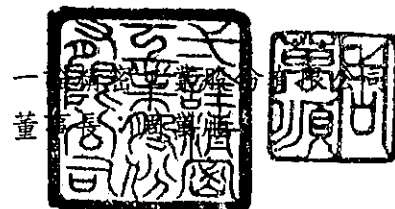
第七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廿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廿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廿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廿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四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詮精密工

公司章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新增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u>本章程第四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新增第四十次修定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一詮精



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5,733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2,327,606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74,4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07,7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617,6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01,972)
加：回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99,764
可分配盈餘	58,823,247
減：股東股利(每股 0.25 元)	(57,989,6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3,602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附件十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 7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



負責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11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99,320 仟元及新台幣 121,397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6,58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總額為 6,282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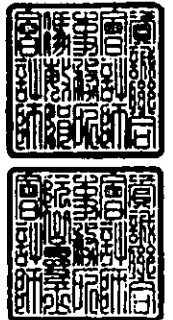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4,616	12	\$	1,492,46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6,594	1	137,3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7,439	1	166,2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48,446	-	126,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418,179	22	2,006,64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95	1	93,7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58	-	370	-
130X	存貨	六(五)		1,377,923	13	1,151,733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586	1	62,5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5,836	51	5,237,415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198	-	20,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92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58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551,196	41	1,716,80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00,514	1	403,07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60,960	2	190,788	3
1780	無形資產			23,205	-	24,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274	1	112,98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二)		378,626	4	91,8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9,491	49	2,559,796	33
1XXX	資產總計		\$	11,015,327	100	\$	7,797,211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34,340 7	\$	646,307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242 -		242 -
2150	應付票據			14,804 -		72,24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00,457 6		570,38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95,652 5		358,3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1 -		10,1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694 -		58,8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5,623 -		966,66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5 -		5,0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5,218 18		2,688,293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2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70,149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616,126 24		6,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0,834 3		321,4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72 -		294,47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97,725 1		103,1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4,426 33		725,706 9
2XXX	負債總計			5,629,644 51		3,413,999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339,586 21		2,219,586 2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776,019 24		1,864,432 2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15 1		32,6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885 2		122,718 2
3350	保留盈餘			29,122 -		203,87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4,666) (1)	(212,67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39,5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08,361 47		4,191,08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177,322 2		192,123 2
3XXX	權益總計			5,385,683 49		4,383,212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15,327 100	\$	7,797,2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492,378	100	\$	5,068,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四)及七	(	4,721,507)	(86)	(	4,351,582)	(86)
5900 營業毛利			770,871	14		717,11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02,896)	(4)	(	173,339)	(3)
6200 管理費用		(	396,373)	(7)	(	307,0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9,592)	(3)	(	117,1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4,779)	(1)		56,9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3,640)	(15)	(	540,614)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2,769)	(1)		176,5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839	-		35,20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8,693	1		16,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0,201	2		76,1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51,494)	(1)	(	59,8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28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957	2		67,935	1
7900 稅前淨利			66,188	1		244,4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6,484)	-	(	45,527)	(1)
8200 本期淨利		\$	29,704	1	\$	198,908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469	-	(	4,6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894)	-		9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75	-	(	3,6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12	1	(	41,4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7,002)	-		8,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010	1	(	33,1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585	1	(	36,8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289	2	\$	162,04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07	1	\$	200,88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97	-	(	1,979)	-
		\$	29,704	1	\$	198,90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420	2	\$	164,02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69	-	(	1,979)	-
		\$	101,289	2	\$	162,04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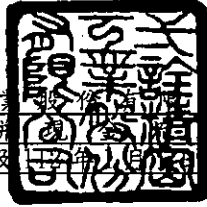


附註	生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非控制性權益	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 177,717
本期淨利	-	-	-	-	200,887	-	-	200,887	(1,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9)	(33,167)	-	(36,8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188	(33,167)	-	164,021	(1,9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0	-	(10,4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8	(7,38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7,183)	-	(87,183)	-	(87,18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19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9,326)	(29,3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962	-	-	-	-	47,962	47,962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51)	-	-	-	-	50,490	50,339	-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	2,197	-	-	-	-	2,197	4,026	6,223
取得子公司	-	-	-	-	-	-	-	15,55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64,432	\$ 32,697	\$ 122,718	\$ 203,870	\$ 212,676	\$ 39,538	\$ 4,191,089	\$ 192,123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6	\$ 1,864,432	\$ 32,697	\$ 122,718	\$ 203,870	\$ 212,676	\$ 39,538	\$ 4,191,089	\$ 192,123
本期淨利	-	-	-	-	18,807	-	-	18,807	10,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3	68,010	-	71,613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10	68,010	-	90,420	10,869
現金增資	120,000	744,000	-	-	-	-	-	864,000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18	-	(19,71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67	(33,16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4,273)	-	(144,273)	-	(144,2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1,965)	(11,9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7,026	-	-	-	-	37,026	37,0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0,126	-	-	-	-	130,126	130,126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06)	-	-	-	-	39,432	39,432	-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	387	-	-	-	-	387	13,705	(13,318)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	-	90	-	-	-	-	90	-	90
行使歸入權	-	64	-	-	-	-	-	64	-
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9,586	\$ 2,776,019	\$ 52,415	\$ 155,885	\$ 29,122	\$ 144,666	\$ 5,208,361	\$ 177,322	\$ 5,385,68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188	\$ 244,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四)	412,710	447,2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549	6,5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4,779	(56,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二)	(32,501)	(71,3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1,494	59,810
利息收入		(27,839)	(35,2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80)	(4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30,126	47,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2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6,972	1,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5,1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24,7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5	(2,333)
應收票據		77,831	15,672
應收帳款		(445,445)	(190,615)
其他應收款		9,684	5,992
存貨		(204,862)	227,813
其他流動資產		(102,253)	(3,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49	(7,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00	(14,701)
應付票據		(57,436)	67,454
應付帳款		131,609	94,403
其他應付款		90,567	52,200
其他流動負債		404	(6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88)	(6,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001	881,433
收取之利息		27,886	35,309
收取之股利		1,080	45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八)	(45,471)	(60,005)
支付之所得稅		(13,484)	(12,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012	844,758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920	(56,1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34,767)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六(二十八) (20,1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921)	(5,6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443,388)	(129,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86	21,01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6,405)	(10,99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	15,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722)	(185,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88,033	(51,6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603,16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629,56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71,145)	(265,4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57,747)	(56,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4,273)	(87,18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864,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39,432	50,49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八) -	(40,36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七) -	6,2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11,965)	(3,191)
行使歸入權	六(十八)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9,126	(448,8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32	(30,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7,852)	180,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2,468	1,312,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4,616	\$ 1,492,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及陶瓷電路板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69.720	69.720	
本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5.556	55.556	
本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	56.259	註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0	100.000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0	100.0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65.230	65.23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0	100.0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34.770	34.770	

註：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投資成立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額\$20,000 取得 2,00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6.259%，取得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成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投資比例降為 47.076%，經評估後已喪失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非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1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及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1,377,9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59	\$ 3,8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3,197	1,420,923
定期存款	87,960	67,693
	<u>\$ 1,354,616</u>	<u>\$ 1,492,4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海關繳費保證金、履約擔保保證金及廠房租賃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726	\$ 138,858
興櫃公司股票	4,505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505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	78	171
評價調整	(6,715)	(6,138)
	<u>\$ 136,594</u>	<u>\$ 137,39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 2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9,992	79,992
評價調整	(77,794)	(79,992)
	<u>\$ 22,198</u>	<u>\$ 20,00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1,800	\$ -
買回權及賣回權		
評價調整	420	-
	<u>\$ 2,220</u>	<u>\$ -</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32,501 及\$71,34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u>\$ 21,053</u>	113/11/28- 114/03/15	<u>\$ 7,612</u>	112/12/11- 113/01/15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預購貴金屬材料，係為長期用料需求降低成本。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837 及\$1,168。

4. 本集團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85,241	\$ 79,833
質押存款	2,198	86,455
	<u>\$ 87,439</u>	<u>\$ 166,288</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u>\$ 2,929</u>	<u>\$ -</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070 及\$3,77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368 及\$166,288。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8,446</u>	<u>\$ 126,277</u>
應收帳款	<u>\$ 2,682,281</u>	<u>\$ 2,241,067</u>
減：備抵呆帳	<u>(264,102)</u>	<u>(234,421)</u>
	<u>\$ 2,418,179</u>	<u>\$ 2,006,64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349,260	\$ 48,446	\$ 1,999,521	\$ 126,277
60天內	50,140	-	32,646	-
61-180天	87,641	-	12,365	-
181天以上	195,240	-	196,535	-
	<u>\$ 2,682,281</u>	<u>\$ 48,446</u>	<u>\$ 2,241,067</u>	<u>\$ 126,2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730,727、\$2,367,344 及\$2,192,4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446 及\$126,27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18,179 及\$2,006,64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物			\$ 662,897	(\$ 56,198)	\$ 606,699
半			67,767	-	67,767
製	成	品	240,863	(11,088)	229,775
	成	品	527,793	(54,111)	473,682
			<u>\$ 1,499,320</u>	<u>(\$ 121,397)</u>	<u>\$ 1,377,923</u>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物			\$ 571,310	(\$ 72,886)	\$ 498,424
半			39,001	-	39,001
製	成	品	170,176	(17,408)	152,768
	成	品	523,361	(61,821)	461,540
			<u>\$ 1,303,848</u>	<u>(\$ 152,115)</u>	<u>\$ 1,151,73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18,791	\$ 4,118,8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1,988	321,398
存貨報廢損失	58,570	31,1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074)	(24,28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2,229)	(113,504)
	<u>\$ 4,706,046</u>	<u>\$ 4,333,571</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
1月1日	\$ -
喪失控制前之投資	17,62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7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282)
資本公積變動	477
12月31日	<u>\$ 46,589</u>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6,589</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 \$46,589。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9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00)</u>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損失為 \$6,282。

3.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認購 \$11,400，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比例降至 47.076%。本集團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未取得董事席次過半，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經評估後已喪失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關聯企業。
4.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認購 \$23,367，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7.076%降至 46.80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5,937	\$ 1,818,966	\$ 346,547	\$ 943,524	\$ 4,040,51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94,922)	(1,011,086)	(272,569)	(639,194)	(2,417,771)
累計減損	-	-	(3,727)	-	(434)	(4,161)
	<u>\$ 113,759</u>	<u>\$ 421,015</u>	<u>\$ 804,153</u>	<u>\$ 73,978</u>	<u>\$ 303,896</u>	<u>\$ 1,716,801</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21,015	\$ 804,153	\$ 73,978	\$ 303,896	\$ 1,716,801
增添	2,018,250	925,659	112,293	13,107	139,514	3,208,823
處分	-	-	(6,974)	(1,458)	(56,235)	(64,667)
處分子公司 (喪失控制)	-	-	(1,191)	-	(534)	(1,725)
重分類	-	21,641	39,044	28,876	(69,048)	20,513
折舊費用	-	(31,360)	(163,851)	(51,714)	(87,033)	(333,958)
減損損失	-	-	(14,322)	-	(793)	(15,115)
淨兌換差額	-	6,583	9,192	1,595	3,154	20,524
期末餘額	<u>\$ 2,132,009</u>	<u>\$ 1,343,538</u>	<u>\$ 778,344</u>	<u>\$ 64,384</u>	<u>\$ 232,921</u>	<u>\$ 4,551,19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33,788	\$ 1,892,877	\$ 1,906,089	\$ 397,526	\$ 881,600	\$ 7,111,880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549,339)	(1,111,102)	(333,142)	(647,437)	(2,641,020)
累計減損	-	-	(16,643)	-	(1,242)	(17,885)
	<u>\$ 2,132,009</u>	<u>\$ 1,343,538</u>	<u>\$ 778,344</u>	<u>\$ 64,384</u>	<u>\$ 232,921</u>	<u>\$ 4,551,1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26,843	\$ 2,069,160	\$ 379,462	\$ 998,015	\$ 4,389,01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69,213)	(1,143,609)	(258,060)	(644,334)	(2,515,216)
累計減損	-	-	(15,758)	-	(562)	(16,320)
	<u>\$ 113,759</u>	<u>\$ 457,630</u>	<u>\$ 909,793</u>	<u>\$ 121,402</u>	<u>\$ 353,119</u>	<u>\$ 1,955,703</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57,630	\$ 909,793	\$ 121,402	\$ 353,119	\$ 1,955,703
增添	-	-	68,388	31,239	111,012	210,639
處分	-	-	(18,277)	(3,162)	(1,397)	(22,836)
重分類	-	-	7,831	6,947	(69,069)	(54,291)
折舊費用	-	(33,016)	(157,659)	(81,438)	(95,145)	(367,258)
淨兌換差額	-	(3,599)	(5,923)	(1,010)	5,376	(5,156)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21,015</u>	<u>\$ 804,153</u>	<u>\$ 73,978</u>	<u>\$ 303,896</u>	<u>\$ 1,716,80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915,937	\$ 1,818,966	\$ 346,547	\$ 943,524	\$ 4,040,51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94,922)	(1,011,086)	(272,569)	(639,194)	(2,417,771)
累計減損	-	-	(3,727)	-	(434)	(4,161)
	<u>\$ 113,759</u>	<u>\$ 421,015</u>	<u>\$ 804,153</u>	<u>\$ 73,978</u>	<u>\$ 303,896</u>	<u>\$ 1,716,801</u>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
2.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1)本集團民國113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115，明細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4,322	\$ -
減損損失—其他	793	-
	<u>\$ 15,115</u>	<u>\$ -</u>

(2)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部門	\$ 15,115	\$ -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廠房、辦公室及機器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註)	\$ 72,354	\$ 71,960
房屋及建築	26,869	330,29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91	816
	<u>\$ 100,514</u>	<u>\$ 403,074</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2,107	\$ 2,078
房屋及建築	60,658	59,545
運輸設備(公務車)	526	384
	<u>\$ 63,291</u>	<u>\$ 62,007</u>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200 及 \$17,29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721	\$ 12,1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47	4,9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8	403
租賃修改利益	24,766	-

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6,513 及 \$74,243。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7~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5,606 及 \$89,585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82,556
114年	73,674	85,594
115年	70,429	88,754
116年	72,979	92,041
117年	75,631	95,458
118年以後	323,880	398,508
合計	\$ 616,593	\$ 842,911

(十)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13年	112年
成本	\$ 382,695	\$ 389,859
累計折舊	(191,907)	(177,437)
	\$ 190,788	\$ 212,422
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	112年
期初餘額	\$ 190,788	\$ 212,422
重分類	(20,832)	-
折舊費用	(15,461)	(18,011)
淨兌換差額	6,465	(3,623)
期末餘額	\$ 160,960	\$ 190,788
12月31日	113年	112年
成本	\$ 360,926	\$ 382,695
累計折舊	(199,966)	(191,907)
	\$ 160,960	\$ 190,78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5,606	\$ 89,58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折舊費用	\$ 15,461	\$ 18,01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2,626 及\$397,301，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7,170	\$ 188,694
信用借款	667,170	457,613
	<u>\$ 734,340</u>	<u>\$ 646,307</u>
利率區間	<u>0.500%~3.300%</u>	<u>1.374%~3.95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851)
	<u>\$ 570,149</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均尚未轉為普通股。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7,02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441%。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768	\$ 108,586
應付設備款	68,876	21,971
應付水電費	63,449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8,721	56,944
應付勞健保費	15,856	14,639
其他	166,982	156,209
	<u>\$ 495,652</u>	<u>\$ 358,349</u>

(十四)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3.11.25 ~133.11.25	\$ 2,540,000	\$ -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 ~113.11.19	-	960,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10.17 ~114.10.17	6,667	13,334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113.01.12 ~116.05.13	85,082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23)	(966,667)
			\$ 2,616,126	\$ 6,667
借款額度			\$ 2,631,749	\$ 973,334
利率區間			1.9500%~3.0000%	2.1750%~2.6250%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

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新台幣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 第一銀行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清償。

(十五)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916	\$ 90,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355)	(42,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561	\$ 48,019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0,676	(\$ 42,657)	\$ 48,019
當期服務成本	8	-	8
利息費用(收入)	1,043	(491)	552
	91,727	(43,148)	48,5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55	-	355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1)	-	(371)
經驗調整	(795)	(3,658)	(4,453)
	(811)	(3,658)	(4,469)
提撥退休基金	-	(4,549)	(4,549)
支付福利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90,916	(\$ 51,355)	\$ 39,56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5,435	(\$ 36,578)	\$ 48,8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1	(450)	601
	<u>86,486</u>	<u>(37,028)</u>	<u>49,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2	-	322
經驗調整	4,477	(177)	4,300
	<u>4,800</u>	<u>(177)</u>	<u>4,623</u>
提撥退休基金	-	(6,062)	(6,062)
支付福利金	(610)	610	-
12月31日餘額	<u>\$ 90,676</u>	<u>(\$ 42,657)</u>	<u>\$ 48,01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560	\$ 601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5%-1.82%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3.0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667)</u>	<u>\$ 2,411</u>	<u>\$ 2,391</u>	<u>(\$ 1,675)</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937)</u>	<u>\$ 2,945</u>	<u>\$ 2,918</u>	<u>(\$ 1,94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8。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78,847
3~5年		11,659
6~10年		940
10年以上		9,690
	<u>\$</u>	<u>101,13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583 及 \$26,064。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785 及 \$19,54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事、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3,637 及 \$34,837。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6	1,757 仟股	113.03.11 ~113.03.15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1,800 仟股	113.06.17 ~113.06.21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57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57)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 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82.8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26)	\$ 80.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00	\$ 7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00)	\$ 72.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3.03.06	\$ 54.10	\$ 22.51	57.51%	0.0137	-	1.0885%	\$ 31.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 82.80	\$ 82.80	註1	6年	-	註2	註3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 90.03	\$ 72.00	55.94%	0.0137	0.72%	1.2806%	\$ 18.03

註1:滿二年後為52.13%;滿三年後為53.93%;滿四年後為51.47%。

註2:滿二年後為1.4444%;滿三年後為1.4659%;滿四年後為1.4867%。

註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34.39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37.38元;滿四年後為新台幣37.76元。

(5)民國 113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30,126。

2.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8.03	2,307仟股	112.08.06 ~112.08.22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307	\$ 22.51
本期喪失認股權	(64)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43)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或其他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2.08.03	\$ 43.30	\$ 22.51	49.09%	0.0192	-	1.0101%	\$ 20.79

(3)民國 112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7,962。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72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864,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20,202	219,262
現金增資	12,000	-
庫藏股買回	- (	1,3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57	2,243
12月31日	233,959	220,202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3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1,757	- (	1,757)	-
	帳面金額	\$ 39,538	\$ -	(\$ 39,538)	\$ -

		112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2,697	1,303 (	2,243)	1,757
	帳面金額	\$ 60,702	\$ 29,326	(\$ 50,490)	\$ 39,538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喪失控制力)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	員工 認購庫藏股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行使 歸入權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3,579	\$ -	\$ -	\$ -	\$ 776,454	\$ -	\$ -	\$ -	\$ 2,570,033
庫藏股票交易	68,656	-	-	-	-	55,398	-	-	124,054
員工認股權	-	-	-	130,126	(32,454)	(55,504)	-	-	42,1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97	387	-	-	-	-	-	-	2,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90	-	-	-	-	-	90
認股權	-	-	-	-	-	-	37,026	-	37,026
受贈資產	-	-	-	-	-	-	-	64	64
	<u>\$ 1,864,432</u>	<u>\$ 387</u>	<u>\$ 90</u>	<u>\$ 130,126</u>	<u>\$ 744,000</u>	<u>(\$ 106)</u>	<u>\$ 37,026</u>	<u>\$ 64</u>	<u>\$ 2,776,019</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員工 認股權失效	員工 認購庫藏股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2,249	\$ -	\$ -	\$ 1,330	\$ -	\$ 1,793,57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	46,481	68,656
員工認股權	-	-	47,962	(1,330)	(46,632)	-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197	-	-	-	2,197
	<u>\$ 1,814,424</u>	<u>\$ 2,197</u>	<u>\$ 47,962</u>	<u>\$ -</u>	<u>(\$ 151)</u>	<u>\$ 1,864,432</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1	
現金股利	35,094	\$ 0.15
	<u>\$ 37,335</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19。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8	
特別盈餘公積	33,167	
現金股利	144,273	\$ 0.65
	<u>\$ 197,158</u>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0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現金股利	87,183	\$ 0.40
	<u>\$ 105,001</u>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456,772	\$ 4,979,111
其他－租金收入	35,606	89,585
	<u>\$ 5,492,378</u>	<u>\$ 5,068,696</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4,242</u>	<u>\$ 242</u>	<u>\$ 14,94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242</u>	<u>\$ 14,943</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080	\$ 450
其他收入	27,613	15,927
	<u>\$ 28,693</u>	<u>\$ 16,377</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9,684	\$ 10,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972)	(1,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2,501	71,342
租賃修改利益	24,76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115)	-
其他支出	(14,663)	(4,346)
	<u>\$ 90,201</u>	<u>\$ 76,16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965	\$ 47,701
租賃負債	10,721	12,10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808	-
	<u>\$ 51,494</u>	<u>\$ 59,81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8,951	\$ 896,628
員工認股權	130,126	47,962
勞健保費用	80,342	73,006
退休金費用	51,928	46,211
其他用人費用	51,983	46,901
折舊費用	412,710	447,2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549	6,592
	<u>\$ 1,703,589</u>	<u>\$ 1,564,5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5 及 \$6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5 及 \$674，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874 及 \$8,062，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51	\$ 14,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802 (	3,7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231	34,370
所得稅費用	<u>\$ 36,484</u>	<u>\$ 45,52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002	(\$ 8,29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94 (	924)
	<u>\$ 17,896</u>	<u>(\$ 9,21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24,391	\$ 52,876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649) (	14,68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4,015 (	1,66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471	8,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805 (	3,48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1	-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143
所得稅費用	<u>\$ 36,484</u>	<u>\$ 45,52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253	\$ -	(\$ 894)	\$ -	\$ 9,35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26,404	-	(17,002)	-	9,402
存貨跌價損失	28,294	(5,623)	-	-	22,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50	(8,150)	-	-	-
其他	11,648	(2,277)	-	-	9,371
課稅損失	28,233	(5,762)	-	-	22,471
	<u>112,982</u>	<u>(21,812)</u>	<u>(17,896)</u>	<u>-</u>	<u>73,2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40)	-	-	(5,04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80,222)	(4,379)	-	-	(284,60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	(41,193)
	<u>(321,415)</u>	<u>(9,419)</u>	<u>-</u>	<u>-</u>	<u>(330,834)</u>
	<u>(\$ 208,433)</u>	<u>(\$ 31,231)</u>	<u>(\$ 17,896)</u>	<u>\$ -</u>	<u>(\$ 257,560)</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329	\$ -	\$ 924	\$ -	\$ 10,253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18,112	-	8,292	-	26,404
存貨跌價損失	31,025	(2,731)	-	-	28,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	7,954	-	-	8,150
其他	12,910	(1,262)	-	-	11,648
課稅損失	44,807	(16,574)	-	-	28,233
	<u>116,379</u>	<u>(12,613)</u>	<u>9,216</u>	<u>-</u>	<u>112,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9)	389	-	-	-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58,076)	(22,146)	-	-	(280,2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	(41,193)
	<u>(299,658)</u>	<u>(21,757)</u>	<u>-</u>	<u>-</u>	<u>(321,415)</u>
	<u>(\$ 183,279)</u>	<u>(\$ 34,370)</u>	<u>\$ 9,216</u>	<u>\$ -</u>	<u>(\$ 208,43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4	150,042	99,630	99,630	114
108	587	587	587	118
109	34,818	4,169	-	119
110	20,715	20,715	20,715	120
111	51,165	51,165	51,165	121
112	41,007	41,007	41,007	122
113	150,540	150,540	42,356	123
	<u>\$ 448,874</u>	<u>\$ 367,813</u>	<u>\$ 255,460</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	\$ 41,779	\$ 28,367	\$ -	113
104	150,042	143,800	99,630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8	587	587	587	118
109	34,818	34,818	-	119
110	20,715	20,715	20,715	120
111	51,165	51,165	51,165	121
112	41,722	41,722	41,722	122
	<u>\$ 374,638</u>	<u>\$ 354,984</u>	<u>\$ 213,819</u>	

5.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6.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	
員工酬勞	-	1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07	227,873	\$ 0.08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0,887	218,725	\$ 0.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0,887	218,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887	219,408	\$ 0.92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時不予以列入。

(二十七) 非控制權益

1. 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92,123	\$ 177,7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0,897 (	1,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	-	15,550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3,705)	-
出售子公司發行股份	-	4,0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965)	(3,191)
期末餘額	\$ 177,322	\$ 192,123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出售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949% 股權，對價為 \$6,223。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4,02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02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197。民國 112 年度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	
帳面金額	(\$ 4,026)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6,22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97

3.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之子公司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47.076%，喪失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六)之說明，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3,705。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45,686	\$ 59,810
加：期初應付利息	1,525	1,720
減：期末應付利息	(1,740)	(1,525)
本期支付現金	<u>\$ 45,471</u>	<u>\$ 60,00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8,823	\$ 210,6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含長期應付設備款)	22,268	29,241
加：期末預付房地 及設備款(註)	305,357	19,65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9,650)	(108,2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含長期應付設備款)	(73,410)	(22,268)
本期支付現金	<u>\$ 3,443,388</u>	<u>\$ 129,013</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買回庫藏股

	112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29,326
加：支付期初尚未支付股款	11,041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u>\$ 40,367</u>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4 月起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13年3月31日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20,147
其他應收款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536)
其他應付款	(3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
處分之淨資產	\$ 31,332

(2) 處分子公司損益

	113年3月31日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62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3,705
處分之淨資產	(31,332)
處分利益	\$ -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3年3月31日
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20,14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20,147)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646,307	\$ -	\$ 973,334	\$ 353,348	\$ 1,972,98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88,033	603,167	1,658,415	(57,747)	2,291,868
非現金之變動	-	(33,018)	-	(266,535)	(299,553)
113年12月31日	\$ 734,340	\$ 570,149	\$ 2,631,749	\$ 29,066	\$ 3,965,30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697,991	\$ 1,238,750	\$ 392,796	\$ 2,329,53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1,684)	(265,416)	(56,739)	(373,839)
非現金之變動				
一租賃變動	-	-	17,291	17,291
112年12月31日	<u>\$ 646,307</u>	<u>\$ 973,334</u>	<u>\$ 353,348</u>	<u>\$ 1,972,9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2,753	\$ 9,413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32	\$ 2,92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12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	\$ -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3,087,288	世銓科技	\$ 34,767

註: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34	\$ 33,753
股份基礎給付	14,625	8,295
退職後福利	563	469
	<u>\$ 45,122</u>	<u>\$ 42,5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2,132,00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1,146,766	229,828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	82,763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	38,39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使用權資產	58,051	57,652	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60,500	148,179	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49,407	176,568	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57,157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28,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344	1,298	海關繳費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54	-	承租廠房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929	-	履約擔保保證金
	<u>\$ 3,651,860</u>	<u>\$ 933,5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1,417	\$ 15,680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土地，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金額為新台幣 795,579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簽約金新台幣 80,0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依合約規定，尚未支付款項為新台幣 715,579 仟元。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8,792	\$ 157,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4,616	\$ 1,492,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0,368	166,288
應收票據	48,446	126,277
應收帳款	2,418,179	2,006,646
其他應收款	81,195	93,721
存出保證金	53,326	17,906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46,130	\$ 3,903,30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220	\$ -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4,340	\$ 646,307
應付票據	14,804	72,240
應付帳款	700,457	570,384
其他應付款	495,652	358,349
應付公司債	570,149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631,749	973,334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93	19,993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34	297
	\$ 5,171,678	\$ 2,640,904
租賃負債	\$ 29,066	\$ 353,34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560	32.785	\$ 1,362,545
美金：人民幣	7,317	7.321	239,876
人民幣：新台幣	8,570	4.478	38,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2	32.785	\$ 117,436
日幣：新台幣	124,938	0.210	26,237
美金：人民幣	771	7.321	25,27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225	30.705	\$ 1,450,044
美金：人民幣	5,410	7.096	166,111
人民幣：新台幣	30,384	4.327	131,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8	30.705	\$ 123,066
日幣：新台幣	206,571	0.217	44,826
美金：人民幣	892	7.096	27,38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9,684及\$10,993。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25	\$ -
美金：人民幣	1%	2,399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4	\$ -
日幣：新台幣	1%	262	-
美金：人民幣	1%	253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00	\$ -
美金：人民幣	1%		1,66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1	\$ -
日幣：新台幣	1%		448	-
美金：人民幣	1%		27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國外銀行發行之理財商品，此等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87 及 \$1,5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6,929 及 \$12,9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44.82%-100.00%	0.29%-0.68%	0.29%-95.87%	
帳面價值總額	\$ 263,704	\$1,391,461	\$ 1,075,562	\$2,730,727
備抵損失	\$ 225,928	\$ 8,524	\$ 29,650	\$ 264,102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60%-1.96%	0.60%-96.21%	
帳面價值總額	\$ 196,535	\$1,246,026	\$ 924,783	\$2,367,344
備抵損失	\$ 196,535	\$ 11,929	\$ 25,957	\$ 234,421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34,421	\$	292,320
提列減損損失		34,779		-
減損損失迴轉		-	(	56,949)
因無法收回				
而沖銷之款項	(	4,231)		-
其他	(	2,279)	(	120)
匯率影響數		1,412	(	830)
12月31日	\$	264,102	\$	234,42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8,246	\$ -	\$ 650,857	\$ -
應付票據	14,804	-	72,240	-
應付帳款	700,457	-	570,384	-
其他應付款	495,652	-	358,349	-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7,614	3,186,466	986,067	6,728
租賃負債	21,960	7,400	69,562	327,499
存入保證金	-	19,993	-	19,993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設備款	-	4,534	-	297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理財商品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及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0,149	\$ -	\$ 572,340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516	\$ -	\$ 22,198	\$ 158,714
衍生工具	78	-	-	78
	<u>\$ 136,594</u>	<u>\$ -</u>	<u>\$ 22,198</u>	<u>\$ 158,79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220	\$ 2,220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25	\$ -	\$ 20,000	\$ 157,225
衍生工具	171	-	-	171
	<u>\$ 137,396</u>	<u>\$ -</u>	<u>\$ 20,000</u>	<u>\$ 157,396</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期貨採用結算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民國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113年	
	衍生工具(負債)	權益工具(資產)
1月1日	\$ -	\$ 20,000
本期發行	(1,80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20)	2,198
12月31日	(\$ 2,220)	\$ 22,198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1)	(\$ 420)	\$ 2,198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 基金投資	\$ 22,19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22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62.2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 幅度越大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 基金投資	\$ 20,0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222	(\$ 22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20	(\$ 60)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200	(\$ 2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電路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549,709	\$ 2,032,836	\$ 867,255	\$ 6,972	\$ -	\$ 5,456,772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44,224	497,591	178	1,236	(543,229)	-
客戶合約收入	\$ 2,593,933	\$ 2,530,427	\$ 867,433	\$ 8,208	(\$ 543,229)	\$ 5,456,772
其他-租金收入	\$ -	\$ 35,606	\$ -	\$ -	\$ -	\$ 35,606
收入合計	\$ 2,593,933	\$ 2,566,033	\$ 867,433	\$ 8,208	(\$ 543,229)	\$ 5,492,378
部門損益	\$ 19,534	\$ 21,336	\$ 156,769	(\$ 61,517)	(\$ 69,934)	\$ 66,188
部門損益包含：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89,727	\$ 147,312	\$ 65,993	\$ 17,227	\$ -	\$ 420,259
利息收入	\$ 14,353	\$ 9,540	\$ 4,440	\$ 33	(\$ 527)	\$ 27,839
利息費用	\$ 40,366	\$ 6,886	\$ 4,242	\$ 527	(\$ 527)	\$ 51,494
所得稅費用	\$ 727	\$ -	\$ 35,132	\$ 625	\$ -	\$ 36,48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3,652	\$ -	\$ -	\$ -	(\$ 69,934)	(\$ 6,282)
部門總資產	\$ 9,639,105	\$ 3,179,047	\$ 985,439	\$ 71,019	(\$ 2,859,283)	\$ 11,015,327
部門總負債	\$ 4,430,745	\$ 832,504	\$ 421,671	\$ 32,194	(\$ 87,470)	\$ 5,629,644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568,731	\$ 1,795,806	\$ 603,617	\$ 10,957	\$ -	\$ 4,979,111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29,745	381,999	1	792	(412,537)	-
客戶合約收入	\$ 2,598,476	\$ 2,177,805	\$ 603,618	\$ 11,749	(\$ 412,537)	\$ 4,979,111
其他-租金收入	\$ -	\$ 89,585	\$ -	\$ -	\$ -	\$ 89,585
收入合計	\$ 2,598,476	\$ 2,267,390	\$ 603,618	\$ 11,749	(\$ 412,537)	\$ 5,068,696
部門損益	\$ 233,801	\$ 99,894	\$ 75,445	(\$ 48,966)	(\$ 115,739)	\$ 244,43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97,379	\$ 180,405	\$ 59,509	\$ 18,578	(\$ 2,003)	\$ 453,868
利息收入	\$ 14,788	\$ 16,738	\$ 3,477	\$ 264	(\$ 67)	\$ 35,200
利息費用	\$ 46,360	\$ 8,630	\$ 4,819	\$ 67	(\$ 66)	\$ 59,810
所得稅費用	\$ 32,914	(\$ 1,854)	\$ 10,953	\$ 3,514	\$ -	\$ 45,527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5,740	\$ -	\$ -	\$ -	(\$ 115,740)	\$ -
部門總資產	\$ 6,611,982	\$ 2,893,272	\$ 855,479	\$ 148,224	(\$ 2,711,746)	\$ 7,797,211
部門總負債	\$ 2,420,893	\$ 699,985	\$ 373,739	\$ 17,089	(\$ 97,707)	\$ 3,413,999

(三)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導線架(LED/SMD)	\$ 2,150,426	\$ 1,815,369
散熱元件	990,313	1,200,378
陶瓷電路板	867,256	603,617
TV背光模組	697,072	619,448
IC導線架	441,289	408,582
租金收入	35,606	89,585
其他	310,416	331,717
	<u>\$ 5,492,378</u>	<u>\$ 5,068,696</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424,306	\$ 792,419	\$ 3,070,623	\$ 871,708
台灣	836,865	4,363,927	872,776	1,482,953
其他	1,231,207	-	1,125,297	-
	<u>\$ 5,492,378</u>	<u>\$ 5,156,346</u>	<u>\$ 5,068,696</u>	<u>\$ 2,354,661</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509,274	甲、乙及丙部門	\$ 411,447	甲、乙及丙部門
C	1,087,950	甲、乙及丙部門	906,559	甲、乙及丙部門
	<u>\$ 1,597,224</u>		<u>\$ 1,318,00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	最高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是否逾期	其往來金額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反列債抵擔	原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貸與上限	註
編號			(註3)	(註3)			(註2)	原	價值	(註1)	(註1)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	30,000	2.5-2.7%	Y	短期資金融通	-	-	250,418	2,083,344	-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445	61,298	0%	Y	短期資金融通	-	-	201,928	583,856	-
	(中國)有限公司	-關係人										

註1：本公司及J-CHIO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需防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貸與貸與由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貸與貸與由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貸與貸與由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貸與貸與由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售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售或買賣固定資產之額，則以進貨、銷售或買賣固定資產之最高者為準。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帳座。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證屬母 子公司 保證 額	對屬母 子公司 保證 (註7)	對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1,041,672	308,627	195,672	67,170	4%	2,604,181	Y	N	Y	-
1	一詮精密工業電子公司(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	291,928	136,350	134,340	-	9%	729,820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其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968	0.13%	96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1	135,548	0.51%	135,548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3	22,198	1.00%	22,19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42,000	\$ 291,167	1,942,000	\$ 311,852	\$ 291,167	-	\$ -
	證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83,000	\$ 305,195	1,062,000	\$ 181,464	\$ 166,469	721	\$ 135,54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54、54-1地號及新建大樓	113.07.10	\$ 2,990,000	已依約支付 \$2,999,000 (已過戶)	新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4	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之發展與規劃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頂炭段719-723地號	113.09.10	795,579	已依約支付 \$80,000	泳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5	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之發展與規劃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經債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1)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臺幣3,120,000仟元(2)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新臺幣3,110,000仟元。

註5：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新臺幣762,031仟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497,399	29%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44,429	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497,399	月結30天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89	100%	\$ 2,467,815	\$	21,895	21,895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60,497	260,497	18,365,773	69.720%	389,773		121,637	84,805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6%	4,159	(	54,970)	30,539)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4,767	20,000	5,087,288	46.801%	46,589	(	16,900)	8,216)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73,188 (註3)	473,188 (註3)	14,433,075	100%	1,581,494		1,666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83,550 (註3)	983,550 (註3)	30,000,000	100%	891,491		20,159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除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78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78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註2)	匯出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585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83,602	\$ -	\$ -	\$ -	\$ 83,602	\$ 307	307	100.00	307	\$ 4,580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71,15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40,953	-	-	-	540,953	870	870	100.00	870	1,459,639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51,7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63,925	-	-	-	163,925	3,428	3,428	100.00	3,428	26,758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87,9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55,700	-	-	-	655,700	30,905	30,905	100.00	30,905	1,366,679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2,423	-	-	-	32,423	-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78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78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76,603 \$ 1,476,603 \$ 3,231,41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一股數(股)
周萬順	23,032,644
李忠義	16,156,787
	持股份比例
	9.84%
	6.90%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59

號

會員姓名：
(1) 馮敏娟
(2) 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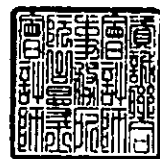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6623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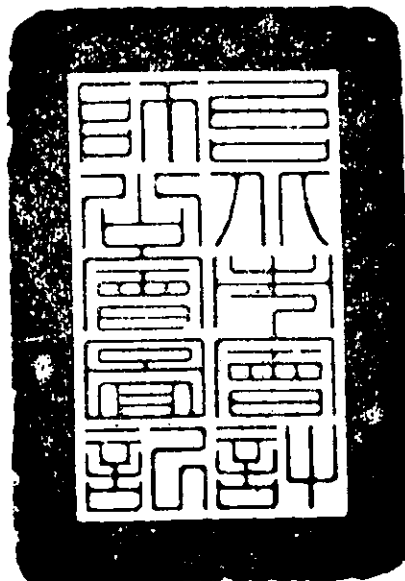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十三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 28 號 11 樓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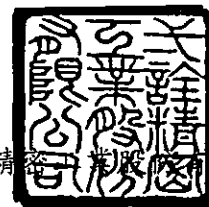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7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02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29,670 仟元及新台幣 161,262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15 仟元及 46,58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及 0.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1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04 仟元及 6,28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4.6%)及(6.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0,331	9	\$	1,354,61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097	-	136,59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01,333	1	87,4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64,126	1	48,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625,764	21	2,418,17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926	-	81,1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80	-	8,858	-
130X	存貨	六(五)		1,468,408	12	1,377,92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917	1	142,5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0,982	45	5,655,836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5,855	1	22,19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929	-	2,9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7,315	-	46,5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5,689,616	46	4,551,19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21,198	1	100,5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45,700	1	160,960	2
1780	無形資產			24,413	-	23,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6,190	1	73,2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563,995	5	378,6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57,211	55	5,359,491	49
1XXX	資產總計		\$	12,388,193	100	\$	11,015,327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99,990	11	\$ 734,34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0,259	1	14,242 -
2150	應付票據			4,669	-	14,80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95,997	5	700,4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97,315	4	495,6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66	-	2,9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36	-	21,6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48,782	-	15,6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62	-	5,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88,176</u>	<u>21</u>	<u>2,005,21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160	-	2,22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81,914	5	570,149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247,711	26	2,616,12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8,761	3	330,8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813	-	7,3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92,382	1	97,7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17,741</u>	<u>35</u>	<u>3,624,426</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6,905,917</u>	<u>56</u>	<u>5,629,644</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339,586	19	2,339,58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83,445	23	2,776,01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4,656	-	52,4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666	1	155,885 2
3350	保留盈餘			56,025	1	29,12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36,567)	(1)	(144,66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54,39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87,414</u>	<u>42</u>	<u>5,208,361</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u>294,862</u>	<u>2</u>	<u>177,32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482,276</u>	<u>44</u>	<u>5,385,683</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88,193	100	\$ 11,015,3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046,419	100	\$	5,492,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三)及七	(	5,186,854)	(86)	(	4,721,507)	(86)
5900 營業毛利			859,565	14		770,87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1,640)	(3)	(	202,896)	(4)
6200 管理費用		(	354,426)	(6)	(	396,3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5,474)	(3)	(	159,5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9,453)	-	(	34,7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0,993)	(12)	(	793,640)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572	2		22,7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89	-		27,839	-
7010 其他收入			70,366	1		28,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3,305)	-		90,2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98,121)	(2)	(	51,4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9,904)	-	(	6,2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975)	(1)		88,957	2
7900 稅前淨利			87,597	1		66,1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7,327)	-	(	36,484)	-
8200 本期淨利		\$	70,270	1	\$	29,70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055	-	\$	4,4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611)	-	(	8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4	-		3,5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124	-		85,0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2,025)	-	(	17,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8,099	-		68,0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43	-	\$	71,5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13	1	\$	101,28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618	1	\$	18,80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52	-		10,897	-
		\$	70,270	1	\$	29,70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118	1	\$	90,42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95	-		10,869	-
		\$	80,813	1	\$	101,28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 控 精 密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存 股	股 票 總 額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6	\$ 1,864,432	\$ 32,697	\$ 122,718	\$ 203,870	\$ 39,538	\$ 4,191,089	\$ 4,383,212
本期淨利		-	-	-	-	18,807	-	18,807	29,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3	-	3,603	71,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10	-	22,410	101,289
現金增資		120,000	744,000	-	-	-	-	864,000	864,000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18	-	(19,7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67	(33,16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4,273)	-	(144,273)	(144,2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7,026	-	-	-	-	37,026	37,0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0,126	-	-	-	-	130,126	130,126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06)	-	-	-	-	39,432	39,432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	387	-	-	-	-	387	13,705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		-	90	-	-	-	-	90	90
行使歸入權		-	64	-	-	-	-	64	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9,586	\$ 2,776,019	\$ 52,415	\$ 155,885	\$ 29,122	\$ -	\$ 5,208,361	\$ 5,385,683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9,586	\$ 2,776,019	\$ 52,415	\$ 155,885	\$ 29,122	\$ -	\$ 5,208,361	\$ 5,385,683
本期淨利		-	-	-	-	50,618	-	50,618	70,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1	-	2,401	10,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19	-	53,019	80,813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1	-	(2,24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219)	(35,094)	-	(35,094)	(35,09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11,219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08,685	-	-	-	-	108,685	108,685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		-	10,630	-	-	-	-	10,630	10,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1,885)	-	-	-	-	(81,885)	(81,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957	-	-	-	-	69,957	73,809
行使歸入權		-	39	-	-	-	-	39	39
庫藏股買回		-	-	-	-	-	(154,397)	(154,397)	(154,3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9,586	\$ 2,883,445	\$ 54,656	\$ 144,666	\$ 56,025	\$ 154,397	\$ 5,187,414	\$ 5,482,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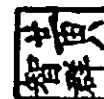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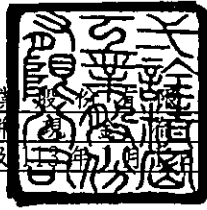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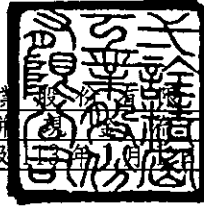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597	\$ 66,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三) 405,272	412,7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7,537	7,5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453	34,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一) (41,098)	(32,5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8,121	51,494
利息收入	(19,989)	(27,839)
股利收入	(489)	(1,0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三) 73,809	130,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9,904	6,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236)	46,9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6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5,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	(24,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9,878	31,525
應收票據	(15,680)	77,831
應收帳款	(209,391)	(445,445)
其他應收款	21,232	9,684
存貨	(90,485)	(204,862)
其他流動資產	34,813	(102,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0)	24,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017	14,000
應付票據	(10,135)	(57,436)
應付帳款	(104,460)	131,609
其他應付款	(24,864)	90,567
其他流動負債	10,627	4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7)	(5,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759	250,001
收取之利息	20,075	27,886
收取之股利	489	1,08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85,668)	(45,471)
支付之所得稅	(1,090)	(13,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565	220,012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3,894)	\$ 75,9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4,76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六(二十七) (1,050)	(20,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9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679,533)	(3,443,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34	17,98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8,745)	(6,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9,834)	(3,446,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65,650	88,0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	603,1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56,493	2,629,5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1,749)	(971,1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6,152)	(57,7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6,979)	(144,27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864,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9,43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154,397)	-
行使歸入權	六(十八) 39	64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320,32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30,084)	(11,96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六) (67,780)	-
取得子公司股權-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21,1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477	3,039,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7	49,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285)	(137,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616	1,492,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331	\$ 1,354,6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及陶瓷電路板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誠光電)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63.713	69.720	註1
本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喜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	55.556	註3
本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銓科技)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	-	註2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及智能服務機器人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0	10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 (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 賃	100.000	100.0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 線架之買賣及生 產製造、投資性 不動產租賃	65.230	65.230	
一詮精密電子 工業(中國)有 限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 賣及生產製造	100.000	100.000	
一詮精密電子 工業(中國)有 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 線架之買賣及生 產製造、投資性 不動產租賃	34.770	34.770	

註 1：立誠光電民國 11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比例降為 61.932%；立誠光電民國 114 年 6 月至 8 月間買回庫藏股致投資比例增加為 63.713%。

註 2：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投資成立世銓科技，出資金額 \$20,000 取得 2,00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6.259%，取得對世銓科技之控制，成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世銓科技增資，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投資比例降為 47.076%，經評估後已喪失對世銓科技之控制，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非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註 3：喜茂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除列原投資貸餘帳面金額 \$1,657 後，認列處分利益 \$1,657，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1~ 5年
其他設備	1~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1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68	\$ 3,4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19,618	1,263,197
定期存款	47,145	87,960
	<u>\$ 1,170,331</u>	<u>\$ 1,354,61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海關繳費保證金、履約擔保保證金及廠房租賃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94	\$ 138,726
興櫃公司股票	4,505	4,505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	464	78
評價調整	(9,466)	(6,715)
	<u>\$ 44,097</u>	<u>\$ 136,59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0,000	\$ -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0,000	79,992
評價調整	(14,145)	(77,794)
	<u>\$ 55,855</u>	<u>\$ 22,19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1,800	\$ 1,800
買回權及賣回權		
評價調整	360	420
	<u>\$ 2,160</u>	<u>\$ 2,220</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41,098 及\$32,50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 9,428	114/12/31- 115/01/15	\$ 21,053	113/11/28- 114/03/15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預購貴金屬材料，係為長期用料需求降低成本。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682 及 \$2,837。

4. 本集團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1,718	\$ 85,241
質押存款	16,289	2,198
其他	3,326	-
	<u>\$ 101,333</u>	<u>\$ 87,439</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u>\$ 2,929</u>	<u>\$ 2,929</u>

-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85 及 \$5,07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本集團往來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126	\$ 48,446
應收帳款	\$ 2,708,193	\$ 2,682,281
減：備抵損失	(82,429)	(264,102)
	<u>\$ 2,625,764</u>	<u>\$ 2,418,17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26,058	\$ 64,126	\$ 2,349,260	\$ 48,446
60天內	39,242	-	50,140	-
61-180天	15,174	-	87,641	-
181天以上	27,719	-	195,240	-
	<u>\$ 2,708,193</u>	<u>\$ 64,126</u>	<u>\$ 2,682,281</u>	<u>\$ 48,4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共計 \$2,367,34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696,682	(\$ 56,127)	\$ 640,555
物	料		63,524	(3,419)	60,105
半	成	品	259,581	(18,506)	241,075
製	成	品	609,883	(83,210)	526,673
			<u>\$ 1,629,670</u>	<u>(\$ 161,262)</u>	<u>\$ 1,468,40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662,897	(\$ 56,198)	\$ 606,699
物	料		67,767	-	67,767
半	成	品	240,863	(11,088)	229,775
製	成	品	527,793	(54,111)	473,682
			<u>\$ 1,499,320</u>	<u>(\$ 121,397)</u>	<u>\$ 1,377,9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13,979	\$ 4,518,79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9,382	281,9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472 (	31,074)
存貨報廢損失	24,504	58,5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5,814)	(122,229)
	<u>\$ 5,171,523</u>	<u>\$ 4,706,046</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46,589	\$ -
喪失控制前之投資	-	17,62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7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904)	(6,282)
資本公積變動	10,630	477
12月31日	<u>\$ 37,315</u>	<u>\$ 46,58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7,315</u>	<u>\$ 46,589</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7,315 及\$46,589。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8,713)	(\$ 16,9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13)	(\$ 16,900)

2.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銓科技」)民國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認購\$11,400，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比例降至 47.076%。本集團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未取得董事席次過半，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經評估後已喪失對世銓科技之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關聯企業。
3. 世銓科技民國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認購\$23,367，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7.076%降至 46.801%。
4. 世銓科技民國 11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認購，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6.801%降至 28.25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033,788	\$ 1,892,877	\$ 1,906,089	\$ 397,526	\$ 881,600	\$ 7,111,880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549,339)	(1,111,102)	(333,142)	(647,437)	(2,641,020)
累計減損	-	-	(16,643)	-	(1,242)	(17,885)
	<u>\$ 2,132,009</u>	<u>\$ 1,343,538</u>	<u>\$ 778,344</u>	<u>\$ 64,384</u>	<u>\$ 232,921</u>	<u>\$ 4,551,196</u>
<u>114年度</u>						
期初餘額	\$ 2,132,009	\$ 1,343,538	\$ 778,344	\$ 64,384	\$ 232,921	\$ 4,551,196
增添	855,133	27,748	213,409	29,778	441,590	1,567,658
處分	-	-	(24,197)	(22,750)	(4,340)	(51,287)
重分類	-	1,495	28,937	60,336	(90,768)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16,328)	-	(783)	(17,111)
折舊費用	-	(51,692)	(173,256)	(49,540)	(87,587)	(362,075)
淨兌換差額	-	(54)	(636)	809	1,116	1,235
期末餘額	<u>\$ 2,987,142</u>	<u>\$ 1,321,035</u>	<u>\$ 806,273</u>	<u>\$ 83,017</u>	<u>\$ 492,149</u>	<u>\$ 5,689,616</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888,921	\$ 1,922,200	\$ 1,977,221	\$ 431,720	\$ 1,161,844	\$ 8,381,90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601,165)	(1,170,449)	(348,703)	(669,658)	(2,789,975)
累計減損	-	-	(499)	-	(37)	(536)
	<u>\$ 2,987,142</u>	<u>\$ 1,321,035</u>	<u>\$ 806,273</u>	<u>\$ 83,017</u>	<u>\$ 492,149</u>	<u>\$ 5,689,6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5,937	\$ 1,818,966	\$ 346,547	\$ 943,524	\$ 4,040,51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94,922)	(1,011,086)	(272,569)	(639,194)	(2,417,771)
累計減損	-	-	(3,727)	-	(434)	(4,161)
	<u>\$ 113,759</u>	<u>\$ 421,015</u>	<u>\$ 804,153</u>	<u>\$ 73,978</u>	<u>\$ 303,896</u>	<u>\$ 1,716,801</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21,015	\$ 804,153	\$ 73,978	\$ 303,896	\$ 1,716,801
增添	2,018,250	925,659	112,293	13,107	139,514	3,208,823
處分	-	-	(6,974)	(1,458)	(56,235)	(64,667)
處分子公司 (喪失控制)	-	-	(1,191)	-	(534)	(1,725)
重分類	-	21,641	39,044	28,876	(69,048)	20,513
折舊費用	-	(31,360)	(163,851)	(51,714)	(87,033)	(333,958)
減損損失	-	-	(14,322)	-	(793)	(15,115)
淨兌換差額	-	6,583	9,192	1,595	3,154	20,524
期末餘額	<u>\$ 2,132,009</u>	<u>\$ 1,343,538</u>	<u>\$ 778,344</u>	<u>\$ 64,384</u>	<u>\$ 232,921</u>	<u>\$ 4,551,19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33,788	\$ 1,892,877	\$ 1,906,089	\$ 397,526	\$ 881,600	\$ 7,111,880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549,339)	(1,111,102)	(333,142)	(647,437)	(2,641,020)
累計減損	-	-	(16,643)	-	(1,242)	(17,885)
	<u>\$ 2,132,009</u>	<u>\$ 1,343,538</u>	<u>\$ 778,344</u>	<u>\$ 64,384</u>	<u>\$ 232,921</u>	<u>\$ 4,551,196</u>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1)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115，明細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4,322	\$ -
減損損失－其他	793	-
	<u>\$ 15,115</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部門	\$ 15,115	\$ -

(3) 民國114年度：無此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廠房、辦公室及機器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註)	\$ 70,519	\$ 72,354
房屋及建築	49,122	26,8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57	1,291
	<u>\$ 121,198</u>	<u>\$ 100,51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2,049	\$ 2,107
房屋及建築	25,081	60,658
運輸設備(公務車)	736	526
	<u>\$ 27,866</u>	<u>\$ 63,291</u>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8,336 及 \$2,20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5	\$ 10,7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79	7,4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72	598
租賃修改利益	-	24,766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909 及 \$76,513。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7~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75,155 及 \$35,606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7,773	\$ 73,6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6,599	297,428
超過5年以上	156,600	245,491
	<u>\$ 520,972</u>	<u>\$ 616,593</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14年	113年
成本	\$ 360,926	\$ 382,695
累計折舊	(199,966)	(191,907)
	<u>\$ 160,960</u>	<u>\$ 190,788</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	113年
期初餘額	\$ 160,960	\$ 190,788
重分類	-	(20,832)
折舊費用	(15,331)	(15,461)
淨兌換差額	71	6,465
期末餘額	<u>\$ 145,700</u>	<u>\$ 160,960</u>
12月31日	114年	113年
成本	\$ 362,376	\$ 360,926
累計折舊	(216,676)	(199,966)
	<u>\$ 145,700</u>	<u>\$ 160,9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5,155	\$ 35,60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折舊費用	<u>\$ 15,331</u>	<u>\$ 15,46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2,002 及\$362,626，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67,170
信用借款	1,299,990	667,170
	<u>\$ 1,299,990</u>	<u>\$ 734,340</u>
利率區間	<u>1.900%~2.700%</u>	<u>0.500%~3.3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086)	(29,851)
	<u>\$ 581,914</u>	<u>\$ 570,149</u>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自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權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25.2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7,02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441%。

3.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776	\$ 141,768
應付設備款	116,714	68,876
應付水電費	88,040	63,449
應付勞健保費	18,207	15,8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942	38,721
其他	96,636	166,982
	<u>\$ 497,315</u>	<u>\$ 495,652</u>

(十四)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3.11.25 ~133.11.25	\$ 2,540,000	\$ 2,540,000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114.02.12 ~119.02.12	636,000	-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 ~113.11.19	-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10.17 ~114.10.17	-	6,667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113.03.11 ~116.06.13	80,029	85,082
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4.01.10 ~115.04.12	40,464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82)	(15,623)
			<u>\$ 3,247,711</u>	<u>\$ 2,616,126</u>
借款額度			<u>\$ 4,344,960</u>	<u>\$ 3,634,720</u>
利率區間			<u>1.9500%~2.7000%</u>	<u>1.9500%~3.0000%</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

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民國 107 年之授信。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新台幣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 第一銀行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清償。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民國 114 年 1 月簽訂中期放款合約計 \$636,000，合約期間至民國 119 年 1 月止，本公司承諾上開借款於動撥後一年檢視近一年之匯入款項需達 \$240,000，後續每年維持匯入款項不低於 \$240,000。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146	\$ 90,9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828)	(51,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6,318</u>	<u>\$ 39,56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90,916	(\$ 51,355)	\$ 39,561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u>1,409</u>	<u>(796)</u>	<u>613</u>
	<u>92,757</u>	<u>(52,151)</u>	<u>40,606</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	-	12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585	-	585
經驗調整	<u>(200)</u>	<u>(3,452)</u>	<u>(3,652)</u>
	<u>397</u>	<u>(3,452)</u>	<u>(3,055)</u>
提撥退休基金	-	(1,233)	(1,233)
支付福利金	<u>(1,008)</u>	<u>1,008</u>	<u>-</u>
12月31日餘額	<u>\$ 92,146</u>	<u>(\$ 55,828)</u>	<u>\$ 36,31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0,676	(\$ 42,657)	\$ 48,019
當期服務成本	8	-	8
利息費用(收入)	<u>1,043</u>	<u>(491)</u>	<u>552</u>
	<u>91,727</u>	<u>(43,148)</u>	<u>48,57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55	-	355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1)	-	(371)
經驗調整	<u>(795)</u>	<u>(3,658)</u>	<u>(4,453)</u>
	<u>(811)</u>	<u>(3,658)</u>	<u>(4,469)</u>
提撥退休基金	-	(4,549)	(4,549)
12月31日餘額	<u>\$ 90,916</u>	<u>(\$ 51,355)</u>	<u>\$ 39,56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1,045	\$ 560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1%-1.61%	1.55%-1.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1.50%	1.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4年12月31日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1)	\$ 3,528	\$ 3,498	(\$ 1,49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3年12月31日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67)	\$ 2,411	\$ 2,391	(\$ 1,6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36。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83,325
3~5年		6,480
6~10年		934
10年以上		10,928
	\$	<u>101,667</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618 及 \$27,583。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895 及\$23,78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事、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止前述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2,437 及 \$33,637。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45)	\$ 80.2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29	\$ 80.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自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權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履約價格自新台幣 80.70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20 元。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80.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38 年。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 82.80	\$ 82.80	註1	6年	-	註2	註3

註 1：滿二年後為 52.13%；滿三年後為 53.93%；滿四年後為 51.47%。

註 2：滿二年後為 1.4444%；滿三年後為 1.4659%；滿四年後為 1.4867%。

註 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 34.39 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 37.38 元；滿四年後為新台幣 37.76 元。

(4)民國 114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69,957。

2.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4.28	555仟股	114.04.29- 114.05.02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55	\$ 86.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2)	\$ 86.5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23)	\$ 86.5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立誠光電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86.57 元。

(3)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4.04.28	\$94.44	\$ 86.57	37.23%	0.01年	-	1.3381%	\$ 6.94

(4)民國 114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3,852。

3.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6	1,757仟股	113.03.11 ~113.03.15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1,800仟股	113.06.17 ~113.06.21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57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57)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82.8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26)	\$ 80.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自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權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8 日)起履約價格自新台幣 82.80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70 元。

(3)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00	\$ 7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00)	\$ 72.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22.51 元及新台幣 72 元。

(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80.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38 年。

(6)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3.03.06	\$54.10	\$ 22.51	57.51%	0.0137年	-	1.0885%	\$ 31.59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0	\$82.80	\$ 82.80	註1	6年	-	註2	註3
	113.05.24	\$90.03	\$ 72.00	55.94%	0.0137年	0.72%	1.2806%	\$ 18.03

註1：滿二年後為52.13%；滿三年後為53.93%；滿四年後為51.47%。

註2：滿兩年後為1.4444%；滿三年後為1.4659%；滿四年後為1.4867%。

註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34.39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37.38元；滿四年後為新台幣37.76元。

(7)民國 113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30,126。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72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864,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33,959	220,202
庫藏股買回	(2,000)	-
現金增資	-	1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757
12月31日	231,959	233,959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4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	2,000	-	2,000
	帳面金額	\$ -	\$154,397	\$ -	\$154,397

		113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1,757	- (1,757)	-	-
	帳面金額	\$ 39,538	\$ - (\$ 39,538)	\$ -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行使 歸入權	分配 現金股利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2,570,033	\$ -	\$ -	\$ -	\$ -	(\$ 81,885)	\$ 2,488,148
庫藏股票交易	124,054	-	-	-	-	-	124,054
員工認股權	42,168	-	-	69,957	-	-	112,125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2,584	-	-	-	-	-	2,584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8,685	-	-	-	-	108,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90	-	10,630	-	-	-	10,720
認股權	37,026	-	-	-	-	-	37,026
受贈資產	64	-	-	-	39	-	103
	<u>\$ 2,776,019</u>	<u>\$ 108,685</u>	<u>\$ 10,630</u>	<u>\$ 69,957</u>	<u>\$ 39</u>	<u>(\$ 81,885)</u>	<u>\$ 2,883,445</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喪失控制力)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權)	員工 認購庫藏股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行使 歸入權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1,793,579	\$ -	\$ -	\$ -	\$ 776,454	\$ -	\$ -	\$ -	\$ 2,570,033
庫藏股票交易	68,656	-	-	-	-	55,398	-	-	124,054
員工認股權	-	-	-	130,126	(32,454)	(55,504)	-	-	42,168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2,197	387	-	-	-	-	-	-	2,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90	-	-	-	-	-	90
認股權	-	-	-	-	-	-	37,026	-	37,026
受贈資產	-	-	-	-	-	-	-	64	64
	<u>\$1,864,432</u>	<u>\$ 387</u>	<u>\$ 90</u>	<u>\$ 130,126</u>	<u>\$ 744,000</u>	<u>(\$ 106)</u>	<u>\$ 37,026</u>	<u>\$ 64</u>	<u>\$ 2,776,019</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02	
現金股利	57,990	\$ 0.25
	<u>\$ 63,292</u>	

-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57,990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2)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099。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1	
現金股利	35,094	\$ 0.15
	<u>\$ 37,335</u>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81,885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219。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8	
特別盈餘公積	33,167	
現金股利	144,273	\$ 0.65
	<u>\$ 197,158</u>	

7.上述有關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971,264	\$ 5,456,772
其他-租金收入	75,155	35,606
	<u>\$ 6,046,419</u>	<u>\$ 5,492,378</u>

1.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間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2.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0,259</u>	<u>\$ 14,242</u>	<u>\$ 24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4,242	\$ 242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267)	\$ 109,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41,098	32,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4,236 (	46,972)
處分投資利益	1,6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	15,115)
其他支出	(8,029)	(14,663)
租賃修改利益	-	24,766
	(\$ 3,305)	\$ 90,201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5,651	\$ 34,96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765	5,808
租賃負債	705	10,721
	\$ 98,121	\$ 51,494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7,779	\$ 968,951
勞健保費用	89,064	80,342
員工認股權	73,809	130,126
退休金費用	56,558	51,928
其他用人費用	60,116	51,983
折舊費用	405,272	412,7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537	7,549
	\$ 1,730,135	\$ 1,703,589

1. 依本公司修正後之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39及\$2,2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2及\$6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會酬勞金額分別為\$3,739及\$1,122，均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45及\$674與\$26,874及\$8,062，與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採現金方式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416	\$ 2,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64)	2,8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625)	31,231
所得稅費用	<u>\$ 17,327</u>	<u>\$ 36,4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25	\$ 17,0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11	894
	<u>\$ 2,636</u>	<u>\$ 17,89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39,328	\$ 24,391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	12,807 (	5,646)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36,722)	4,015
所得稅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	8,471
所得稅資產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2,464)	2,802
低估數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	-	2,451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4,378	-
所得稅費用	\$ 17,327	\$ 36,48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359	\$ -	(\$ 606)	\$ 8,753
國外營運機構	9,402	-	(2,025)	7,377
換算差額	22,671	5,970	-	28,641
存貨跌價損失	9,371	(378)	-	8,993
其他	22,471	39,955	-	62,426
課稅損失	73,274	45,547	(2,631)	116,1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再衡量數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40)	(1,948)	-	(6,98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84,601)	(25,841)	-	(310,4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其他	-	(133)	(5)	(138)
	(330,834)	(27,922)	(5)	(358,761)
	(\$ 257,560)	\$ 17,625	(\$ 2,636)	(\$ 242,571)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253	\$ -	(\$ 894)	\$ 9,35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26,404	-	(17,002)	9,402
存貨跌價損失	28,294	(5,623)	-	22,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50	(8,150)	-	-
其他	11,648	(2,277)	-	9,371
課稅損失	28,233	(5,762)	-	22,471
	<u>112,982</u>	<u>(21,812)</u>	<u>(17,896)</u>	<u>73,2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40)	-	(5,04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80,222)	(4,379)	-	(284,60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21,415)</u>	<u>(9,419)</u>	<u>-</u>	<u>(330,834)</u>
	<u>(\$ 208,433)</u>	<u>(\$ 31,231)</u>	<u>(\$ 17,896)</u>	<u>(\$ 257,5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13	\$ 81,224	\$ 81,224	\$ -	123
114	230,906	230,906	-	124
	<u>\$ 312,130</u>	<u>\$ 312,130</u>	<u>\$ -</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4	150,042	99,630	99,630	114
108	587	587	587	118
109	34,818	4,169	-	119
110	20,715	20,715	20,715	120
111	51,165	51,165	51,165	121
112	41,007	41,007	41,007	122
113	150,540	150,540	42,356	123
	<u>\$ 448,874</u>	<u>\$ 367,813</u>	<u>\$ 255,460</u>	

5.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

6.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618	232,680	\$ 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618	232,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註)			
員工認股權	-	32	
員工酬勞	-	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618	232,763	\$ 0.2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註)			
員工認股權	-	17	
員工酬勞	-	1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07	227,873	\$ 0.08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時不予以列入。

(二十六) 非控制權益

1. 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77,322	\$ 192,1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9,652	10,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 (	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子公司現金增資	320,320	-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3,852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67,78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104)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084) (	11,965)
資本公積變動	(108,685)	-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326 (	13,705)
期末餘額	\$ 294,862	\$ 177,322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之子公司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9.183%股權，所持股權百分比降為 47.076%，喪失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六)之說明，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3,705。

3. 子公司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導致喪失控制而認列非控制權益增加 \$1,32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86,356	\$ 45,686
加：期初應付利息	1,740	1,525
減：期末應付利息	(2,428) (	1,740)
本期支付現金	\$ 85,668	\$ 45,471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7,658	\$ 3,208,8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含長期應付設備款)	73,410	22,268
加：期末預付房地 及設備款(註)	463,949	305,357
減：期初預付房地 及設備款(註)	(305,357)	(19,6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含長期應付設備款)	(120,127)	(73,410)
本期支付現金	<u>\$ 1,679,533</u>	<u>\$ 3,443,388</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因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14年11月3日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1,0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000)
處分之淨負債	<u>(\$ 2,983)</u>

(2) 處分子公司損益

	114年11月3日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1,326
處分之淨負債	(2,983)
處分利益	<u>(\$ 1,657)</u>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4年11月3日
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05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1,050)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4 月起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13年3月31日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20,147
其他應收款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536)
其他應付款	(3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
處分之淨資產	\$ 31,332

(2)處分子公司損益

	113年3月31日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62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3,705
處分之淨資產	(31,332)
處分利益	\$ -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3年3月31日
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20,14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20,14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734,340	\$ 570,149	\$ 2,631,749	\$ 29,066	\$ 3,965,3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5,650	-	664,744	(26,153)	1,204,241
非現金之變動	-	11,765	-	48,336	60,101
114年12月31日	<u>\$ 1,299,990</u>	<u>\$ 581,914</u>	<u>\$ 3,296,493</u>	<u>\$ 51,249</u>	<u>\$ 5,229,646</u>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646,307	\$ -	\$ 973,334	\$ 353,348	\$ 1,972,9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033	603,167	1,658,415	(57,747)	2,291,868
非現金之變動	-	(33,018)	-	(266,535)	(299,553)
113年12月31日	<u>\$ 734,340</u>	<u>\$ 570,149</u>	<u>\$ 2,631,749</u>	<u>\$ 29,066</u>	<u>\$ 3,965,3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銓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世銓科技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3	\$ -
其他關係人	8,173	12,753
	<u>\$ 8,186</u>	<u>\$ 12,753</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542	\$ 1,93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120 天付款。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	\$ 12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120	\$ 43	\$ -	\$ -

(3)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現金增資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3,087,288	世銓科技	\$ 34,767

註：世銓科技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79	\$ 29,934
股份基礎給付	689	14,625
退職後福利	2,919	563
	\$ 31,487	\$ 45,1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987,142	\$ 2,132,00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46,580	1,146,766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56,665	58,051	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47,297	160,500	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37,578	149,407	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45	-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7	1,344	海關繳費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4	承租廠房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47	-	履約擔保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9	2,929	履約擔保保證金
	<u>\$ 4,494,480</u>	<u>\$ 3,651,8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47,563</u>	<u>\$ 811,417</u>

子公司－立誠光電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土地及建物，標的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848 地號及新建大樓，合計金額為 \$1,198,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簽約金(未稅) \$228,57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依合約規定，尚未支付款項為 \$958,000。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二)子公司一立誠光電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土地及建物，標的為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848 地號及新建大樓，合計金額為 \$1,198,000。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過戶，並以此作為抵押擔保，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舉借長期擔保借款金額 \$898,1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9,952	\$ 158,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0,331	\$ 1,354,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4,262	90,368
應收票據	64,126	48,446
應收帳款	2,625,764	2,418,179
其他應收款	40,926	81,195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72	53,326
	<u>\$ 4,081,881</u>	<u>\$ 4,046,13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160	\$ 2,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9,990	\$ 734,340
應付票據	4,669	14,804
應付帳款	595,997	700,457
其他應付款	497,315	495,652
應付公司債	581,914	570,14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296,493	2,631,749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3	19,993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3	4,534
	<u>\$ 6,300,004</u>	<u>\$ 5,171,678</u>
租賃負債	<u>\$ 51,249</u>	<u>\$ 29,06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98	31.430	\$ 1,197,420
美金：人民幣	14,527	6.991	456,606
人民幣：新台幣	49,600	4.496	223,0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59	31.430	\$ 193,577
日幣：新台幣	71,031	0.201	14,277
美金：人民幣	279	6.991	8,76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560	32.785	\$ 1,362,545
美金：人民幣	7,317	7.321	239,876
人民幣：新台幣	8,570	4.478	38,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2	32.785	\$ 117,436
日幣：新台幣	124,938	0.210	26,237
美金：人民幣	771	7.321	25,27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267)及\$109,68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74	\$	-
美金：人民幣	1%		4,566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6	\$	-
日幣：新台幣	1%		143		-
美金：人民幣	1%		88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25	\$	-
美金：人民幣	1%		2,399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4	\$	-
日幣：新台幣	1%		262		-
美金：人民幣	1%		25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國外銀行發行之理財商品，此等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5及\$1,58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772 及 \$26,92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83,479 及\$4,231。
- G. 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28%-0.60%	0.28%-83.59%	
帳面價值總額	\$ 37,787	\$1,412,453	\$ 1,322,079	\$2,772,319
備抵損失	\$ 37,787	\$ 7,782	\$ 36,860	\$ 82,429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44.82%-100.00%	0.29%-0.68%	0.29%-95.87%	
帳面價值總額	\$ 263,704	\$1,391,461	\$ 1,075,562	\$2,730,727
備抵損失	\$ 225,928	\$ 8,524	\$ 29,650	\$ 264,102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64,102	\$ 234,421
提列減損損失	19,453	34,779
因無法收回		
而沖銷之款項	(183,479)	(4,231)
其他	(18,153)	(2,279)
匯率影響數	506	1,412
12月31日	<u>\$ 82,429</u>	<u>\$ 264,10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304,220	\$ -	\$ 738,246	\$ -
應付票據	4,669	-	14,804	-
應付帳款	595,997	-	700,457	-
其他應付款	497,315	-	495,652	-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5,272	3,811,725	67,614	3,186,466
租賃負債	17,222	35,985	21,960	7,4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213	-	19,993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13	-	4,53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理財商品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及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81,914	\$ -	\$ 585,300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0,149	\$ -	\$ 572,340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488	\$ -	\$ -	\$ 99,488
衍生工具	464	-	-	464
	<u>\$ 99,952</u>	<u>\$ -</u>	<u>\$ -</u>	<u>\$ 99,952</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160	\$ 2,16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516	\$ -	\$ 22,198	\$ 158,714
衍生工具	78	-	-	78
	\$ 136,594	\$ -	\$ 22,198	\$ 158,792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220	\$ 2,22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係分別採用收盤價及最後一筆成交均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期貨採用結算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衍生工具 (負債)	權益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權益工具 (資產)
1月1日	(\$ 2,220)	\$ 22,198	\$ -	\$ 20,000
本期發行	-	-	(1,80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60	1,553	(420)	2,198
轉出第三等級	-	(23,751)	-	-
12月31日	(\$ 2,160)	\$ -	(\$ 2,220)	\$ 22,198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 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1)	\$ 60	\$ 1,553	(\$ 420)	\$ 2,198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因部分投資標的民國 114 年間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16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9.84%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幅 度越大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 基金投資	\$ 22,19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22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62.2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幅 度越大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90 (\$ 90)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22 (\$ 22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120 (\$ 3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此情形(期末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不予揭露)。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及散熱元件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智能服務機器人及 LED 相關零組件與不動產租賃業務；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電路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965,035	\$ 2,241,532	\$ 764,697	\$ -	\$ -	\$ 5,971,264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179,858	443,602	488	(623,948)	-	-
客戶合約收入	\$ 3,144,893	\$ 2,685,134	\$ 765,185	(\$ 623,948)	\$ -	\$ 5,971,264
其他-租金收入	\$ -	\$ 75,155	\$ -	\$ -	\$ -	\$ 75,155
收入合計	\$ 3,144,893	\$ 2,760,289	\$ 765,185	(\$ 623,948)	\$ -	\$ 6,046,419
部門損益	\$ 32,535	\$ 146,055	\$ 89,780	(\$ 13,968)	(\$ 166,805)	\$ 87,59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99,172	\$ 130,524	\$ 72,399	\$ 12,960	(\$ 2,246)	\$ 412,809
利息收入	\$ 5,947	\$ 10,294	\$ 3,732	\$ 16	\$ -	\$ 19,989
利息費用	\$ 87,420	\$ 6,586	\$ 4,115	\$ -	\$ -	\$ 98,121
所得稅費用	(\$ 18,083)	\$ 16,959	\$ 18,447	\$ 4	\$ -	\$ 17,32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46,901	\$ -	\$ -	\$ -	(\$ 166,805)	(\$ 19,904)
部門總資產	\$11,066,105	\$ 3,323,928	\$1,270,241	\$ 27,864	(\$3,299,945)	\$12,388,193
部門總負債	\$ 5,878,690	\$ 834,011	\$ 457,658	\$ 35	(\$ 264,477)	\$ 6,905,917

	113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549,709	\$ 2,032,836	\$ 867,255	\$ 6,972	\$ -	\$ 5,456,772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44,224	497,591	178	1,236	(543,229)	-
客戶合約收入	\$ 2,593,933	\$ 2,530,427	\$ 867,433	\$ 8,208	(\$ 543,229)	\$ 5,456,772
其他-租金收入	\$ -	\$ 35,606	\$ -	\$ -	\$ -	\$ 35,606
收入合計	\$ 2,593,933	\$ 2,566,033	\$ 867,433	\$ 8,208	(\$ 543,229)	\$ 5,492,378
部門損益	\$ 19,534	\$ 21,336	\$ 156,769	(\$ 61,517)	(\$ 69,934)	\$ 66,18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89,727	\$ 147,312	\$ 65,993	\$ 17,227	\$ -	\$ 420,259
利息收入	\$ 14,353	\$ 9,540	\$ 4,440	\$ 33	(\$ 527)	\$ 27,839
利息費用	\$ 40,366	\$ 6,886	\$ 4,242	\$ 527	(\$ 527)	\$ 51,494
所得稅費用	\$ 727	\$ -	\$ 35,132	\$ 625	\$ -	\$ 36,48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63,652	\$ -	\$ -	\$ -	(\$ 69,934)	(\$ 6,282)
部門總資產	\$ 9,639,105	\$ 3,179,047	\$ 985,439	\$ 71,019	(\$ 2,859,283)	\$ 11,015,327
部門總負債	\$ 4,430,745	\$ 832,504	\$ 421,671	\$ 32,194	(\$ 87,470)	\$ 5,629,644

(三)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導線架(LED/SMD)	\$ 1,943,875	\$ 2,150,426
散熱元件	1,745,805	990,313
陶瓷電路板	763,920	867,256
TV背光模組	616,499	697,072
智能服務機器人	491,735	200,523
IC導線架	269,666	441,289
租金收入	75,155	35,606
其他	139,764	109,893
	<u>\$ 6,046,419</u>	<u>\$ 5,492,37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557,333	\$ 764,873	\$ 3,424,306	\$ 792,419
台灣	1,216,283	5,680,003	836,865	4,363,927
其他	1,272,803	-	1,231,207	-
	<u>\$ 6,046,419</u>	<u>\$ 6,444,876</u>	<u>\$ 5,492,378</u>	<u>\$ 5,156,34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539,140	甲、乙及丙部門	\$ 509,274	甲、乙及丙部門
C	926,286	甲、乙及丙部門	1,087,950	甲、乙及丙部門
	<u>\$ 1,465,426</u>		<u>\$ 1,597,224</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貸出資金 編號	貸出對象 公司名稱	是否為本公司 關聯人	最高金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提列 帳務名稱	保 額	品 質	對象 金額	貸與 期限	其他 事項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 30,000	\$ 30,000		2.5-2.7%	短期 資金融通	-	普通週轉	\$ 22,000	-	\$ 255,370	\$ 2,074,965	註4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61,298	-	-	-	短期 資金融通	-	普通週轉	-	-	315,979	631,959	-

註1：本公司及I-CUTO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較高者。

註3：期末核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春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1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母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 1,037,482	\$ 198,969	\$ 97,433	\$ -	2%	\$ 2,583,707	Y	Y	-
1	一詮精密工業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	315,979	137,190	22,480	-	9%	789,949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從規範從事銷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179,858	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	\$ 130,952	1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43,603	27%	月結30天	不適用	-	110,042	1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30,952	2.49	\$ -	\$ 38,603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0,042	5.57	-	92,798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期後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收回之款項。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9,858	月結120天	3%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952	月結120天	1%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43,603	月結30天	7%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0,042	月結3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587,997	\$ 129,200	\$ 129,200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81,602	260,497	18,605,773	63.713%	517,721	71,333	47,026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	125,000	-	-	-	(10,469)	(5,816)	註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4,767	54,767	5,087,288	28.253%	37,315	(68,713)	(19,904)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53,632 (註3)	453,632 (註3)	14,433,075	100%	1,698,057	110,496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42,900 (註3)	942,900 (註3)	30,000,000	100%	914,430	18,666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43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96 元換算之。

註4：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1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				\$	\$	\$	\$	\$	\$	100.00	(176)	\$	\$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專機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72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80,147	-	-	-	80,147	-	100.00	(176)	4,416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74,25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IUNCAYMAN)投資)	518,595	-	-	-	518,595	110,255	100.00	110,255	1,579,898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52,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IUNCAYMAN)投資)	157,150	-	-	-	157,150	(3,326)	100.00	(3,326)	23,414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專機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93,1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IUNCAYMAN)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28,600	-	-	-	628,600	28,616	100.00	28,616	1,401,862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1,083	-	-	-	31,083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43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96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15,575	\$ 1,415,575	\$	3,289,36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5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6623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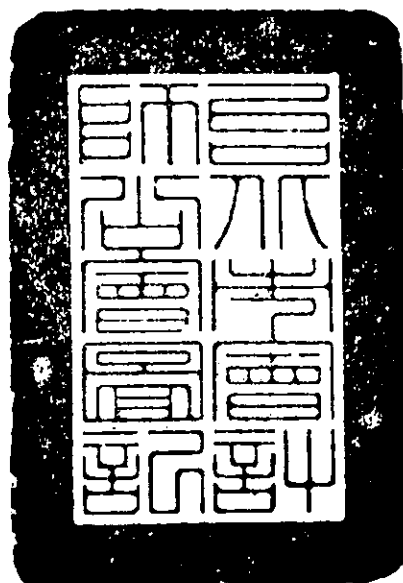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四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93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3,225 仟元及新台幣 103,785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6,58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8,216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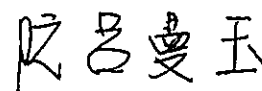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一詮精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365	4	\$ 557,9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6,516	2	137,2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28,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066,886	11	960,79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13,315	-	17,5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062	1	88,6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000	-	44,3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47	-	-	-
130X	存貨	六(五)	889,440	9	726,487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16	-	33,8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0,489	27	2,594,879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198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8,336	30	2,747,59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16,736	39	834,7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08	-	293,579	5
1780	無形資產		21,468	-	22,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404	1	78,6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二)	323,966	3	20,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8,616	73	4,017,103	61
1XXX	資產總計		\$ 9,639,105	100	\$ 6,611,982	100

(續次頁)



精證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0,000	5	\$ 24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06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6,912	3	304,05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7,920	2	183,60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1	-	10,1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87	-	43,2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	-	960,00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7	-	3,6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5,722	10	1,744,638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2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570,149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540,000	2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三)		328,797	3	321,41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4	-	271,88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3,232	1	82,9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5,022	36	676,255 10
2XXX	負債總計			4,430,744	46	2,420,893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339,586	24	2,219,586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76,019	28	1,864,432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2,415	1	32,6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885	2	122,7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22	-	203,87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4,666)	(1)	(212,67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39,538) (1)
3XXX	權益總計			5,208,361	54	4,191,089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39,105	100	\$ 6,611,9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93,933 100	\$ 2,598,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2,301,461) (90)	(2,227,955) (86)
5900 營業毛利		292,472 10	370,52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8 -	(2,0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2,630 10	368,48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972) (3)	(72,068) (3)
6200 管理費用		(253,004) (10)	(191,9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12) (2)	(36,5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316) -	7,6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904) (15)	(292,850)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9,274) (5)	75,6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60 -	11,2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959 -	3,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6,210 3	61,30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0,366) (2)	(46,3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945 3	128,82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08 4	158,163 6
7900 稅前淨利		19,534 (1)	233,80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27) -	(32,914) (1)
8200 本期淨利		\$ 18,807 (1)	\$ 200,88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588 -	(\$ 4,6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18) -	9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3 -	(3,6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12 3	(41,4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7,002) -	8,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010 3	(33,1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613 3	(\$ 36,8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420 2	\$ 164,02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基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認購庫藏股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認購庫藏股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數																																	
行使歸入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12~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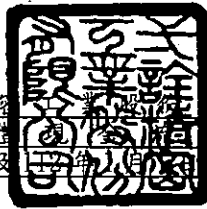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34	\$ 233,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84,150	193,0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577	4,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8,316	(7,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二十)	
淨利益	(22,223)	(50,0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0,366	46,360
利息收入	(10,060)	(11,21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8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30,126	47,9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945)	(128,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3,025	(2,18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24,76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00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8)	2,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1,154	(23,462)
應收票據	(4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926)	(53,0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750	49,602
存貨	(141,625)	177,254
其他流動資產	336	(9,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65	(13,029)
應付帳款	(27,143)	84,573
其他應付款	7,380	42,009
其他流動負債	(965)	(1,5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1)	(6,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05	573,319
收取之利息	10,005	11,219
收取之股利	1,080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五) (34,269)	(46,364)
支付所得稅	(18,666)	(10,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55	527,904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34,767)	-
取得子公司	六(六)	-	(20,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6,2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549	7,3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3,334,007)	(72,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02	2,73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4,898)	(9,7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991)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5,312)	(111,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70,000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603,16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5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60,000)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1,540)	(41,3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273)	(87,18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864,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39,432	50,49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五)	-	(40,367)
行使歸入權	六(十六)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0,850	(378,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607)	38,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972	519,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365	\$ 557,9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控制，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889,4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2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0,840	536,107
定期存款	22,390	21,635
	<u>\$ 343,365</u>	<u>\$ 557,9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726	\$ 138,85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6,715)	(6,138)
	<u>\$ 136,516</u>	<u>\$ 137,225</u>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 2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9,992	79,992
評價調整	(77,794)	(79,992)
	<u>\$ 22,198</u>	<u>\$ 20,00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1,800	\$ -
評價調整	420	-
	<u>\$ 2,220</u>	<u>\$ -</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22,223 及\$50,04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 -	\$ 28,000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0 及\$1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28,0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票據	\$ 42	\$ -	\$ 42
應收帳款	\$ 1,263,258	(\$ 196,372)	\$ 1,066,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9	(4)	13,315
	<u>\$ 1,276,577</u>	<u>(\$ 196,376)</u>	<u>\$ 1,080,201</u>
	112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1,151,127	(\$ 190,335)	\$ 960,7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4	(5)	17,519
	<u>\$ 1,168,651</u>	<u>(\$ 190,340)</u>	<u>\$ 978,31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78,080	\$ 42	\$ 977,681
60天內	13,112	-	5,755
61-180天	1,105	-	2,410
181天以上	184,280	-	182,805
	<u>\$ 1,276,577</u>	<u>\$ 42</u>	<u>\$ 1,168,6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76,619、\$1,168,651 及 \$1,154,899。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80,201 及\$978,311。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50,766	(\$ 50,696)	\$ 400,070
物	料		40,005	-	40,005
半	成	品	162,419	(9,562)	152,857
製	成	品	265,830	(43,317)	222,513
商	品	存 貨	74,205	(210)	73,995
			<u>\$ 993,225</u>	<u>(\$ 103,785)</u>	<u>\$ 889,44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97,624	(\$ 66,906)	\$ 330,718
物	料		12,041	-	12,041
半	成	品	108,331	(14,088)	94,243
製	成	品	279,206	(43,863)	235,343
商	品	存 貨	54,354	(212)	54,142
			<u>\$ 851,556</u>	<u>(\$ 125,069)</u>	<u>\$ 726,48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3,270	\$ 2,116,52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934	150,470
存貨報廢損失	36,918	17,0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285)	(14,4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4,376)	(41,606)
	<u>\$ 2,301,461</u>	<u>\$ 2,227,955</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467,815	100.000	\$ 2,360,749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9,773	69.720	332,583	69.720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4,159	55.556	34,698	55.556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561	56.259
關聯企業：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89	46.801	-	-
	<u>\$ 2,908,336</u>		<u>\$ 2,747,591</u>	

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處分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0.669%調整為 69.720%。
-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投資成立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額\$20,000 取得 2,00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6.259%，取得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11,400，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47.076%。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公司未取得董事席次過半，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經評估後已喪失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關聯企業。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23,367，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7.076%降至 46.801%。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46,589。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9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00)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

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1,895	\$ 110,73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4,805	44,974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30,539)	(26,444)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6)	(440)
	<u>\$ 67,945</u>	<u>\$ 128,824</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2,305	\$ 511,347	\$ 52,775	\$ 293,299	\$ 1,315,26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9,971)	(223,178)	(26,394)	(116,911)	(576,454)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32,334	\$ 285,845	\$ 26,381	\$ 176,388	\$ 834,707
增添	2,018,250	925,476	60,112	4,289	70,010	3,078,137
處分	-	-	-	(762)	(56,067)	(56,829)
重分類	-	-	2,118	19,435	(21,785)	(232)
折舊費用	-	(9,402)	(55,695)	(24,580)	(49,370)	(139,047)
期末餘額	<u>\$2,132,009</u>	<u>\$1,148,408</u>	<u>\$ 292,380</u>	<u>\$ 24,763</u>	<u>\$ 119,176</u>	<u>\$ 3,716,73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2,033,788	\$1,366,596	\$ 535,739	\$ 54,960	\$ 212,300	\$ 4,203,38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18,188)	(242,491)	(30,197)	(93,124)	(584,000)
累計減損	-	-	(868)	-	-	(868)
	<u>\$2,132,009</u>	<u>\$1,148,408</u>	<u>\$ 292,380</u>	<u>\$ 24,763</u>	<u>\$ 119,176</u>	<u>\$ 3,716,7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64,021	\$ 70,859	\$ 293,480	\$ 1,388,24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2,308)	(268,883)	(42,423)	(86,495)	(600,109)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42,037</u>	<u>\$ 292,814</u>	<u>\$ 28,436</u>	<u>\$ 206,985</u>	<u>\$ 884,031</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42,037	\$ 292,814	\$ 28,436	\$ 206,985	\$ 884,031
增添	-	-	48,565	28,239	75,705	152,509
處分	-	-	-	-	(551)	(551)
重分類	-	-	-	-	(52,661)	(52,661)
折舊費用	-	(9,703)	(55,534)	(30,294)	(53,090)	(148,621)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42,305	\$ 511,347	\$ 52,775	\$ 293,299	\$ 1,315,26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9,971)	(223,178)	(26,394)	(116,911)	(576,454)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216	\$ 292,76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92	816
	<u>\$ 5,508</u>	<u>\$ 293,579</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4,577	\$ 44,013
運輸設備（公務車）	526	384
	<u>\$ 45,103</u>	<u>\$ 44,397</u>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02 及 \$17,29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56	\$ 11,4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10	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4	278
租賃修改利益	24,766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5,050 及 \$53,038。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10,000	\$ 240,000
利率區間	<u>1.98%~2.08%</u>	<u>1.85%~1.98%</u>

(十)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851)
	<u>\$ 570,149</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均尚未轉為普通股。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
-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7,02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441%。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207	\$ 68,987
應付設備款	25,919	9,2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822	49,186
應付勞健保	12,385	11,666
應付退休金	6,512	5,868
其他	51,075	38,626
	<u>\$ 207,920</u>	<u>\$ 183,606</u>

(十二)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113.11.25~133.11.25	\$ 2,54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540,000</u>
借款額度			<u>\$ 2,540,000</u>
利率區間			<u>1.950%</u>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113.11.19	\$ 9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0,000)
			<u>\$ -</u>
借款額度			<u>\$ 960,000</u>
利率區間			<u>2.625%</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3 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 第一銀行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清償。

(十三)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789	\$ 90,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347)	(42,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442	\$ 48,019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0,676	(\$ 42,657)	\$ 48,01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3	(491)	552
	91,719	(43,148)	48,5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55	-	3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1)	-	(371)
經驗調整	(914)	(3,658)	(4,572)
	(930)	(3,658)	(4,588)
提撥退休基金	-	(4,541)	(4,541)
支付福利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90,789	(\$ 51,347)	\$ 39,442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5,435	(\$ 36,578)	\$ 48,8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1	(450)	601
	<u>86,486</u>	<u>(37,028)</u>	<u>49,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2	-	322
經驗調整	4,477	(177)	4,300
	<u>4,800</u>	<u>(177)</u>	<u>4,623</u>
提撥退休基金	-	(6,062)	(6,062)
支付福利金	(610)	610	-
12月31日餘額	<u>\$ 90,676</u>	<u>(\$ 42,657)</u>	<u>\$ 48,01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552	\$ 60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5%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51)	\$ 2,394	\$ 2,374	(\$ 1,66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7) \$ 2,945 \$ 2,918 (\$ 1,9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78,847
3-5年		11,659
6-10年		940
10年以上		4,549
	\$	95,995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415 及\$20,431。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3,637 及 \$34,837。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6	1,757仟股	113.03.11 ~113.03.15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1,800仟股	113.06.17 ~113.06.21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 (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57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57)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2) 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82.8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26)	\$ 80.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00	\$ 7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00)	\$ 72.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3.03.06	\$54.10	\$22.51	57.51%	0.0137	-	1.0885%	\$31.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82.80	\$82.80	註1	6年	-	註2	註3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90.03	\$72.00	55.94%	0.0137	0.72%	1.2806%	\$18.03

註1:滿二年後為52.13%;滿三年後為53.93%;滿四年後為51.47%。

註2:滿二年後為1.4444%;滿三年後為1.4659%;滿四年後為1.4867%。

註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34.39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37.38元;
滿四年後為新台幣37.76元。

(5)民國113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30,126。

2.民國112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8.03	2,307仟股	112.08.16- 112.08.22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307	\$ 22.51
本期喪失認股權	(	64)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243)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2.08.03	\$43.30	\$22.51	49.09%	0.0192	-	1.0101%	\$ 20.79

(3)民國 112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7,962。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72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864,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20,202	219,262
現金增資	12,000	-
庫藏股買回	-	(1,3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57	2,243
12月31日	233,959	220,202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3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757	-	(1,757)	-
	帳面金額	\$ 39,538	\$ -	(\$ 39,538)	\$ -
		112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2,697	1,303	(2,243)	1,757
	帳面金額	\$ 60,702	\$ 29,326	(\$ 50,490)	\$ 39,538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3年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喪失控制力)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購 庫藏股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行使 歸入權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3,579	\$ -	\$ -	\$ -	\$ 776,454	\$ -	\$ -	\$ -	2,570,033
庫藏股票交易	68,656	-	-	-	-	55,398	-	-	124,054
員工認股權	-	-	-	130,126	(32,454)	(55,504)	-	-	42,1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97	387	-	-	-	-	-	-	2,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90	-	-	-	-	-	90
認股權	-	-	-	-	-	-	37,026	-	37,026
受贈資產	-	-	-	-	-	-	-	64	64
	<u>\$ 1,864,432</u>	<u>\$ 387</u>	<u>\$ 90</u>	<u>\$ 130,126</u>	<u>\$ 744,000</u>	<u>(\$ 106)</u>	<u>\$ 37,026</u>	<u>\$ 64</u>	<u>\$ 2,776,019</u>

112年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員工 認股權失效	員工 認購庫藏股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2,249	\$ -	\$ -	\$ 1,330	\$ -	\$ 1,793,57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	46,481	68,656
員工認股權	-	-	47,962	(1,330)	(46,63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97	-	-	-	2,197
	<u>\$ 1,814,424</u>	<u>\$ 2,197</u>	<u>\$ 47,962</u>	<u>\$ -</u>	<u>(\$ 151)</u>	<u>\$ 1,864,432</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 4 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1	
現金股利	35,094	\$ 0.15
	<u>\$ 37,335</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19。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8	
特別盈餘公積	33,167	
現金股利	144,273	\$ 0.65
	<u>\$ 197,158</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0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現金股利	87,183	\$ 0.40
	<u>\$ 105,001</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細分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之說明。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10,065</u>	\$ <u>-</u>	\$ <u>13,02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u>	\$ <u>13,02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1,080	\$ -
租金收入	288	-
其他收入	<u>3,591</u>	<u>3,171</u>
	\$ <u>4,959</u>	\$ <u>3,17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6,678	\$ 9,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025)	2,185
租賃修改利益	24,7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2,223	50,042
其他支出	(4,432)	(688)
	\$ <u>66,210</u>	\$ <u>61,30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302	\$ 34,930
租賃負債	10,256	11,4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u>5,808</u>	<u>-</u>
	\$ <u>40,366</u>	\$ <u>46,360</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2,100	\$ 98,717	\$ 510,817	\$ 386,475	\$ 123,664	\$ 510,139
員工認股權費用		130,126	130,126		47,962	47,962
勞健保費用	44,227	9,235	53,462	41,761	9,302	51,063
退休金費用	16,709	5,258	21,967	15,789	5,243	21,032
董事酬金	-	1,824	1,824	-	8,942	8,942
其他用人費用	23,635	3,829	27,464	22,196	3,395	25,591
折舊費用	165,185	18,965	184,150	172,932	20,086	193,018
攤銷費用	4,268	1,309	5,577	3,769	592	4,361

註：(1)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03 人及 8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34	\$ 8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2	\$ 638

A.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B.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計算方式：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12 年度調整變動增加 0.6%。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5 及 \$6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5 及 \$674，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874 及 \$8,062，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451	\$ 14,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99	(1,8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50	13,0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23)	19,903
所得稅費用	\$ 727	\$ 32,9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002	(\$ 8,29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18	(924)
	\$ 17,920	(\$ 9,21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907	\$ 46,760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221)	(10,5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991	(1,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99	(1,63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1	-
所得稅費用	<u>\$ 727</u>	<u>\$ 32,91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253	\$ -	(\$ 918)	\$ 9,3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404	-	(17,002)	9,402
存貨跌價損失	25,013	(4,257)	-	20,7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15	(6,315)	-	-
其他	10,635	(1,361)	-	9,274
課稅損失	<u>-</u>	<u>21,637</u>	<u>-</u>	<u>21,637</u>
	<u>78,620</u>	<u>9,704</u>	<u>(17,920)</u>	<u>70,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80,223)	(4,379)	-	(284,6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002)</u>	<u>-</u>	<u>(3,002)</u>
	<u>(321,416)</u>	<u>(7,381)</u>	<u>-</u>	<u>(328,797)</u>
	<u>(\$ 242,796)</u>	<u>\$ 2,323</u>	<u>(\$ 17,920)</u>	<u>(\$ 258,39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329	\$ -	\$ 924	\$ 10,25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8,112	-	8,292	26,404
存貨跌價損失	27,908	(2,895)	-	25,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15	-	6,315
其他	12,200	(1,565)	-	10,635
	<u>67,549</u>	<u>1,855</u>	<u>9,216</u>	<u>78,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58,076)	(22,147)	-	(280,2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9)	389	-	-
	<u>(299,658)</u>	<u>(21,758)</u>	<u>-</u>	<u>(321,416)</u>
	<u>(\$ 232,109)</u>	<u>(\$ 19,903)</u>	<u>\$ 9,216</u>	<u>(\$ 242,79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3	\$ 108,184	\$ 108,184	\$ -	12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	
員工酬勞	-	1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07	227,873	\$ 0.08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87	218,725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87	218,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887	219,408	\$ 0.92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
故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時不予以列入。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34,558	\$ 46,360
加：期初應付利息	1,075	1,079
減：期末應付利息	(1,364)	(1,075)
本期支付現金	\$ 34,269	\$ 46,364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8,137	\$ 152,5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73	6,67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284,078	11,5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1,562)	(88,9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919)	(9,273)
本期支付現金	\$ 3,334,007	\$ 72,558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112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29,326
加：支付期初尚未支付股款	11,041
減：尚未支付股款(註)	-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 40,367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40,000	\$ -	\$ 960,000	\$ 315,085	\$ 1,515,08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70,000	603,167	1,580,000	(41,540)	2,311,627
非現金之變動					
一租賃變動	-	(33,018)	-	(267,734)	(300,752)
113年12月31日	<u>\$ 410,000</u>	<u>\$ 570,149</u>	<u>\$ 2,540,000</u>	<u>\$ 5,811</u>	<u>\$ 3,525,960</u>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0,000	\$ -	\$ 1,200,000	\$ 339,102	\$ 1,799,10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0,000)	(240,000)	(41,308)	(301,308)	(301,308)
非現金之變動					
一租賃變動	-	-	-	17,291	17,291
112年12月31日	<u>\$ 240,000</u>	<u>\$ 960,000</u>	<u>\$ 315,085</u>	<u>\$ 1,515,0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製成品銷售：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44,429	\$ 25,707
子公司	30	152
	<u>44,459</u>	<u>25,859</u>
模具銷售：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989
	<u>\$ 44,459</u>	<u>\$ 29,84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497,399	\$ 385,400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97	-
子公司	1,494	972
其他關係人	<u>6,371</u>	<u>6,352</u>
	<u>\$ 505,461</u>	<u>\$ 392,72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3,288	\$ 17,524
子公司	31	-
備抵損失	(4)	(5)
	<u>\$ 13,315</u>	<u>\$ 17,51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4 及 \$5。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44,259	\$ 35,803
子公司	85	345
其他關係人	1,909	2,586
	<u>\$ 46,253</u>	<u>\$ 38,73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u>\$ 637</u>	<u>\$ 2</u>	<u>\$ -</u>	<u>\$ -</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3,087,288	世銓科技	<u>\$ 34,767</u>

註：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 39,346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0
	<u>\$ 30,000</u>	<u>\$ 44,346</u>

(2)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527</u>	<u>\$ -</u>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14,625	\$ 8,295
短期員工福利	10,726	21,813
退職後福利	361	361
	<u>\$ 25,712</u>	<u>\$ 30,4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2,132,00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1,146,766	229,828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	82,763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	38,39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u>\$ 3,278,775</u>	<u>\$ 492,7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6,473</u>	<u>\$ 1,745</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土地，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金額為新台幣 795,579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簽約金新台幣 80,0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依合約規定，尚未支付款項為新台幣 715,579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14	\$ 157,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365	\$ 557,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0
應收票據	4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0,201	978,3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062	133,035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89	8,897
	<u>\$ 1,563,559</u>	<u>\$ 1,706,21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0,000	\$ 24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6,912	304,055
其他應付帳款	207,920	183,606
應付公司債	570,149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540,000	960,0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	104
	<u>\$ 4,005,133</u>	<u>\$ 1,687,765</u>
租賃負債	<u>\$ 5,811</u>	<u>\$ 315,0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226	32.785	\$ 925,389
人民幣:新台幣	8,570	4.478	38,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0	32.785	\$ 96,716
日幣:新台幣	67,258	0.210	14,12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91	30.705	\$ 1,102,033
人民幣：新台幣	30,384	4.327	131,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8	30.705	\$ 108,941
日幣：新台幣	5,424	0.217	1,17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6,678 及 \$9,770。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54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7	\$ -	-
日幣：新台幣	1% 141		-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20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0	\$ -	-
日幣：新台幣	1% 1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87 及 \$1,5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600 及 \$9,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及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	3.04%-28.8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85,480	\$ 1,007,908	\$ 69,912	\$ 13,319	\$ 1,276,619
備抵損失	\$ 185,480	\$ 6,047	\$ 4,845	\$ 4	\$ 196,376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	2.15%-63.04%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82,965	\$ 893,974	\$ 74,188	\$ 17,524	\$ 1,168,651
備抵損失	\$ 182,965	\$ 5,364	\$ 2,006	\$ 5	\$ 190,340

群組 A：依本公司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群組 C：關係人。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90,340	\$ 198,132
提列減損損失	8,316	-
減損損失迴轉	-	(7,673)
其他	(2,280)	(119)
12月31日	\$ 196,376	\$ 190,34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11,659	\$ -	\$ 240,785	\$ -
應付帳款	276,912	-	304,055	-
其他應付款	207,920	-	183,606	-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183,606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9,530	3,107,870	979,193	-
租賃負債	5,236	636	53,451	304,675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2	-	10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及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0,149	\$ -	\$ 572,340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516	\$ -	\$ 22,198	\$ 158,71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220	\$ 2,22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7,225	\$ -	\$ 20,000	\$157,225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民國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113年	
	衍生工具(負債)	權益工具(資產)
1月1日	\$ -	\$ 20,000
本期發行	(1,80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20)	2,198
12月31日	(\$ 2,220)	\$ 22,198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1) (\$ 420) \$ 2,198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 22,198				
衍生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
買回權及賣回權	(\$ 2,220)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62.22%	允價值變動幅度愈大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22 (\$ 22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20 (\$ 60)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00 (\$ 2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書保 限額	證屬母 子公司 背書保 證保額	子屬母 公司公 司保額	對屬 子公司 背書保 證保額	對屬 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保額	備註 (註7)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1,041,672	308,627	195,672	67,170	4%	2,604,181	Y	N	Y	-	
1	一詮精密工業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	291,928	136,350	134,340	-	9%	729,820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契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968	0.13%	9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1	135,548	0.51%	135,548	未質押
一詮科佳(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集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8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利生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3	22,198	1.00%	22,19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4%	-	未質押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42,000	\$ 291,167	\$ 311,852	\$ 291,167	\$ 20,685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83,000	\$ 305,195	\$ 181,464	\$ 166,469	\$ 14,995	721	\$ 135,54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和段54、54-1地號及新建大樓	113.07.10	\$ 2,990,000	已依約支付 \$2,999,000 (已交屋)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註4 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之發展與規劃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頂炭段719-723地號	113.09.10	795,579	已依約支付 \$80,000	泳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註5 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之發展與規劃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1)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3,120,000仟元(2)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3,110,000仟元。

註5：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762,031仟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497,399	29%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44,429	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497,389	9
				交易條件	月結30天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所在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投資業務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467,815	\$ 21,895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板之製造及買賣	260,497	260,497	18,365,773	69.720%	389,773	121,637	84,80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0%	4,159	(54,970)	(30,53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4,767	20,000	5,087,288	46.801%	46,589	(16,900)	(8,216)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73,188 (註3)	473,188 (註3)	14,433,075	100%	1,581,494	1,666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83,550 (註3)	983,550 (註3)	30,000,000	100%	891,491	20,159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79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78 元換算之。

附表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585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83,602	\$ -	\$ -	\$ 83,602	\$ 307	100.00	\$ 307	\$ 4,580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71,15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UN(CAYMAN)投資)	540,953	-	-	540,953	870	100.00	870	1,459,639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51,7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UN(CAYMAN)投資)	163,925	-	-	163,925	(3,428)	100.00	(3,428)	26,758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87,9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55,700	-	-	655,700	30,905	100.00	30,905	1,366,679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2,423	-	-	32,423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78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78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76,603	\$ 1,476,603	\$ 3,231,410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3,032,644	9.84%
李忠義	16,156,787	6.90%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5
支票存款		915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40,519
— 外幣存款	美金 2,107仟元 匯率 32.785	69,087
	人民幣 2,304仟元 匯率 4.478	10,319
定期存款		
— 外幣存款	人民幣 5,000仟元 匯率 4.478	
	期間113/12/09-114/01/09 利率1.975%	22,390
		<u>\$ 343,365</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Lite-On Opto Technology (Changzhou)		\$ 358,152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827	
LITE-ON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136,92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884	
Suzhou TF-AMD Semiconductor CO., LTD		72,132	
其他		<u>439,334</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263,258	
減：備抵呆帳		(<u>196,372</u>)	
		<u>1,066,886</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3,288	
其他		<u>31</u>	
		13,319	
減：備抵呆帳		(<u>4</u>)	
		<u>13,315</u>	
		<u>\$ 1,080,201</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450,766	\$ 450,766	
物 料	40,005	40,005	
半 成 品	162,419	180,800	
製 成 品	265,830	331,370	
商 品 存 貨	<u>74,205</u>	<u>86,804</u>	
	993,225	<u>\$ 1,089,74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3,785</u>)		
	<u>\$ 889,440</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註二)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 末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總 金 額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MORE FORTUNE	36,179	\$ 2,360,749	-	\$ 107,066	-	\$ -	36,179	100.000%	\$ 2,467,815	68.21	\$ 2,467,815	權 益 法	無
PROFITS LIMITE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366	332,583	-	84,739	-	(27,549)	18,366	69.720%	389,773	21.22	389,773	"	"
世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561	3,087	35,244	-	(8,216)	5,087	46.801%	46,589	9.16	46,589	"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34,698	-	-	-	(30,539)	12,500	55.556%	4,159	0.33	4,159	"	"
		\$ 2,747,591		\$ 227,049		(\$ 66,304)			\$ 2,908,336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新增投資關聯企業、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銷售損失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及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質 保	備 註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13/08/28-114/02/24	1.98%	\$ 300,000	無	-
信用借款	60,000	113/10/08-114/04/08	2.00%	6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0	113/11/04-114/01/03	1.99%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0	113/10/16-114/10/16	2.08%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150,000	113/10/08-114/02/22	1.98%	200,000	無	-
	\$ 410,000			\$ 660,00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興贊企業有限公司			\$	47,198		
	崧宸金屬有限公司				26,319		
	台灣博邁立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3,555		
	其他				<u>143,587</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230,659</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4,259		
	其他				<u>1,994</u>		
					<u>46,253</u>		
				\$	<u>276,912</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LED	6,414	仟K	\$	1,107,323		
	均熱片	51,883	Pcs		941,148		
	SMD	2,769	仟K		507,725		
	水冷散熱器	7	仟台		35,861		
	其他				<u>112,667</u>		
					2,704,724		
減：銷貨退回				(	3,007)		
銷貨折讓				(	<u>107,784</u>)		
銷貨收入淨額				\$	<u>2,593,933</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商品	
期初存貨	\$ 54,354
加：本期進貨	528,490
半成品轉入	7,213
減：期末存貨	(74,205)
轉入半成品	(12,510)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9)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u>503,333</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397,624
加：本期進料	950,454
半成品轉入	146,476
減：期末原料	(450,766)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6,480)
本期耗用原料	<u>1,037,308</u>
期初物料	12,041
加：本期進料	165,101
半成品轉入	119,380
用品盤存轉入	21,328
減：期末物料	(40,005)
轉入營業費用	(162,262)
本期耗用物料	115,583
直接人工	310,408
製造費用	<u>767,305</u>
製造成本	<u>2,230,604</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加：期初半成品		\$	108,331
商品轉入			12,510
減：期末半成品		(	162,419)
半成品報廢		(	2,008)
轉入商品		(	7,213)
轉入物料		(	119,380)
轉入原料		(	146,476)
製成品成本			<u>1,913,949</u>
加：期初製成品			279,206
本期進料			8,720
減：期末製成品		(	265,830)
製成品報廢		(	34,910)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51,920)
製造產銷成本			<u>1,849,215</u>
存貨報廢損失			36,9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1,285)
下腳收入		(	64,376)
外銷退稅收入		(	2,344)
營業成本		\$	<u>2,301,461</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65,185		
薪	資	支	出		118,401		
水	電	瓦	斯		105,664		
耗		用	品		92,471		
加		工	費		62,287		
社	會	保	險		44,227		
其			他		179,070		
				\$	<u>767,305</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 26,213	\$ 60,961	\$ 16,801
出口費用		17,929	-	-
運費		4,516	177	41
佣金支出		4,270	-	-
折舊費用		744	13,737	4,484
員工認股權費用		-	130,126	-
其他費用(註)		28,300	48,003	17,286
		<u>\$ 81,972</u>	<u>\$ 253,004</u>	<u>\$ 38,61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59 號

會員姓名：
(1) 馮敏娟
(2) 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6623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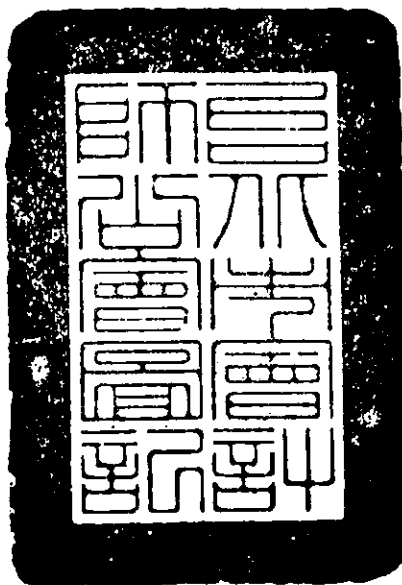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十五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 28 號 11 樓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九)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04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一詮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42,357 仟元及新台幣 123,043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15 仟元及 46,58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3%及 0.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904 仟元及 8,21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32.6%)及(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一詮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962	4	\$	343,36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7	-		136,5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4,14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	-		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075,878	10		1,066,8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二)		130,913	1		13,3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26	-		70,06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483	-		30,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58	-		8,447	-
130X	存貨	六(四)		919,314	8		889,44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11	-		12,4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1,699	23		2,570,489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5,855	1		22,1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143,033	28		2,908,336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924,174	45		3,716,73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158	-		5,508	-
1780	無形資產			22,498	-		21,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1,973	1		70,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715	2		323,9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84,406	77		7,068,616	73
1XXX	資產總計		\$	11,066,105	100	\$	9,639,105	100

(續次頁)

一詮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90,000	9	\$ 4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308	-	10,06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07,716	4	276,91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3,717	2	207,9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9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89	-	5,1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2	-	2,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7,662	15	915,722 1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160	-	2,22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581,914	5	570,149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176,000	29	2,540,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二)		357,343	3	328,7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813	-	6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8,799	1	73,2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21,029	38	3,515,022 36
2XXX	負債總計			5,878,691	53	4,430,744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339,586	21	2,339,58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83,445	25	2,776,01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4,656	1	52,4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666	1	155,8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25	1	29,12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36,567)	(1)	(144,66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54,397)	(1)	- -
3XXX	權益總計			5,187,414	47	5,208,361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66,105	100	\$ 9,639,10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144,893	100	\$	2,593,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	2,814,455)	(89)	(	2,301,461)	(90)
5900 營業毛利			330,438	11		292,47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58)	-	(	1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0,280	11		292,63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9,207)	(3)	(	81,972)	(3)
6200 管理費用		(	209,904)	(7)	(	253,0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769)	(2)	(	38,6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4,104)	-	(	8,3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4,984)	(12)	(	381,904)	(15)
6900 營業損失		(	44,704)	(1)	(	89,2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42	-		10,0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9,599	-		4,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	7,788)	-		66,21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87,420)	(3)	(	40,36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0,506	5		67,94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39	2		108,808	4
7900 稅前淨利			32,535	1		19,53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18,083	1	(	727)	-
8200 本期淨利		\$	50,618	2	\$	18,80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909	-	\$	4,5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	-	(	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582)	-	(	9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1	-		3,6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4	-		85,0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025)	-	(	17,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99	-		68,0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00	-	\$	71,61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18	2	\$	90,420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第一金精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	-	-	-	-	-	-	-	-	-	-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	-	-	-	-	-	-	-	-	-	-	-	-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39,586	2,219,586	1,864,432	32,697	122,718	203,870	212,676	39,538	4,191,089	-	-	-	-
114年1月1日餘額	2,339,586	2,219,586	1,864,432	32,697	122,718	203,870	212,676	39,538	4,191,089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339,586	2,219,586	1,864,432	32,697	122,718	203,870	212,676	39,538	4,191,089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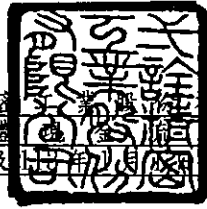


12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發
個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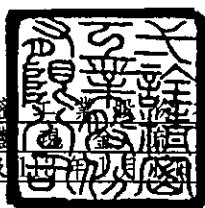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35	\$ 19,5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92,643	184,1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529	5,5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104	8,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九)		
淨利益	(	31,531)	(22,2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7,420	40,366
利息收入	(	2,342)	(10,06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08)	(1,0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69,957	130,1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0,506)	(67,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956)	53,0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十九)	(1,65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24,76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158	(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33,123	21,154
應收票據		42	(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22,541)	(107,9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586	50,750
存貨	(	29,874)	(141,625)
其他流動資產	(	2,495)	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757)	10,065
應付帳款		130,804	(27,143)
其他應付款		743	7,380
其他流動負債	(	435)	(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6)	(5,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626	121,705
收取之利息		2,428	10,005
收取之股利		308	1,08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74,936)	(34,269)
支付所得稅		(729)	(18,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697	79,855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147)	\$ 2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二) (21,105)	(34,7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七(二) 48,943	27,54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237,229)	(3,334,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03	8,80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7,558)	(4,8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00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83	(30,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210)	(3,365,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80,000	17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	603,1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36,000	2,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9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645)	(41,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16,979)	(144,27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864,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	39,432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154,397)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五) 39	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110	3,070,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97	(214,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365	557,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962	\$ 343,3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6.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控制，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9.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10.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1.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	\$ 1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7,906	320,840
定期存款	-	22,390
	<u>\$ 377,962</u>	<u>\$ 343,36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履約擔保保證金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38,726
興櫃公司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3,298)	(6,715)
	<u>\$ 1,207</u>	<u>\$ 136,516</u>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0,000	\$ -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0,000	79,992
評價調整	(14,145)	(77,794)
	<u>\$ 55,855</u>	<u>\$ 22,19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1,800	\$ 1,800
評價調整	360	420
	<u>\$ 2,160</u>	<u>\$ 2,220</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31,531 及\$22,22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1,084,687	(\$ 8,809)	\$ 1,075,8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952	(39)	130,913
		<u>\$ 1,215,639</u>	<u>(\$ 8,848)</u>	<u>\$ 1,206,791</u>
		113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票據		\$ 42	\$ -	\$ 42
應收帳款		\$ 1,263,258	(\$ 196,372)	\$ 1,066,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9	(4)	13,315
		<u>\$ 1,276,577</u>	<u>(\$ 196,376)</u>	<u>\$ 1,080,20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197,476	\$ -	\$ 1,078,080	\$ 42
60天內		16,445	-	13,112	-
61-180天		84	-	1,105	-
181天以上		1,634	-	184,280	-
		<u>\$ 1,215,639</u>	<u>\$ -</u>	<u>\$ 1,276,577</u>	<u>\$ 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共計 \$1,168,651。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76,804	(\$ 40,907)	\$ 435,897
物	料	37,770	(3,419)	34,351
半	成	198,665	(16,034)	182,631
製	成	261,729	(61,471)	200,258
商	品	67,389	(1,212)	66,177
存	貨			
		<u>\$ 1,042,357</u>	<u>(\$ 123,043)</u>	<u>\$ 919,31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50,766	(\$ 50,696)	\$ 400,070
物	料	40,005	-	40,005
半	成	162,419	(9,562)	152,857
製	成	265,830	(43,317)	222,513
商	品	74,205	(210)	73,995
存	貨			
		<u>\$ 993,225</u>	<u>(\$ 103,785)</u>	<u>\$ 889,44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29,238	\$ 2,203,2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4,198	146,934
存貨報廢損失	19,292	36,91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258 (	21,28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7,531)	(64,376)
	<u>\$ 2,814,455</u>	<u>\$ 2,301,461</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587,997	100.000	\$ 2,467,815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7,721	63.713	389,773	69.720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	-	4,159	55.556
關聯企業：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15	28.253	46,589	46.801
	<u>\$ 3,143,033</u>		<u>\$ 2,908,336</u>	

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民國 11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240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為 61.932%；立誠光電民國 114 年 6 月至 8 月間買回庫藏股，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63.713%。
- (3)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除列原投資貸餘帳面金額計\$1,657 後，認列處分利益計\$1,657。
- (4)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銓科技」)民國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11,400，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47.076%。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公司未取得董事席次過半，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經評估後已喪失對世銓科技之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關聯企業。
- (5)世銓科技民國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23,367，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7.076%降至 46.801%。
- (6)世銓科民國 11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6.801%降至 28.253%。

(7)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依規定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19,141及(\$158)，已沖銷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37,315及\$46,589。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8,713)	(\$ 16,9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13)	(\$ 16,900)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129,200	\$ 21,895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026	84,805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5,816)	(30,539)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4)	(8,216)
	<u>\$ 150,506</u>	<u>\$ 67,945</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2,033,788	\$1,366,596	\$ 535,739	\$ 54,960	\$ 212,300	\$ 4,203,38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18,188)	(242,491)	(30,197)	(93,124)	(584,000)
累計減損	-	-	(868)	-	-	(868)
	<u>\$2,132,009</u>	<u>\$1,148,408</u>	<u>\$ 292,380</u>	<u>\$ 24,763</u>	<u>\$ 119,176</u>	<u>\$ 3,716,736</u>
<u>114年度</u>						
期初餘額	\$2,132,009	\$1,148,408	\$ 292,380	\$ 24,763	\$ 119,176	\$ 3,716,736
增添	855,133	27,410	174,465	49,493	299,130	1,405,631
處分	-	-	(5,386)	(5,920)	(3,930)	(15,236)
重分類	-	-	16,164	5,739	(21,903)	-
折舊費用	-	(28,128)	(71,358)	(29,566)	(53,905)	(182,957)
期末餘額	<u>\$2,987,142</u>	<u>\$1,147,690</u>	<u>\$ 406,265</u>	<u>\$ 44,509</u>	<u>\$ 338,568</u>	<u>\$ 4,924,174</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2,888,921	\$1,391,925	\$ 686,080	\$ 70,716	\$ 440,111	\$ 5,477,75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44,235)	(279,815)	(26,207)	(101,543)	(651,800)
累計減損	-	-	-	-	-	-
	<u>\$2,987,142</u>	<u>\$1,147,690</u>	<u>\$ 406,265</u>	<u>\$ 44,509</u>	<u>\$ 338,568</u>	<u>\$ 4,924,1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2,305	\$ 511,347	\$ 52,775	\$ 293,299	\$ 1,315,26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9,971)	(223,178)	(26,394)	(116,911)	(576,454)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32,334	\$ 285,845	\$ 26,381	\$ 176,388	\$ 834,707
增添	2,018,250	925,476	60,112	4,289	70,010	3,078,137
處分	-	-	-	(762)	(56,067)	(56,829)
重分類	-	-	2,118	19,435	(21,785)	(232)
折舊費用	-	(9,402)	(55,695)	(24,580)	(49,370)	(139,047)
期末餘額	<u>\$2,132,009</u>	<u>\$1,148,408</u>	<u>\$ 292,380</u>	<u>\$ 24,763</u>	<u>\$ 119,176</u>	<u>\$ 3,716,73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2,033,788	\$1,366,596	\$ 535,739	\$ 54,960	\$ 212,300	\$ 4,203,38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18,188)	(242,491)	(30,197)	(93,124)	(584,000)
累計減損	-	-	(868)	-	-	(868)
	<u>\$2,132,009</u>	<u>\$1,148,408</u>	<u>\$ 292,380</u>	<u>\$ 24,763</u>	<u>\$ 119,176</u>	<u>\$ 3,716,736</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3.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2,601	\$ 4,216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557	1,292
	<u>\$ 44,158</u>	<u>\$ 5,508</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950	\$ 44,577
運輸設備（公務車）	736	526
	<u>\$ 9,686</u>	<u>\$ 45,103</u>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8,336 及 \$1,00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8	\$ 10,2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2	2,81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3	444
租賃修改利益	-	24,766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818 及 \$55,050。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90,000	\$ 410,000
利率區間	<u>1.90%~2.00%</u>	<u>1.98%~2.08%</u>

(九)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086)	(29,851)
	<u>\$ 581,914</u>	<u>\$ 570,149</u>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自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權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25.2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7,02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441%。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569	\$ 89,207
應付設備款	60,253	25,9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861	22,822
應付勞健保	14,794	12,385
應付退休金	7,231	6,512
其他	42,009	51,075
	<u>\$ 243,717</u>	<u>\$ 207,920</u>

(十一)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3.11.25~113.11.25	\$ 2,540,000	\$ 2,54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14.02.12~119.02.12	636,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3,176,000</u>	<u>\$ 2,540,000</u>
借款額度		<u>\$ 3,176,000</u>	<u>\$ 2,540,000</u>
利率區間		<u>1.95%~2.270%</u>	<u>1.950%</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3 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 第一銀行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清償。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民國 114 年 1 月簽訂中期放款合約計\$636,000，合約期間至民國 119 年 1 月止，本公司承諾上開借款於動撥後一年檢視近一年之匯入款項需達\$240,000，後續每年維持匯入款項不低於\$240,000。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905	\$ 90,7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787)	(51,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118	\$ 39,44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0,789	(\$ 51,347)	\$ 39,442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1,407	(796)	611
	<u>92,370</u>	<u>(52,143)</u>	<u>40,227</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2	-	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0	-	720
經驗調整	(189)	(3,452)	(3,641)
	<u>543</u>	<u>(3,452)</u>	<u>(2,909)</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福利金	(1,008)	1,008	-
12月31日餘額	<u>\$ 91,905</u>	<u>(\$ 55,787)</u>	<u>\$ 36,118</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0,676	(\$ 42,657)	\$ 48,019
利息費用(收入)	1,043	(491)	552
	<u>91,719</u>	<u>(43,148)</u>	<u>48,57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55	-	3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1)	-	(371)
經驗調整	(914)	(3,658)	(4,572)
	<u>(930)</u>	<u>(3,658)</u>	<u>(4,588)</u>
提撥退休基金	-	(4,541)	(4,541)
12月31日餘額	<u>\$ 90,789</u>	<u>(\$ 51,347)</u>	<u>\$ 39,44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785</u>	<u>\$ 55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31%</u>	<u>1.5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0%</u>	<u>1.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63)	\$ 3,496	\$ 3,466	(\$ 1,467)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51)	\$ 2,394	\$ 2,374	(\$ 1,6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83,325
3-5年		6,480
6-10年		934
10年以上		7,275
	\$	<u>98,01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507 及\$21,415。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2,437 及\$33,63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 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45)	\$ 80.2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29	\$ 80.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自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權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履約價格自新台幣 80.70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20 元。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80.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38 年。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82.80	\$82.80	註1	6 年	-	註2	註3

註 1: 滿二年後為 52.13%；滿三年後為 53.93%；滿四年後為 51.47%。
 註 2: 滿二年後為 1.4444%；滿三年後為 1.4659%；滿四年後為 1.4867%。

註 3: 滿二年後為新台幣 34.39 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 37.38 元；
 滿四年後為新台幣 37.76 元。

(4) 民國 114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69,957。

2.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6	1,757仟股	113.03.11 ~113.03.15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1,800仟股	113.06.17 ~113.06.21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57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57)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 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82.8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26)	\$ 80.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自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權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8 日）起履約價格自新台幣 82.80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70 元。

(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00	\$ 7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00)	\$ 72.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22.51 元及新台幣 72 元。

(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80.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38 年。

(6)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3.03.06	\$54.10	\$22.51	57.51%	0.0137	-	1.0885%	\$31.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82.80	\$82.80	註1	6年	-	註2	註3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90.03	\$72.00	55.94%	0.0137	0.72%	1.2806%	\$18.03

註 1:滿二年後為 52.13%;滿三年後為 53.93%;滿四年後為 51.47%。

註 2:滿二年後為 1.4444%;滿三年後為 1.4659%;滿四年後為 1.4867%。

註 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 34.39 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 37.38 元;
滿四年後為新台幣 37.76 元。

(7)民國 113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30,126。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72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864,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33,959	220,202
庫藏股買回	(2,000)	-
現金增資	-	1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757
12月31日	231,959	233,959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4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	2,000	-	2,000
	帳面金額	\$ -	\$ 154,397	\$ -	\$ 154,397
		113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757	-	(1,757)	-
	帳面金額	\$ 39,538	\$ -	(\$ 39,538)	\$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4年								
	期初餘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行使 歸入權	分配 現金股利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2,570,033	\$ -	\$ -	\$ -	\$ -	(\$ 81,885)		2,488,148
庫藏股票交易	124,054	-	-	-	-	-		124,054
員工認股權	42,168	-	-	69,957	-	-		112,1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584	-	-	-	-	-		2,58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8,685	-	-	-	-		108,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	-	10,630	-	-	-		10,720
認股權	37,026	-	-	-	-	-		37,026
受贈資產	64	-	-	-	39	-		103
	<u>\$ 2,776,019</u>	<u>\$ 108,685</u>	<u>\$ 10,630</u>	<u>\$ 69,957</u>	<u>\$ 39</u>	<u>(\$ 81,885)</u>		<u>\$ 2,883,445</u>

113年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喪失控制力)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購 庫藏股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行使 歸入權
發行溢價	\$ 1,793,579	\$ -	\$ -	\$ -	\$ 776,454	\$ -	\$ -	\$ -
庫藏股票交易	68,656	-	-	-	-	55,398	-	-
員工認股權	-	-	-	130,126	(32,454)	(55,504)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97	387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90	-	-	-	-	-
認股權	-	-	-	-	-	-	37,026	-
受贈資產	-	-	-	-	-	-	-	64
	<u>\$ 1,864,432</u>	<u>\$ 387</u>	<u>\$ 90</u>	<u>\$ 130,126</u>	<u>\$ 744,000</u>	<u>(\$ 106)</u>	<u>\$ 37,026</u>	<u>\$ 64</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

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02	
現金股利	57,990	\$ 0.25
	<u>\$ 63,292</u>	

-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57,990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099。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1	
現金股利	35,094	\$ 0.15
	<u>\$ 37,335</u>	

-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81,885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
-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219。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8	
特別盈餘公積	33,167	
現金股利	144,273	\$ 0.65
	<u>\$ 197,158</u>	

7. 上述有關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細分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之說明。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4,308	\$ 10,065	\$ -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0,065	\$ -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308	\$ 1,080
租金收入	396	288
政府補助款收入	9,103	148
其他收入	9,792	3,443
	<u>\$ 19,599</u>	<u>\$ 4,95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346)	\$ 76,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56	(53,025)
租賃修改利益	-	24,766
處分投資利益	1,6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531	22,223
其他支出	(28,586)	(4,432)
	<u>(\$ 7,788)</u>	<u>\$ 66,210</u>

(二十)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166	\$ 24,302
租賃負債	489	10,2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765	5,808
	<u>\$ 87,420</u>	<u>\$ 40,366</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8,745	\$ 116,732	\$ 605,477	\$ 412,100	\$ 98,717	\$ 510,817
員工認股權費用	-	69,957	69,957		130,126	130,126
勞健保費用	50,346	10,647	60,993	44,227	9,235	53,462
退休金費用	17,192	6,100	23,292	16,709	5,258	21,967
董事酬金	-	2,052	2,052		1,824	1,824
其他用人費用	30,949	4,757	35,706	23,635	3,829	27,464
折舊費用	172,086	20,557	192,643	165,185	18,965	184,150
攤銷費用	3,526	3,003	6,529	4,268	1,309	5,577

註：(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73 人及 80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19	\$ 93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99	\$ 642

A.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B.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計算方式：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13 年度調整變動增加 9%。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1. 依本公司修正後之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39及\$2,2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2及\$6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會酬勞金額分別為\$3,739及\$1,122，均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45及\$674與\$26,874及\$8,062，與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採現金方式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份：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2,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53)	5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53)	3,0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630)	(2,3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083)	\$ 72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25	\$ 17,0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82	918
	\$ 2,607	\$ 17,920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507	\$ 3,907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193 (	7,2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36,722)	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53)	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392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083)	\$ 72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335	\$ -	(\$ 582)	\$ 8,75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9,402	-	(2,025)	7,377	
存貨跌價損失	20,756	3,852	-	24,608	
其他	9,274	(465)	-	8,809	
課稅損失	21,637	40,789	-	62,426	
	70,404	44,176	(2,607)	111,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84,602)	(25,840)	-	(310,4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02)	(2,706)	-	(5,708)	
	(328,797)	(28,546)	-	(357,343)	
	(\$ 258,393)	\$ 15,630	(\$ 2,607)	(\$ 245,370)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253	\$ -	(\$ 918)	\$ 9,3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404	-	(17,002)	9,402	
存貨跌價損失	25,013	(4,257)	-	20,7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15	(6,315)	-	-	
其他	10,635	(1,361)	-	9,274	
課稅損失	-	21,637	-	21,637	
	78,620	9,704	(17,920)	70,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80,223)	(4,379)	-	(284,6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02)	-	(3,002)	
	(321,416)	(7,381)	-	(328,797)	
	(\$ 242,796)	\$ 2,323	(\$ 17,920)	(\$ 258,39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	\$ 81,224	\$ 81,224	\$ -	123
114	230,906	230,906	-	124
	<u>\$ 312,130</u>	<u>\$ 312,130</u>	<u>\$ -</u>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	<u>\$ 108,184</u>	<u>\$ 108,184</u>	<u>\$ -</u>	12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0,618</u>	<u>232,680</u>	<u>\$ 0.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618	232,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認股權	-	32	
員工酬勞	-	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0,618</u>	<u>232,763</u>	<u>\$ 0.22</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8,807</u>	<u>227,742</u>	<u>\$ 0.0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認股權	-	17	
員工酬勞	-	1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07</u>	<u>227,873</u>	<u>\$ 0.08</u>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時不予以列入。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75,655	\$ 34,558
加：期初應付利息	1,364	1,075
減：期末應付利息	(2,083)	(1,364)
本期支付現金	<u>\$ 74,936</u>	<u>\$ 34,26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5,631	\$ 3,078,1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919	9,27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50,010	284,07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284,078)	(11,5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253)	(25,919)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7,229</u>	<u>\$ 3,334,007</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10,000	\$ 570,149	\$ 2,540,000	\$ 5,811	\$ 3,525,960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80,000	-	636,000	(9,645)	1,206,355
非現金之變動	-	11,765	-	48,336	60,101
114年12月31日	<u>\$ 990,000</u>	<u>\$ 581,914</u>	<u>\$ 3,176,000</u>	<u>\$ 44,502</u>	<u>\$ 4,792,416</u>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40,000	\$ -	\$ 960,000	\$ 315,085	\$ 1,515,08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70,000	603,167	1,580,000	(41,540)	2,311,627
非現金之變動	-	(33,018)	-	(267,734)	(300,752)
113年12月31日	<u>\$ 410,000</u>	<u>\$ 570,149</u>	<u>\$ 2,540,000</u>	<u>\$ 5,811</u>	<u>\$ 3,525,9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誠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喜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銓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註 1:喜茂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註 2:世銓科技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成品銷售：		
一詮科技	\$ 179,858	\$ 44,429
子公司	-	30
	<u>\$ 179,858</u>	<u>\$ 44,45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一詮科技	\$ 443,603	\$ 497,399
子公司	1,285	1,494
曾孫公司	-	197
其他關係人	4,483	6,371
	<u>\$ 449,371</u>	<u>\$ 505,46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一詮科技	\$ 130,952	\$ 13,288
子公司	-	31
備抵損失	(39)	(4)
	130,913	13,315
其他應收款：		
一詮科技	23,483	-
	<u>\$ 154,396</u>	<u>\$ 13,3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出售設備與列管資產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一詮科技	\$ 110,042	\$ 44,259
子公司	-	85
其他關係人	1,532	1,909
	<u>\$ 111,574</u>	<u>\$ 46,25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一詮科技	\$ 13,153	\$ 7,141	\$ 637	\$ 2

(2) 處分列管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一詮科技	\$ 21,230	\$ 2,247	\$ -	\$ -

(3)取得金融資產

				114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現金增資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0	立誠光電	\$ 21,105
				11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現金增資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3,087,288	世銓科技	\$ 34,767
註:世銓科技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喜茂	\$ 22,000	\$ 30,000
備抵損失	(22,000)	-
	\$ -	\$ 30,000

喜茂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故將其資金貸與款項提列備抵損失。

(2)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	\$ 527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收取立誠光電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48,943 及\$27,549。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31	\$ 10,726
股份基礎給付	2,711	14,625
退職後福利	478	361
	\$ 16,020	\$ 25,7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987,142	\$ 2,132,00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46,580	1,146,766	長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147	-	履約擔保保證金
	<u>\$ 4,137,869</u>	<u>\$ 3,278,7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5,016</u>	<u>\$ 786,473</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62	\$ 158,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962	\$ 343,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7	-
應收票據	-	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6,791	1,080,2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709	100,062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06	39,889
	<u>\$ 1,670,315</u>	<u>\$ 1,563,55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000	\$ 41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7,716	276,912
其他應付帳款	243,717	207,920
應付公司債	581,914	570,14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176,000	2,540,0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	152
	<u>\$ 5,399,591</u>	<u>\$ 4,005,133</u>
租賃負債	<u>\$ 44,502</u>	<u>\$ 5,81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595	31.430	\$ 867,311
人民幣：新台幣	49,517	4.496	222,6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33	31.430	\$ 167,616
日幣：新台幣	60,480	0.201	12,14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226	32.785	\$ 925,389
人民幣：新台幣	8,570	4.478	38,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0	32.785	\$ 96,716
日幣：新台幣	67,258	0.210	14,12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346)及\$76,678。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7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6	\$ -
日幣：新台幣	1%		12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5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7	\$ -
日幣：新台幣	1%		141	-
<u>價格風險</u>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1及\$1,58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3,328 及 \$23,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83,479 及\$0。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及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	3.15%-71.4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10	\$ 1,017,028	\$ 66,049	\$130,952	\$ 1,215,639
備抵損失	\$ 1,610	\$ 6,102	\$ 1,097	\$ 39	\$ 8,848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	3.04%-28.8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85,480	\$ 1,007,908	\$ 69,912	\$ 13,319	\$ 1,276,619
備抵損失	\$ 185,480	\$ 6,047	\$ 4,845	\$ 4	\$ 196,376

群組 A：依本公司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群組 C：關係人。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96,376	\$ 190,340
提列減損損失	14,104	8,3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83,479)	-
其他	(18,153)	(2,280)
12月31日	\$ 8,848	\$ 196,376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在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92,204	\$ -	\$ 411,659	\$ -
應付帳款	407,716	-	276,912	-
其他應付款	243,717	-	207,920	-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4,179	3,739,180	49,530	3,107,870
租賃負債	10,458	35,985	5,236	636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4	-	15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及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81,914	\$ -	\$ 585,300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0,149	\$ -	\$ 572,34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7,062	\$ -	\$ -	\$ 57,062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160	\$ 2,16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516	\$ -	\$ 22,198	\$ 158,71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220	\$ 2,220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係分別採用收盤價及最後一筆成交均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衍生工具 (負債)	權益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權益工具 (資產)
1月1日	(\$ 2,220)	\$ 22,198	\$ -	\$ 20,000
本期發行	-	-	(1,80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0	1,553	(420)	2,198
轉出第三等級	-	(23,751)	-	-
12月31日	<u>(\$ 2,160)</u>	<u>\$ -</u>	<u>(\$ 2,220)</u>	<u>\$ 22,198</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
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
數(註1)

\$ 60 \$ 1,553 (\$ 420) \$ 2,198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因部分投資標的民國 114 年間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 2,16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9.8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變動幅度愈大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 22,19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 2,22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62.2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變動幅度愈大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90	(\$ 90)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22	(\$ 22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120	(\$ 3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此情形（期末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不予揭露）。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二

編號 (註1)	被保證者 名稱	被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子公司保額	對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對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037,482	\$ 198,969	\$ 97,433	\$ -	\$ -	\$ 2,593,707	Y	N	Y	-
1	一詮精密工業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15,979	137,190	134,880	22,480	-	789,949	N	N	Y	-
									2%	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其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179,858	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	-	\$	130,952	1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43,603	27%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110,042	1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179,858	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	\$ 130,952	1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43,603	27%	月結30天	不適用	-	110,042	1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名稱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30,952	2.49	\$ -	\$ 39,603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0,042	5.57	-	92,798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保期後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收回之款項。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9,858	月結120天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952	月結120天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43,603	月結30天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0,042	月結30天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末期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129,200	\$ 129,200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81,602	260,497	18,605,773	63.713%	71,333	47,026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業等	-	125,000	-	-	(10,469)	(5,816)	註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4,767	54,767	5,087,288	28.253%	(68,713)	(19,904)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53,632 (註3)	453,632 (註3)	14,433,075	100%	110,496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42,900 (註3)	942,900 (註3)	30,000,000	100%	18,666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43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96 元換算之。

註4：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1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	\$	匯出	收回	\$	\$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72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80,147	\$ -	-	\$ -	\$ 80,147	\$ 176	100.00	(176)	\$ 4,416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74,25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IUN(CAYMAN)投資)	518,595	-	-	-	518,595	110,255	100.00	110,255	1,579,898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52,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IUN(CAYMAN)投資)	157,150	-	-	-	157,150	(3,326)	100.00	(3,326)	23,414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93,1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1-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28,600	-	-	-	628,600	28,616	100.00	28,616	1,401,862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1,083	-	-	-	31,083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43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96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15,575	\$ 1,415,575	\$ 3,289,366	\$ 3,289,36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
支票存款					3,780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83,531
— 外幣存款	美金	4,049仟元	匯率 31.430		127,254
	人民幣	14,088仟元	匯率 4.496		63,341
				\$	<u>377,962</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1公司		\$ 245,446	
D公司		138,509	
C-2公司		118,932	
F公司		82,413	
C-3公司		60,393	
E公司		59,544	
其他		<u>379,450</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084,687	
減：備抵損失		(<u>8,809</u>)	
		<u>1,075,878</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30,952	
減：備抵損失		(<u>39</u>)	
		<u>130,913</u>	
		<u>\$ 1,206,791</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476,804	\$ 475,520	
物 料	37,770	37,703	
半 成 品	198,665	224,314	
製 成 品	261,729	561,393	
商 品 存 貨	67,389	76,846	
	1,042,357	\$ 1,375,77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3,043)		
	\$ 919,31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 (註二)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MORE FORTUNE	36,179	\$ 2,467,815	-	\$ 120,182	-	\$ -	36,179	100.000%	\$ 2,587,997	71.53	\$ 2,587,997	權 益 法 無
PROFITS LIMITE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366	389,773	240	176,891	-	(48,943)	18,606	63.713%	517,721	27.83	517,721	"
世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7	46,589	-	-	-	(9,274)	5,087	28.253%	37,315	7.34	37,315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4,159	-	-	12,500	(4,159)	-	-	-	-	-	" 註三
		\$ 2,908,336		\$ 297,073		(\$ 62,376)			\$ 3,143,033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新增投資關聯企業、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及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註三：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1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質 保	備 註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14/08/22-115/02/18	1.98%	\$ 300,000	無	-
信用借款	60,000	114/12/26-115/03/31	2.00%	60,000	無	-
信用借款	30,000	114/12/26-115/04/24	1.95%	15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0	114/12/19-115/03/19	1.95%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200,000	114/10/08-115/02/25	1.95%	20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0	114/12/26-115/03/26	1.96%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00	114/10/07-115/03/26	1.90%	700,000	無	-
	<u>\$ 990,000</u>			<u>\$ 1,510,000</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37,862	
乙公司		35,543	
其他		<u>222,737</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296,142</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10,042	
其他		<u>1,532</u>	
		<u>111,574</u>	
		<u>\$ 407,71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均熱片		80,921	仟Pcs	\$	1,601,380		
LED		5,354	仟K		951,357		
SMD		2,343	仟K		430,406		
水冷散熱器		2	仟台		108,244		
其他					<u>161,427</u>		
					3,252,814		
減：銷貨退回				(	20,147)		
銷貨折讓				(	<u>87,774</u>)		
銷貨收入淨額				\$	<u>3,144,893</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商品	
期初存貨	\$ 74,205
加：本期進貨	457,331
半成品轉入	3,341
減：期末存貨	(67,389)
轉入半成品	(3,562)
商品報廢	(22)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31)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u>463,873</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450,766
加：本期進料	1,206,194
半成品轉入	209,296
減：期末原料	(476,804)
原料報廢	(3,114)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2,439)
本期耗用原料	<u>1,383,899</u>
期初物料	40,005
加：本期進料	218,793
半成品轉入	144,466
減：期末物料	(37,770)
轉入營業費用	(193,678)
本期耗用物料	<u>171,816</u>
直接人工	392,452
製造費用	<u>903,642</u>
製造成本	<u>2,851,809</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加：期初半成品		\$	162,419
商品轉入			3,562
製成品轉入			40,886
減：期末半成品		(	198,665)
轉入商品		(	3,341)
轉入物料		(	144,466)
轉入原料		(	209,296)
半成品報廢		(	1,235)
製成品成本			<u>2,501,673</u>
加：期初製成品			265,830
本期進料			7,337
減：期末製成品		(	261,729)
轉入半成品		(	40,886)
製成品報廢		(	14,921)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64,761)
製造產銷成本			<u>2,392,543</u>
存貨報廢損失			19,292
存貨跌價損失			19,258
下腳收入		(	77,531)
外銷退稅收入		(	2,980)
營業成本		\$	<u>2,814,455</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72,086		
薪	資	及	退	休	金	費	用
					113,484		
修	繕	費			48,113		
水	電	瓦	斯	費	118,155		
耗	用	品			104,544		
加	工	費			98,506		
社	會	保	險	費	50,346		
其		他			198,408		
				\$	903,642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薪資及退休金費用		\$ 26,359	\$ 67,423	\$ 29,050
出口費用		19,886	-	-
運費		6,352	920	94
佣金支出		9,939	-	-
折舊費用		1,498	13,330	5,729
員工認股權費用		-	69,957	-
廣告費		5,931	232	-
其他費用(註)		<u>19,242</u>	<u>58,042</u>	<u>26,896</u>
		<u>\$ 89,207</u>	<u>\$ 209,904</u>	<u>\$ 61,769</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5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6623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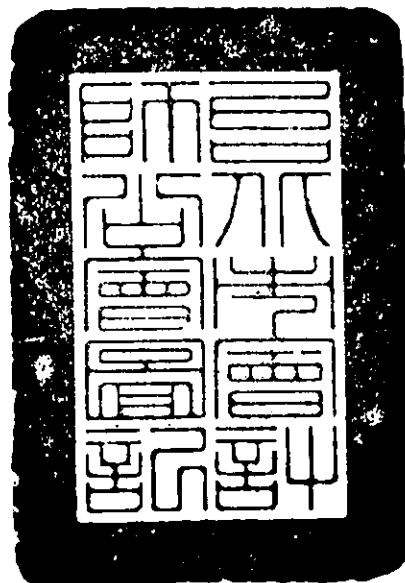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十六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核閱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八路 28 號 11 樓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333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9,500 仟元及 99,9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9%及 0.8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 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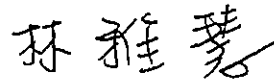
元及 286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0%；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9,184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1,39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7.48%)及(23.4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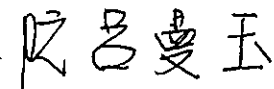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0,863	9	\$	1,170,331	9	\$	1,445,43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57,740	-		44,097	-		39,3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八									
	產—流動				102,503	1		101,333	1		91,8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二)		22,952	-		64,126	1		81,8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二)		2,540,821	18		2,625,764	21		2,313,82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63,663	1		40,926	-		55,9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80	-		9,080	-		8,867	-
130X	存貨		六(五)		1,799,548	13		1,468,408	12		1,292,851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6,689	1		106,917	1		148,1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3,859	43		5,630,982	45		5,478,127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99	-		55,855	1		22,7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八									
	產—非流動				-	-		2,929	-		2,9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767	-		37,315	-		39,1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046,413	49		5,689,616	46		5,440,59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376,458	3		121,198	1		95,1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51,587	1		145,700	1		160,416	1
1780	無形資產				23,058	-		24,413	-		21,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415	1		116,190	1		77,2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090	3		563,995	5		288,2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62,187	57		6,757,211	55		6,148,288	53
1XXX	資產總計			\$	14,266,046	100	\$	12,388,193	100	\$	11,626,415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569,756	11	\$	1,299,990	11	\$	691,00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3,794	-		80,259	1		18,293	-
2150	應付票據			-	-		4,669	-		37,19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91,446	6		595,997	5		666,67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62,142	5		497,315	4		534,6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28	-		28,666	-		11,0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723	-		16,436	-		19,3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50,225	-		48,782	-		18,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13	-		16,062	-		6,6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7,127	22		2,588,176	21		2,003,571	1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2,160	-		4,44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84,851	4		581,914	5		573,028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248,791	30		3,247,711	26		3,291,46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664	2		358,761	3		345,15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096	2		34,813	-		3,1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93,803	1		92,382	1		95,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60,205	39		4,317,741	35		4,312,516	37
2XXX	負債總計			8,757,332	61		6,905,917	56		6,316,087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339,586	16		2,339,586	19		2,339,58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55,633	20		2,883,445	23		2,711,16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4,656	-		54,656	-		52,4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666	1		144,666	1		155,885	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4,523	1		56,025	1		7,96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5,453)	-	(	136,567)	(1)	(	102,54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54,397)	(1)	(	154,39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29,214	37		5,187,414	42		5,148,54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279,500	2		294,862	2		161,787	2
3XXX	權益總計			5,508,714	39		5,482,276	44		5,310,328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266,046	100	\$	12,388,193	100	\$	11,626,4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620,292	100	\$	1,351,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三)及七	(	1,279,188)	(79)	(	1,155,184)	(85)
5900 營業毛利			341,104	21		196,073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7,916)	(3)	(	48,227)	(4)
6200 管理費用		(	108,266)	(7)	(	91,3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449)	(3)	(	39,6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1,146)	(1)	(	6,3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7,777)	(14)	(	185,512)	(14)
6900 營業利益			113,327	7		10,5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24	-		4,166	-
7010 其他收入			8,946	1		10,9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334)	-		18,6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1,829)	(2)	(	21,8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247)	(1)	(	7,4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340)	(2)		4,362	-
7900 稅前淨利			85,987	5		14,9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4,265)	(1)	(	8,520)	-
8200 本期淨利		\$	61,722	4	\$	6,403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6,392	5	\$	52,65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5,278)	(1)	(	10,5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1,114	4		42,12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114	4	\$	42,12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836	8	\$	48,52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488	4	(\$	1,99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766)	-		8,394	-
		\$	61,722	4	\$	6,40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602	8	\$	40,13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66)	-		8,394	1
		\$	122,836	8	\$	48,527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9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	庫藏	股票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師	屬	於	母	公	司	盈	餘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註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附	註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註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年度盈餘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年3月31日餘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年度盈餘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5年3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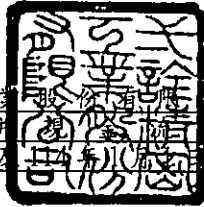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黃智群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987	\$ 14,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三)	113,179	97,7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74	1,8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146	6,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8,685	(5,5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1,829	21,889
利息收入		(4,124)	(4,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三)	17,479	17,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8,247	7,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99)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1,032)	104,442
應收票據		41,174	(33,424)
應收帳款		71,612	96,861
其他應收款		(22,852)	20,737
存貨		(331,140)	85,072
其他流動資產		(59,354)	(8,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3)	(8,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465)	4,051
應付票據		(4,669)	22,391
應付帳款		195,449	(33,783)
其他應付款		2,865	(104,186)
其他流動負債		(11,349)	1,2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	(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372	304,248
收取之利息		4,125	4,16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28,075)	(18,456)
支付之所得稅		(331)	(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91	289,359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58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26)	(4,4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233,767)	(873,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68	10,76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719)	(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56)	1,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4,615)	(865,9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69,766	(43,3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0	681,7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42)	(3,2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009)	(6,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91	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306	628,9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50	38,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532	90,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331	1,354,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0,863	\$ 1,445,4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及陶瓷電路板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誠光電)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63.713	63.713	69.720	註1、2
本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喜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	-	5.556	註3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及智能服務機器人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0	100.000	100.0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65.230	65.230	65.230	註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與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34.770	34.770	34.770	註1

註1：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立誠光電民國114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比例降為61.932%；立誠光電民國114年6月至8月間買回庫藏股致投資比例增加為63.713%。

註3：喜茂民國114年11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除列原投資貸餘帳面金額\$1,657後，認列處分利益\$1,657，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1~ 5年
其他設備	1~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1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三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22	\$ 3,568	\$ 2,5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2,446	1,119,618	1,323,581
定期存款	31,995	47,145	119,275
	<u>\$ 1,340,863</u>	<u>\$ 1,170,331</u>	<u>\$ 1,445,4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海關繳費保證金、履約擔保保證金及廠房租賃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487	\$ 42,426	\$ 37,913
興櫃公司股票	1,253	1,207	1,21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	-	464	205
	<u>\$ 57,740</u>	<u>\$ 44,097</u>	<u>\$ 39,337</u>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47,561	\$ 55,855	\$ -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	22,74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998	-	-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840	-	-
	<u>\$ 52,399</u>	<u>\$ 55,855</u>	<u>\$ 22,74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2,160	\$ 4,440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淨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分別為 (\$18,685)及\$5,51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 -	-	\$ 9,428	114/12/31- 115/01/15	\$ 3,273	114/02/28- 114/04/15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預購貴金屬材料，係為長期用料需求降低成本。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0、\$1,682 及\$522。

4. 本集團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3,187	\$ 81,718	\$ 86,333
質押存款	6,632	16,289	5,519
其他	12,684	3,326	-
	<u>\$ 102,503</u>	<u>\$ 101,333</u>	<u>\$ 91,852</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u>\$ -</u>	<u>\$ 2,929</u>	<u>\$ 2,929</u>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51 及\$1,05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952	\$ 64,126	\$ 81,870
應收帳款	\$ 2,636,581	\$ 2,708,193	\$ 2,585,420
減：備抵損失	(95,760)	(82,429)	(271,600)
	<u>\$ 2,540,821</u>	<u>\$ 2,625,764</u>	<u>\$ 2,313,82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48,978	\$ 22,952	\$ 2,626,058	\$ 64,126
60天內	41,254	-	39,242	-
61-180天	7,493	-	15,174	-
181天以上	38,856	-	27,719	-
	<u>\$ 2,636,581</u>	<u>\$ 22,952</u>	<u>\$ 2,708,193</u>	<u>\$ 64,126</u>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72,119	\$ 81,870
60天內	45,986	-
61-180天	19,072	-
181天以上	248,243	-
	<u>\$ 2,585,420</u>	<u>\$ 81,8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共計\$2,730,72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773,062	(\$ 62,734)	\$ 710,328
物		料	77,322	(4,461)	72,861
半	成	品	397,625	(24,886)	372,739
製	成	品	717,990	(74,370)	643,620
			<u>\$ 1,965,999</u>	<u>(\$ 166,451)</u>	<u>\$ 1,799,548</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696,682	(\$ 56,127)	\$ 640,555
物		料	63,524	(3,419)	60,105
半	成	品	259,581	(18,506)	241,075
製	成	品	609,883	(83,210)	526,673
			<u>\$ 1,629,670</u>	<u>(\$ 161,262)</u>	<u>\$ 1,468,408</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616,156	(\$ 55,099)	\$ 561,057
物		料	70,996	(8,342)	62,654
半	成	品	205,781	(9,124)	196,657
製	成	品	533,340	(60,857)	472,483
			<u>\$ 1,426,273</u>	<u>(\$ 133,422)</u>	<u>\$ 1,292,85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34,853	\$ 1,103,4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2,772	67,253
存貨跌價損失	4,643	11,841
存貨報廢損失	2,506	5,35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078)	(36,572)
	<u>\$ 1,274,696</u>	<u>\$ 1,151,279</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37,315	\$ 46,5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247)	(7,467)
資本公積變動	12,699	-
3月31日	<u>\$ 41,767</u>	<u>\$ 39,122</u>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1,767</u>	<u>\$ 39,122</u>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表評價。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1,767、\$37,315 及\$39,122。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451)	(\$ 15,9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51)</u>	<u>(\$ 15,956)</u>

3.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銓科技」)民國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認購，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28.253%降至 22.424%及自 46.801%降至 28.25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5年1月1日</u>						
成本	\$ 2,888,921	\$ 1,922,200	\$ 1,977,221	\$ 431,720	\$ 1,161,844	\$ 8,381,90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601,165)	(1,170,449)	(348,703)	(669,658)	(2,789,975)
累計減損	-	-	(499)	-	(37)	(536)
	<u>\$ 2,987,142</u>	<u>\$ 1,321,035</u>	<u>\$ 806,273</u>	<u>\$ 83,017</u>	<u>\$ 492,149</u>	<u>\$ 5,689,616</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987,142	\$ 1,321,035	\$ 806,273	\$ 83,017	\$ 492,149	\$ 5,689,616
增添	-	-	95,340	3,856	1,326,101	1,425,297
處分	-	-	(3,856)	(799)	(5,201)	(9,856)
重分類	606,572	582,733	438	17,137	(1,183,346)	23,534
折舊費用	-	(13,574)	(42,474)	(13,216)	(28,025)	(97,289)
淨兌換差額	-	4,973	6,052	1,664	2,422	15,111
期末餘額	<u>\$ 3,593,714</u>	<u>\$ 1,895,167</u>	<u>\$ 861,773</u>	<u>\$ 91,659</u>	<u>\$ 604,100</u>	<u>\$ 7,046,413</u>
<u>115年3月31日</u>						
成本	\$ 3,495,493	\$ 2,509,953	\$ 2,075,391	\$ 461,033	\$ 1,262,254	\$ 9,804,12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614,786)	(1,213,104)	(369,374)	(658,117)	(2,855,381)
累計減損	-	-	(514)	-	(37)	(551)
	<u>\$ 3,593,714</u>	<u>\$ 1,895,167</u>	<u>\$ 861,773</u>	<u>\$ 91,659</u>	<u>\$ 604,100</u>	<u>\$ 7,046,4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033,788	\$ 1,892,877	\$ 1,906,089	\$ 397,526	\$ 881,600	\$ 7,111,880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549,339)	(1,111,102)	(333,142)	(647,437)	(2,641,020)
累計減損	-	-	(16,643)	-	(1,242)	(17,885)
	<u>\$ 2,132,009</u>	<u>\$ 1,343,538</u>	<u>\$ 778,344</u>	<u>\$ 64,384</u>	<u>\$ 232,921</u>	<u>\$ 4,551,196</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132,009	\$ 1,343,538	\$ 778,344	\$ 64,384	\$ 232,921	\$ 4,551,196
增添	855,133	27,410	31,913	3,032	54,449	971,937
處分	-	-	(6,635)	-	(11)	(6,646)
重分類	-	-	7,801	10,527	(18,328)	-
折舊費用	-	(12,916)	(43,074)	(12,764)	(18,280)	(87,034)
淨兌換差額	-	4,060	4,528	777	1,777	11,142
期末餘額	<u>\$ 2,987,142</u>	<u>\$ 1,362,092</u>	<u>\$ 772,877</u>	<u>\$ 65,956</u>	<u>\$ 252,528</u>	<u>\$ 5,440,595</u>
<u>114年3月31日</u>						
成本	\$ 2,888,921	\$ 1,929,371	\$ 1,944,993	\$ 403,126	\$ 915,422	\$ 8,081,83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567,279)	(1,155,443)	(337,170)	(661,641)	(2,721,533)
累計減損	-	-	(16,673)	-	(1,253)	(17,926)
	<u>\$ 2,987,142</u>	<u>\$ 1,362,092</u>	<u>\$ 772,877</u>	<u>\$ 65,956</u>	<u>\$ 252,528</u>	<u>\$ 5,440,595</u>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
2.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2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廠房、辦公室及機器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註)	\$ 74,172	\$ 70,519	\$ 73,348
房屋及建築	300,931	49,122	20,72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55	1,557	1,111
	<u>\$ 376,458</u>	<u>\$ 121,198</u>	<u>\$ 95,187</u>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558	\$ 534
房屋及建築	10,638	6,14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2	180
	<u>\$ 11,398</u>	<u>\$ 6,855</u>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64,579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0	\$ 10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7	1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2	142

6.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628 及 \$6,934。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6~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9,850 及 \$26,242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2,081	\$ 67,773	\$ 75,5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5,478	296,599	311,843
超過5年以上	143,929	156,600	232,781
	<u>\$ 531,488</u>	<u>\$ 520,972</u>	<u>\$ 620,20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月1日</u>		<u>115年</u>	<u>114年</u>
成本	\$	362,376	\$ 360,926
累計折舊	(	216,676)	(199,966)
	\$	<u>145,700</u>	<u>\$ 160,960</u>
		<u>房屋及建築</u>	
<u>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5年</u>	<u>114年</u>
期初餘額	\$	145,700	\$ 160,960
重分類		6,048	-
折舊費用	(	4,492)	(3,905)
淨兌換差額		4,331	3,361
期末餘額	\$	<u>151,587</u>	<u>\$ 160,416</u>
<u>3月31日</u>		<u>115年</u>	<u>114年</u>
成本	\$	389,811	\$ 368,582
累計折舊	(	238,224)	(208,166)
	\$	<u>151,587</u>	<u>\$ 160,4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850	\$ 26,2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折舊費用	\$ 4,492	\$ 3,90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0,985、\$362,002及\$370,319，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6,290	\$ -	\$ -
信用借款	1,523,466	1,299,990	691,003
	<u>\$ 1,569,756</u>	<u>\$ 1,299,990</u>	<u>\$ 691,003</u>
利率區間	1.900%~2.470%	1.900%~2.700%	0.500%~3.300%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149)	(18,086)	(26,972)
	<u>\$ 584,851</u>	<u>\$ 581,914</u>	<u>\$ 573,028</u>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自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權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25.2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7,02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441%。
3.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51,283	\$ 116,714	\$ 70,5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854	164,776	96,362
應付股利	126,576	-	140,908
應付水電費	84,976	88,040	73,37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6,509	12,942	37,787
應付勞健保費	20,893	18,207	16,471
其他	110,051	96,636	99,148
	<u>\$ 662,142</u>	<u>\$ 497,315</u>	<u>\$ 534,608</u>

(十四)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3.11.25 ~133.11.25	\$ 2,540,000	\$ 2,540,000	\$ 2,540,000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5.1.21 ~135.1.21	1,000,000	-	-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114.02.12 ~119.02.12	636,000	636,000	636,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10.17 ~114.10.17	-	-	5,000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113.03.11 ~116.06.13	81,355	80,029	83,457
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4.01.10 ~115.04.12	41,661	40,464	45,7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225)	(48,782)	(18,719)
			\$ 4,248,791	\$ 3,247,711	\$ 3,291,468
借款額度			\$ 5,379,540	\$ 4,344,960	\$ 3,310,187
利率區間			1.9500%~2.7000%	1.9500%~2.7000%	1.9500%~3.0000%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民國 114 年 1 月簽訂中期放款合約計 \$636,000，合約期間至民國 119 年 1 月止，本公司承諾上開借款於動撥後一年檢視近一年之匯入款項需達 \$240,000，後續每年維持匯入款項不低於 \$240,000。

(十五)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2 及 \$365。

- (3)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36。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56 及\$7,025。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76 及\$6,94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事、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2,170、\$32,437 及\$33,387。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 (1)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729	\$ 80.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28)	\$ 80.2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01	\$ 80.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註：自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權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履約價格自新台幣 80.70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20 元。

- (2)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80.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13 年。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 82.80	\$ 82.80	註1	6年	-	註2	註3

註1：滿二年後為 52.13%；滿三年後為 53.93%；滿四年後為 51.47%。

註2：滿二年後為 1.4444%；滿三年後為 1.4659%；滿四年後為 1.4867%。

註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 34.39 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 37.38 元；滿四年後為新台幣 37.76 元。

(4)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7,479。

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80.70 元。

(3)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80.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13 年。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3.05.20	\$82.80	\$ 82.80	註1	6年	-	註2	註3

註1：滿二年後為52.13%；滿三年後為53.93%；滿四年後為51.47%。

註2：滿兩年後為1.4444%；滿三年後為1.4659%；滿四年後為1.4867%。

註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34.39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37.38元；滿四年後為新台幣37.76元。

(5)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7,026。

(十七)股本

1.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股數	2,000	-	-	2,000
	帳面金額	\$154,397	\$ -	\$ -	\$154,397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分配 現金股利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2,488,148	\$ -	\$ -	(\$ 57,990)	\$ 2,430,158
庫藏股票交易	124,054	-	-	-	124,054
員工認股權	112,125	-	17,479	-	129,6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2,584	-	-	-	2,58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 動數	108,685	-	-	-	108,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720	12,699	-	-	23,419
認股權	37,026	-	-	-	37,026
受贈資產	103	-	-	-	103
	<u>\$ 2,883,445</u>	<u>\$ 12,699</u>	<u>\$ 17,479</u>	<u>(\$ 57,990)</u>	<u>\$ 2,855,633</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分配現金股利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2,570,033	\$ -	(\$ 81,885)	\$ 2,488,148
庫藏股票交易	124,054	-	-	124,054
員工認股權	42,168	17,026	-	59,19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2,584	-	-	2,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	-	-	90
認股權	37,026	-	-	37,026
受贈資產	64	-	-	64
	<u>\$ 2,776,019</u>	<u>\$ 17,026</u>	<u>(\$ 81,885)</u>	<u>\$ 2,711,160</u>

(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02	
現金股利	57,990	\$ 0.25
	<u>\$ 63,292</u>	

-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57,990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2)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099。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1	
現金股利	35,094	\$ 0.15
	<u>\$ 37,335</u>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81,885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219。

6. 上述有關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00,442	\$ 1,325,015
其他-租金收入	19,850	26,242
	<u>\$ 1,620,292</u>	<u>\$ 1,351,257</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散熱元件	\$ 705,411	\$ 302,064
導線架(LED/SMD)	484,966	478,153
陶瓷電路板	159,371	206,499
TV背光模組	123,393	166,521
智能服務機器人	83,796	77,517
其他	43,505	94,261
	<u>\$ 1,600,442</u>	<u>\$ 1,325,015</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3,794</u>	<u>\$ 80,259</u>	<u>\$ 18,293</u>	<u>\$ 14,24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34,055	\$ 14,242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8,366	\$ 16,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失)利益	(18,685)	5,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199	224
其他支出	(214)	(3,674)
	(\$ 334)	\$ 18,630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672	\$ 18,9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937	2,879
租賃負債	1,220	105
	\$ 31,829	\$ 21,889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7,738	\$ 236,878
勞健保費用	26,106	22,186
員工認股權	17,479	17,026
退休金費用	15,374	14,331
其他用人費用	16,874	13,752
折舊費用	113,179	97,7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74	1,833
	\$ 508,824	\$ 403,80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76 及\$3,14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屬稅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39 及\$1,122，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 1,577	\$ 8,656
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估數	288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2,400	(136)
所得稅費用	<u>\$ 24,265</u>	<u>\$ 8,52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u>\$ 15,278</u>	<u>\$ 10,531</u>

2.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3.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488	231,959	\$ 0.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488	231,9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註)			
員工認股權	-	1,489	
員工酬勞	-	7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488	233,527	\$ 0.2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91)	233,959	(\$ 0.01)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91)	233,959	(\$ 0.01)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時不予以列入。

(二十六) 非控制權益

1. 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94,862	\$ 177,3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4,766)	8,3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596)	(23,929)
期末餘額	<u>\$ 279,500</u>	<u>\$ 161,787</u>

2. 子公司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導致喪失控制而認列非控制權益增加\$1,32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28,892	\$ 19,010
加：期初應付利息	2,428	1,740
減：期末應付利息	(3,245)	(2,294)
本期支付現金	<u>\$ 28,075</u>	<u>\$ 18,456</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5,297	\$ 971,9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含長期應付設備款)	120,127	73,410
加：期末預付房地		
及設備款(註)	308,086	205,621
減：期初預付房地		
及設備款(註)	(463,950)	(305,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含長期應付設備款)	(155,793)	(72,421)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3,767</u>	<u>\$ 873,190</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因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14年11月3日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1,0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000)
處分之淨負債	(\$ 2,983)

(2) 處分子公司損益

	114年11月3日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1,326
處分之淨負債	(2,983)
處分利益	(\$ 1,657)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4年11月3日
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05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1,050)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1,299,990	\$ 581,914	\$ 3,296,493	\$ 51,249	\$ 5,229,6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9,766	-	998,958	(8,009)	1,260,715
非現金之變動	-	2,937	3,565	264,579	271,081
115年3月31日	\$ 1,569,756	\$ 584,851	\$ 4,299,016	\$ 307,819	\$ 6,761,442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734,340	\$ 570,149	\$ 2,631,749	\$ 29,066	\$ 3,965,30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3,337)	-	678,438	(6,529)	628,572
非現金之變動	-	2,879	-	-	2,879
114年3月31日	<u>\$ 691,003</u>	<u>\$ 573,028</u>	<u>\$ 3,310,187</u>	<u>\$ 22,537</u>	<u>\$ 4,596,7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九豪精密)	該公司為子公司其他關係人(註)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九豪精密自民國 115 年起已非屬關係人，故未列入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76	\$ 13
其他關係人	922	2,639
	<u>\$ 1,198</u>	<u>\$ 2,652</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14
其他關係人	1,309	1,542	3,587
小計	<u>\$ 1,309</u>	<u>\$ 1,542</u>	<u>\$ 3,60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120 天付款。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4,821	\$ 6,514
股份基礎給付	237	666
退職後福利	940	170
	<u>\$ 15,998</u>	<u>\$ 7,3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土地	\$ 3,593,714	\$ 2,987,142	\$ 2,987,142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27,500	1,146,580	1,167,277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57,925	56,665	58,871	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42,160	147,297	160,384	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44,378	137,578	149,416	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45	-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3	3,597	1,372	海關繳費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9	4,147	4,147	履約擔保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29	2,929	履約擔保保證金
	<u>\$ 5,672,309</u>	<u>\$ 4,494,480</u>	<u>\$ 4,531,5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7,914</u>	<u>\$ 1,247,563</u>	<u>\$ 97,341</u>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15 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面額上限為\$2,00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

(二)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10,000，惟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110,139</u>	<u>\$ 99,952</u>	<u>\$ 62,0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0,863	\$ 1,170,331	\$ 1,445,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2,503	104,262	94,781
應收票據	22,952	64,126	81,870
應收帳款	2,540,821	2,625,764	2,313,820
其他應收款	63,663	40,926	55,944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28	76,472	54,677
	<u>\$ 4,129,330</u>	<u>\$ 4,081,881</u>	<u>\$ 4,046,526</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2,160	\$ 4,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9,756	\$ 1,299,990	\$ 691,003
應付票據	-	4,669	37,195
應付帳款	791,446	595,997	666,674
其他應付款	662,142	497,315	534,608
應付公司債	584,851	581,914	573,028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299,016	3,296,493	3,310,187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04	20,213	20,415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10	3,413	1,865
	<u>\$ 7,932,525</u>	<u>\$ 6,300,004</u>	<u>\$ 5,834,975</u>
租賃負債	<u>\$ 307,819</u>	<u>\$ 51,249</u>	<u>\$ 22,5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06	31.995	\$ 1,174,408
美金：人民幣	16,066	6.912	514,042
人民幣：新台幣	44,195	4.629	204,5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64	31.995	\$ 283,604
日幣：新台幣	529,548	0.201	106,439
美金：人民幣	164	6.912	5,247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98	31.430	\$ 1,197,420
美金：人民幣	14,527	6.991	456,606
人民幣：新台幣	49,600	4.496	223,0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59	31.430	\$ 193,577
日幣：新台幣	71,031	0.201	14,277
美金：人民幣	279	6.991	8,769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39	33.205	\$ 1,342,777
美金：人民幣	9,807	7.261	325,637
人民幣：新台幣	12,233	4.573	55,9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7	33.205	\$ 128,736
日幣：新台幣	154,828	0.223	34,527
美金：人民幣	296	7.261	9,82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366 及\$16,56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44	\$	-
美金：人民幣	1%	5,14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36	\$	-
日幣：新台幣	1%	1,064		-
美金：人民幣	1%	52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28	\$	-
美金：人民幣	1%	3,256		-
人民幣：新台幣	1%	5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87	\$	-
日幣：新台幣	1%	345		-
美金：人民幣	1%	98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93 及 \$62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738 及 \$8,00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83,479、\$183,479 及 \$0。

G. 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0.99%	0.66%-97.02%	
帳面價值總額	\$ 38,905	\$1,578,749	\$ 1,041,879	\$2,659,533
備抵損失	\$ 38,905	\$ 10,532	\$ 46,323	\$ 95,760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28%-0.60%	0.28%-83.59%	
帳面價值總額	\$ 37,787	\$1,412,453	\$ 1,322,079	\$2,772,319
備抵損失	\$ 37,787	\$ 7,782	\$ 36,860	\$ 82,429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5%-0.67%	0.15%-95.87%	
帳面價值總額	\$ 248,243	\$1,368,825	\$ 1,050,222	\$2,667,290
備抵損失	\$ 248,243	\$ 8,355	\$ 15,002	\$ 271,600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82,429	\$ 264,102
提列減損損失	11,146	6,343
其他	-	(260)
匯率影響數	2,185	1,415
3月31日	\$ 95,760	\$ 271,60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578,254	\$ -	\$1,304,220	\$ -
應付票據	-	-	4,669	-
應付帳款	791,446	-	595,997	-
其他應付款	662,142	-	497,315	-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6,585	5,007,222	115,272	3,811,725
租賃負債	40,161	300,532	17,222	35,985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804	-	20,213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510	-	3,413
	11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94,485	\$ -
應付票據			37,195	-
應付帳款			666,674	-
其他應付款			534,608	-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86,208	3,904,806
租賃負債			19,529	3,198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415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6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理財商品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及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84,851	\$ -	\$ 590,520	\$ -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81,914	\$ -	\$ 585,300	\$ -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3,028	\$ -	\$ 576,420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5,301	\$ -	\$ 3,998	\$ 109,299
衍生工具	-	-	840	840
	<u>\$ 105,301</u>	<u>\$ -</u>	<u>\$ 4,838</u>	<u>\$ 110,139</u>
負債：無此情形。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488	\$ -	\$ -	\$ 99,488
衍生工具	464	-	-	464
	<u>\$ 99,952</u>	<u>\$ -</u>	<u>\$ -</u>	<u>\$ 99,952</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160	\$ 2,160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132	\$ -	\$ 22,748	\$ 61,880
衍生工具	205	-	-	205
	<u>\$ 39,337</u>	<u>\$ -</u>	<u>\$ 22,748</u>	<u>\$ 62,085</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4,440	\$ 4,44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係分別採用收盤價及最後一筆成交均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期貨採用結算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115年		114年	
	衍生工具 (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權益工具 (資產)
1月1日	(\$ 2,160)	\$ -	(\$ 2,220)	\$ 22,198
本期購買	-	4,000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3,000	(2)	(2,220)	550
3月31日	<u>\$ 840</u>	<u>\$ 3,998</u>	<u>(\$ 4,440)</u>	<u>\$ 22,748</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 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1)	<u>\$ 3,000</u>	<u>(\$ 2)</u>	<u>(\$ 2,220)</u>	<u>\$ 550</u>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3,99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84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8.60%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幅 度越大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16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9.84%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幅 度越大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 基金投資	\$ 22,74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4,44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8.8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 幅度越大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40 (\$ 40)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150 \$ -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90 (\$ 90)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227 (\$ 227)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6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此情形(期末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不予揭露)。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及散熱元件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智能服務機器人及 LED 相關零組件與不動產租賃業務；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電路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901,926	\$ 539,145	\$ 159,371	\$ -	\$ -	\$ 1,600,442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57,887	146,652	181	-	(204,720)	-
客戶合約收入	\$ 959,813	\$ 685,797	\$ 159,552	\$ -	(\$ 204,720)	\$ 1,600,442
其他-租金收入	\$ -	\$ 19,850	\$ -	\$ -	\$ -	\$ 19,850
收入合計	\$ 959,813	\$ 705,647	\$ 159,552	\$ -	(\$ 204,720)	\$ 1,620,292
部門損益	\$ 91,146	\$ 9,426	(\$ 13,830)	(\$ 937)	\$ 182	\$ 85,987
部門總資產	\$11,848,622	\$ 3,487,155	\$2,295,100	\$ 27,733	(\$ 3,392,564)	\$14,266,046
部門總負債	\$ 6,619,408	\$ 914,337	\$1,524,852	\$ 31	(\$ 301,296)	\$ 8,757,332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634,225	\$ 484,291	\$ 206,499	\$ -	\$ -	\$ 1,325,015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9,491	97,370	617	-	(107,478)	-
客戶合約收入	\$ 643,716	\$ 581,661	\$ 207,116	\$ -	(\$ 107,478)	\$ 1,325,015
其他-租金收入	\$ -	\$ 26,242	\$ -	\$ -	\$ -	\$ 26,242
收入合計	\$ 643,716	\$ 607,903	\$ 207,116	\$ -	(\$ 107,478)	\$ 1,351,257
部門損益	(\$ 1,225)	\$ 69,496	\$ 39,920	(\$ 3,926)	(\$ 89,342)	\$ 14,923
部門總資產	\$10,417,661	\$ 3,176,911	\$ 990,052	\$ 60,836	(\$ 3,019,045)	\$11,626,415
部門總負債	\$ 5,269,121	\$ 710,146	\$ 473,144	\$ 25,286	(\$ 161,610)	\$ 6,316,087

(三) 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 最高限額	證屬母 公司保 額	對屬母 公司保 證(註7)	對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 1,045,842	\$ 99,185	\$ -	\$ -	2%	\$ 2,614,607	Y	N	Y	-
1	一詮精密工業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	325,018	138,870	46,290	-	9%	812,547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信用保證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46,652	30%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130,363		2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單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後收回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26,416	1.80 \$	-	- \$	29,197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30,363	4.85	-	-	63,590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註3：係期後截至民國115年4月29日止收回之款項。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 126,416	月結120天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46,652	月結30天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30,363	月結30天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670,958	\$ 9,001	\$ 9,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81,602	281,602	18,605,773	63.713%	490,747	(13,133)	(8,36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4,767	54,767	5,087,288	22.424%	41,767	(14,451)	(8,247)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OFITS LIMITED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61,786 (註3)	461,786 (註3)	14,433,075	100%	1,745,538	(1,628)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PROFITS LIMITED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59,850 (註3)	959,850 (註3)	30,000,000	100%	952,251	10,629	-

註1：部分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99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629 元換算之。

附表五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4,718	\$ 81,587	\$ -	\$ -	\$ 81,587	\$ 14	100.00	\$ 14	\$ 4,532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源模組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97,158	527,918	-	-	527,918	(1,520)	100.00	(1,520)	1,625,094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60,213	159,975	-	-	159,975	(923)	100.00	(923)	23,171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331,411	639,900	-	-	639,900	16,295	100.00	16,295	1,459,844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31,642	-	-	31,642	-	-	-	-	註3

註1：部分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99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629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41,022	\$ 1,441,022	\$ 3,305,22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